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九日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第十卷 第五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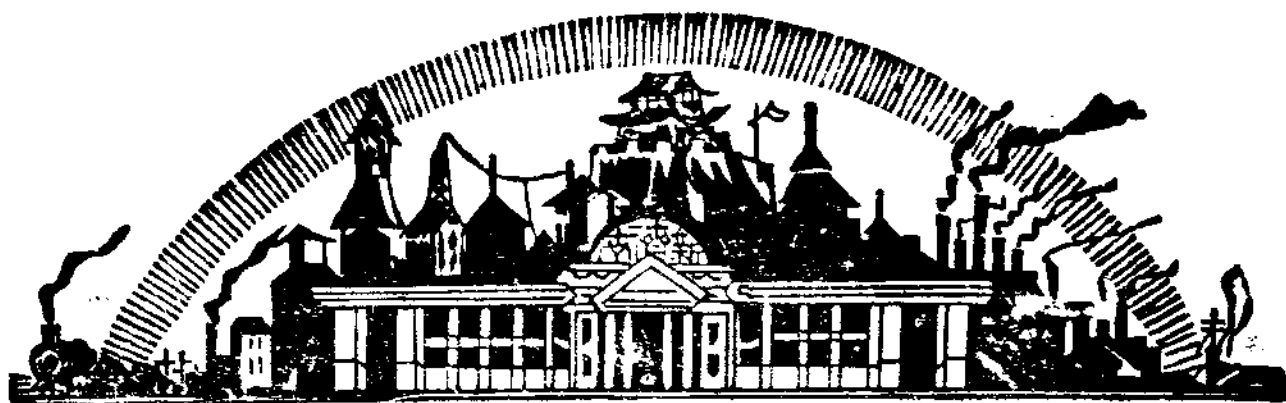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爲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爲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樂師；並限令樂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目

録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十卷第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虫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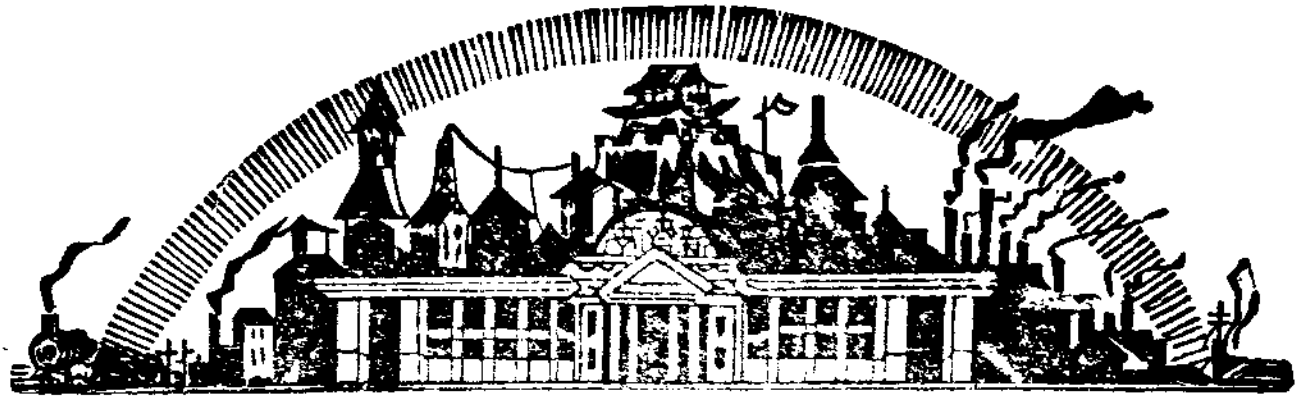
司法部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目錄



目 錄

二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蠶種製造條例

修正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本省法規

山東省公務員儲蓄委員會章程

山東省公務員儲蓄章程

山東省公安局長進級加俸辦法

山東省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務班畢業學員實習規則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土地行政班畢業學員實習規則

修正驗收工程辦法

整理商號賬簿暫行辦法

山東省濟南市救濟商業放款委員會辦理各項借款及處分抵押品暫行辦法

濟南市救濟商業放款委員會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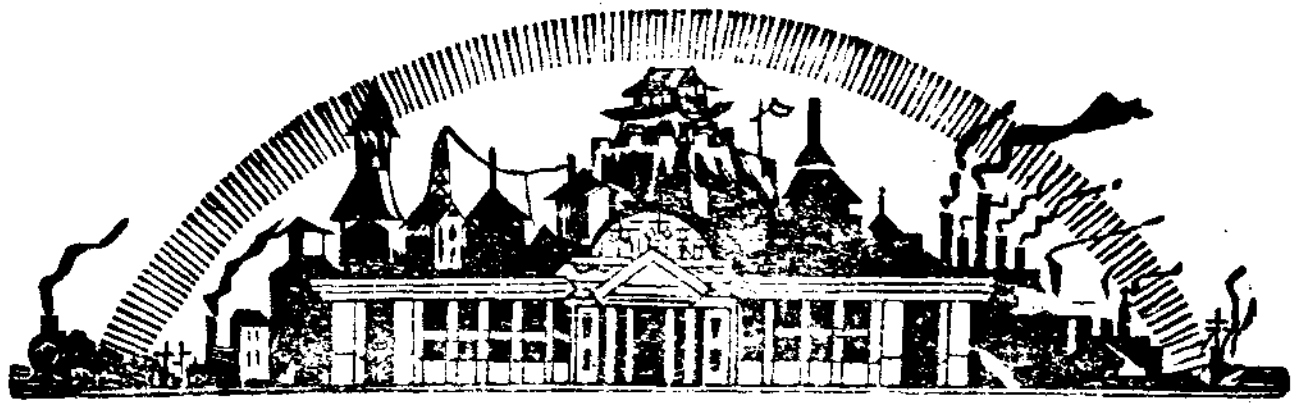
濟南市救濟商業放款委員會承放辦法

本市法規

公安局職員長警勞績金章程

公安局勞績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公 牘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呈報存儲穀款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復遵令改推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兩年間勞資仲裁委員繕具履歷表
呈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奉令調查本市漂染工廠一案情形擬具辦法并檢呈調查報告書及圖表
等件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報北商埠五三公園更改明恥公園五三橋改第一明恥橋第二明恥橋
金牛山湖改明恥湖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長張鴻文簽呈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除核定工款
外尙需五萬一千零五十元三角三分繕具需款概算請撥款興作以竟全功等情
轉請鑒核示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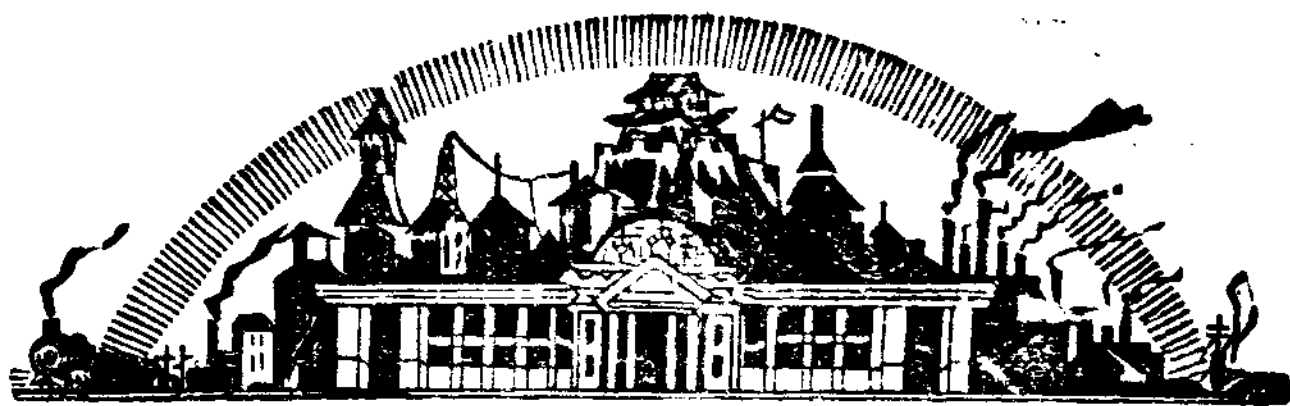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翻修秋柳園街石板路及修築石板暗溝工程定期開標轉
請鑒核派員監視由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復查填汽車分類調查表轉請鑒核彙轉由

呈省政府呈爲據教育局呈爲詳陳本市兒童失學情形亟應擴充義務教育擬懇准
撥義教經常費及市教臨時費各一萬元編列二十五年度概算等情轉請鑒核示
遵由

呈省政府爲陳明神怪小說最易迷惑兒童本性本市坊間書攤書舖對兒童不准賃
售違即查封字號或重罰並開具兒童禁閱各小說書目乞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復查明濟南市明德宣講所代表張金龍在大觀園租地建築宣講所宣



講情形並擬糾正辦法繳呈原件乞核示由

本府訓令

訓令 四局十區 奉令嗣後凡公務員對於各級長官或在聚集地點或係道路相遇

務須依照軍人行動施行敬禮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 四局十區 奉省令以奉院令飭各機關務須剷除貪污舊染以清吏治等因仰

知照由

訓令 四局十區 奉令嗣後各級公務人員對於人民餽送禮物一概不准收受倘查

有上項情事發生定即嚴懲不貸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 四局十區 奉省令茲規定呈送附件辦法四項仰即切實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為甘肅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與各縣發生事務關係時以呈
由省政府轉行為原則如須直接行文應用公函至與其他各級機關來往公文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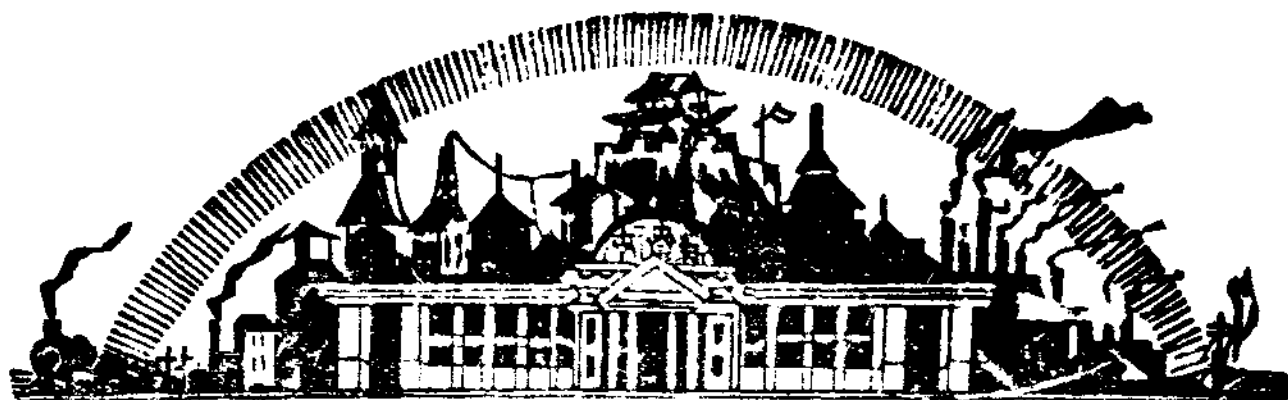
照公文程式條例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公安局長進級加俸辦法一份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廳令關於考績人員任職年月之計算方法凡簡荐委任公務員派代後
依法送經審查合格正式任用在三個月內自派代到差之日起算逾三個月者自

正式任用前三個月起算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務及土地班等畢業學員實習規則各一
份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自二十五年始於行政計劃中列入統計計劃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

附修正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查各縣政府辦事細則組織變更甚大爰將第十八條修正為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政務會議決定之并經政務會議決定專員區所屬各縣自四
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十區奉令解釋鄉長副鄉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有不通文理或目不識
丁者是否有選舉資格一案依法並無消極限制等因仰知照由
附內政部原呈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抄發解釋戶口異動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附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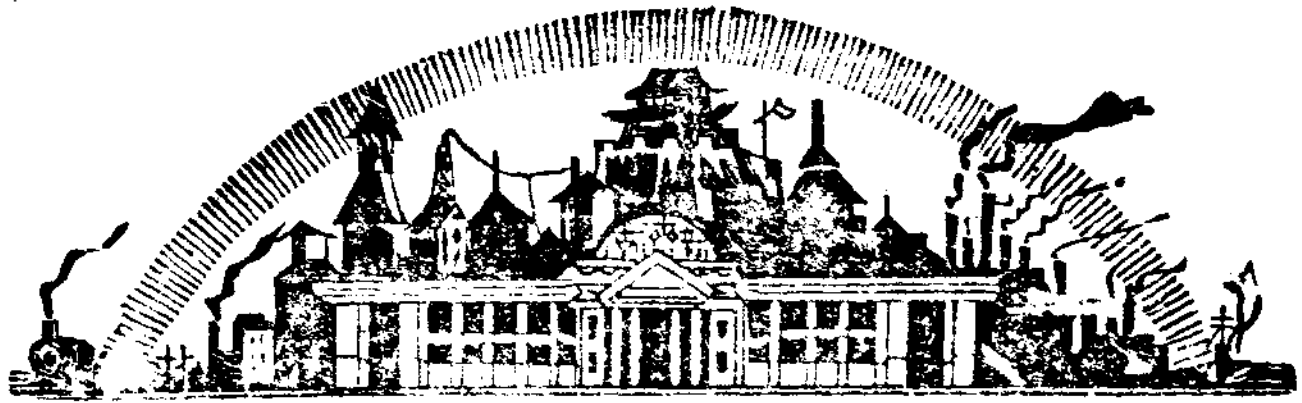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以奉院令為解釋再訴願決定後發見新證據應如何辦理一
案仰知照由

附內政部原呈

訓令四局奉令解釋考績法疑義三點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解釋逾限不為更正駁回之訴願訴願人確未收到更正之通知
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密理應如何處理一案抄發財政部原呈仰知照由
附財政部原呈

訓令四區奉令嗣後對於官吏舞弊侵佔或虧欠公款案件行政官署向該管法院聲



請假扣押時如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即無須提供担保法院於命爲假釋扣押後並應查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立即執行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兵役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嗣後各機關凡出差本省者概不准再發護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勞資糾紛無論有無案件發生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填報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本市民生工廠抄發該廠改革工業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附改革辦法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奉省令發整理商號賬簿暫行辦法一份賬首賬尾及目錄式樣各二份仰即轉飭商會辦理佈告具報等因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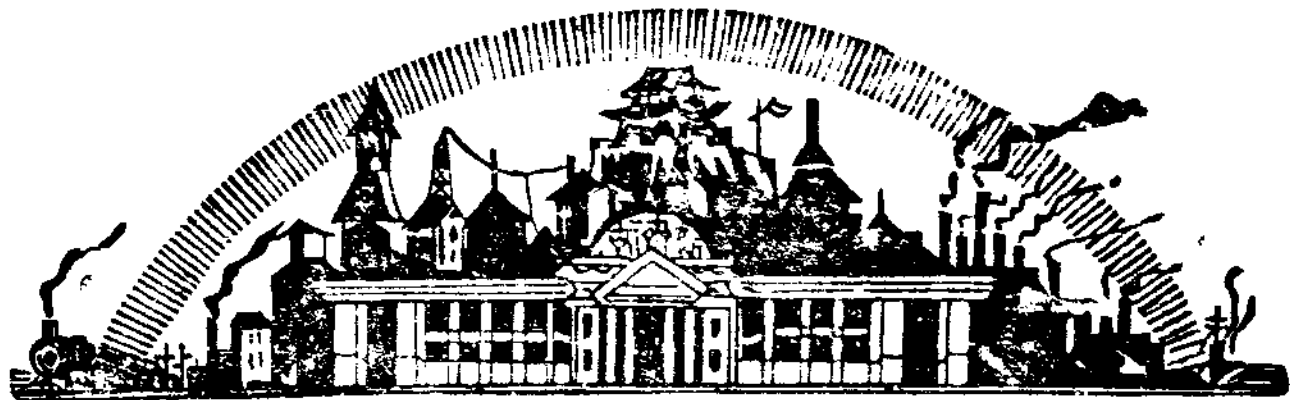
理情形具報備查
照由

訓令市商會奉令以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應依法改選如延不改選應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等因抄發本市應再改選及迄未改選各公會清單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據麵粉業工人崔殿泉呈擬組織麵粉業產業工會請備案等情令仰查明議復以憑核奪由

訓令公安局各工會抄發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令仰知照由

訓令 財政局 公安局 奉省令印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合行抄發原
市商會會計師公會



條文令仰知照由

訓令 四局十區 奉省令以奉院令解釋票據法適用疑義飭轉飭知照等因仰知

照由

附行政院原咨

訓令 公安教育局 奉省令解釋未依法立案及經解散與自行停辦之善堂房地財產處置辦法飭轉知等因仰知照由

附行政院原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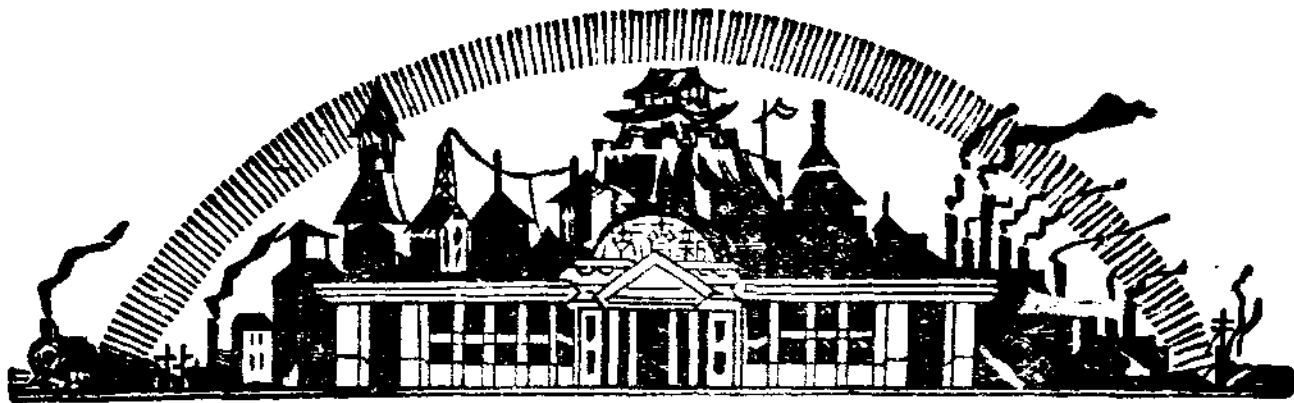
訓令 公安局 奉省令解釋不在商店服務且不負營業責任之股東能否充店員代表出席商會選舉一案飭轉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 四局十區 奉令為解釋農工商教各下級團體之職員能否兼任各該上級團體職員及應否出席為各該團體會議代表疑義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據本市麵粉業糧業兩工會呈請取締橫暴棍徒以維商業而利交通等情令仰查明具復由

訓令財政局奉令發還大東裕記等花行六家登記表以各花行所有股東均以堂號入股應將真實姓名附註於下等因令仰通知遵辦呈府核轉由

訓令公安局據本市益華火柴公司經理郭桂芬呈送工廠登記表請核轉准予登記等情仰查復核辦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各工廠礦場遇有災害發生時應飭將引起災變實物及情況之照片呈報等因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准實業部咨飭將宋古帆所設濟南市房產交易所臨時辦事處尅日取消並將辦理經過情形查復等因令仰遵照先將該辦事處取消所刻圖記沒收呈繳并一面查明經辦房地交易若干起一面責成宋古帆取其舖保聽候法辦呈復核辦由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省府令查禁偽製度量器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十區據財政局呈復本市林場地積應合公畝數目仰知照由

訓令十區奉省府令發造林植樹表限期查填等因抄發原表仰查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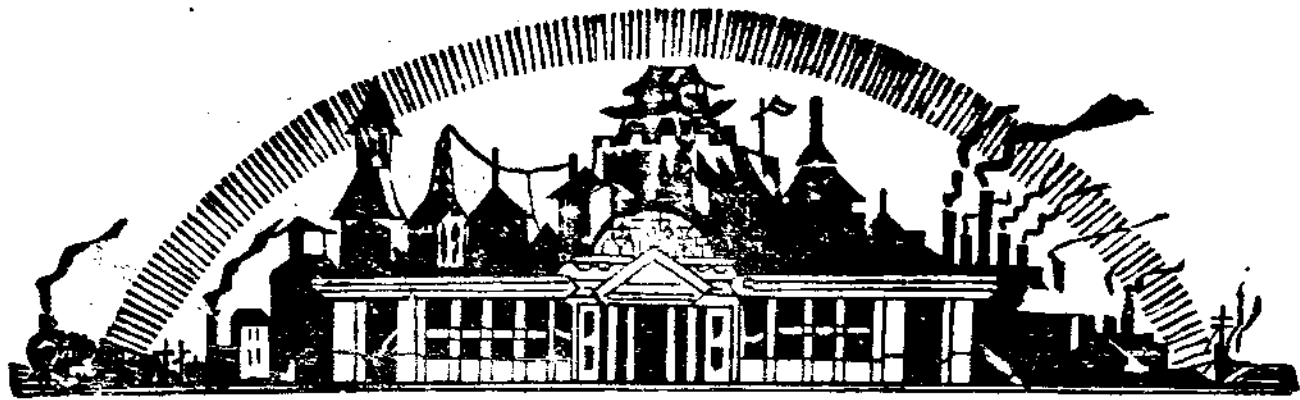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據醫葯改進會山東分會籌備員郝芸衫呈爲定期召開選舉大會請派員監視等情令仰查照議復由

訓令救濟院令爲據第三區區長周震轉請將孤兒劉小鎖等送入救濟院收容等語是否赤貧無力自給仰查明收容具報由

訓令財政局前據市民孫子儀呈擬籌設華康衛生材料廠一案經令據公安局查復前來除指令并通知外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准內政部函請檢定各項建築規則及建築讓地法規以備參考仰遵照檢送核轉等因令仰檢呈以憑轉送由

訓令公安局據工務局呈對於市民建築應隨時嚴查凡無照興工者須立即停止請鑒核等情仰飭屬通照辦理由



訓令工務局據公安局呈報緯十一路陰溝一道臭氣四溢請撥款修理以重衛生等情令仰迅即籌修具後核奪由

訓令公安局據工務局呈報龍洞路運石大車強在路上通過請分別函令嚴行禁止等情抄發原呈令仰該警嚴行禁止由

訓令工務局據第一區公所呈請疏濬濬波門下全城河水出口處因年久失修以致河身淤泥厚積請鑿核等請令仰查勘辦理由

訓令工務局准長清縣政府咨據本縣第五區第七鄉八莊災民代表劉桐德等呈雲遮寺窪連年積水成災繪具詳圖擇善施工同時救濟請查核等情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據市民金耀南呈民地勢窪下極易受水請查勘疏濬水道以奠民居等情令仰查明核辦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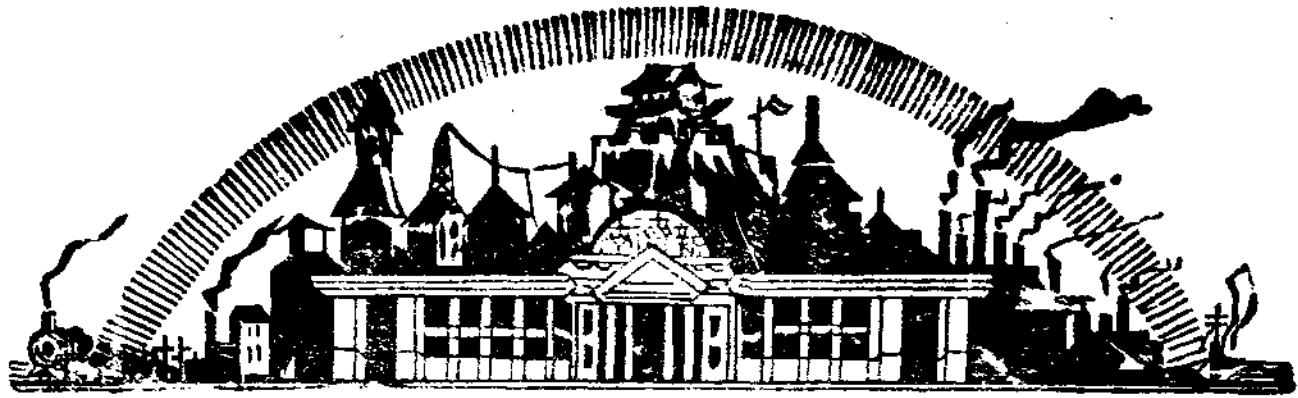
訓令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事務所奉省令據長清縣民劉桐德等呈除雲遮寺窪地勢水量利害情形仰統籌辦理等因核籌復奪由

訓令工務局據本市第八區第四坊黃崗莊閭長李長和等呈請禁止該莊開鑿沙石以維莊民田產安全等情令仰查核辦理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膠濟路局規定北關車站路線圖與小清河工程局所規定碼頭界線完全不同除分函并轉飭會同派員勘測另行設計外仰飭工務局派員會同勘測設計具報等因令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濟南市民尹序禮等呈請開河建閘一案仰迅速辦理具報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催查填各重要都市建築物月報表迅即查填具報并嗣後按月



目錄

填報等因令仰迅即查案填送憑轉由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令嗣後關於採購事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等因仰遵照

由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令以所有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等

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令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等件仰知照等

因仰知照由

附財政部佈告及持票人會宣言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省府令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等

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省令以奉院令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土地征收

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令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二十三

年三月通飭施行之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應即廢止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局准膠濟鐵路管理局公函爲本路租用濟南市公地經奉 鐵道部令明

白解釋使用範圍仍請將本路租地統予免除租金等因仰即查案擬復由

訓令公安局據財政局呈據稽征處呈報欠捐腳踏車計達一萬餘號如何辦理請核
示等情仰即隨時查照取締由



訓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速將辦理測量情形詳細彙報以便核辦等因仰遵照查報以憑核轉毋延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嗣後本省各縣市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廳簽呈核准令委由訓令教育局奉省令四月二十五日在民衆體育場國術考試中等以上學校願參加者應照章送考仰飭遵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政府令各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如缺考三次應作放棄論至缺考已滿三次之學生准予本年夏季會考時姑准參加全科考試一次以示體恤等因仰轉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各縣市視察教育行政人員視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附注意事項一份

訓令^{四局}奉^{十區}省令轉奉軍事委員會令嗣後烟毒盜匪案件一律呈由各該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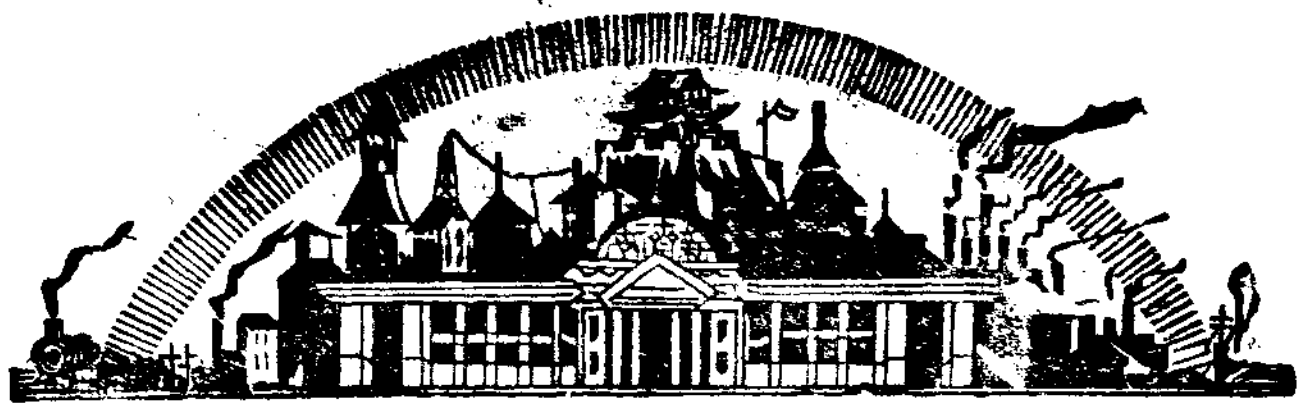
保安司令部或綏靖公署核轉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十區}省令轉飭爲禁烟總會提案內禁種禁吸禁毒各項推進辦法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十區}省令准山東高等法院公函解釋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疑義一案仰飭屬知照等因抄發附件仰知照由

附司法院快郵代電

訓令^{公安}局奉令轉飭籌設獸醫檢查組織實施家畜檢疫及生乳生肉內檢查仰



目錄

辦具報
照由

訓令 公安 財政 局奉令轉發獸疫調查表式仰查填具報由

訓令十區令飭值此春仲時令不正力求清潔注重衛生由

訓令公安局令會查西才盛胡同任意傾倒污穢有碍衛生並水溝應行修理情形具報由

訓令 四局十區醫師公會 西藥業同業公會 救濟院平民診療所 令飭採購青島商品檢驗局牛痘苗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以准外交部咨為英使調派白邇為駐烟台領事請查照循例接待等因轉飭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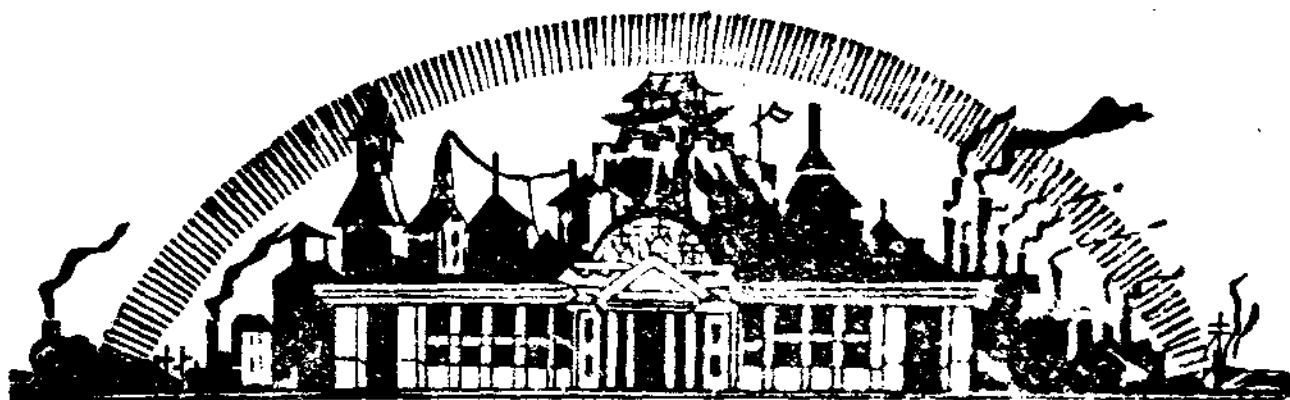
訓令 四局十區 市農會 商會 奉省令抄發關於中美護照簽證互惠之實施辦法飭遵照等因抄發原件轉飭知照由

附關於中美護照簽證互惠之實施辦法

訓令市屬各局准兼代駐濟德國領事巴克樂函以奉令兼代濟南領事請查等因令仰查照由

訓令市屬各局奉省令新任駐威海衛英國領事萬樂思已於三月二十三日照印視事等因轉飭知照由

訓令 公安局 商會 各區公所 奉省令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嗣後轉送僑務委員會存查備案等因



轉飭知照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製造緯四緯五兩路所需混凝土洩水管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剪子巷以花崗石板修復路面工程合同并開工日期請派員查驗等情已派許專員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翻修緯六路及修補七八九各路工程須有添修工程之必要所需不敷之數擬由各該路自來水埋管修復路面節餘開支請鑒核等情仰提出自來水籌委員討論撥發矣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墊五三路至汽車路局機廠前一段道路竣工請驗收等情着派該局宋科長查驗收工具報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工程與購用瀝青各開標情形請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經四路小緯二路小緯四路疊砌過街溝補換補蓋石并掏挖暗溝完竣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相符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緯一路經二至經三間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翻修司家碼頭街石板路面及石板暗溝工程並整理南北菜園子街暗溝及修築北察院街暗溝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建築第一公墓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派員查驗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復剪子巷南口至緯一路埋設自來水管挖開石板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乾建門裡登城人行道以條石鋪砌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作法相符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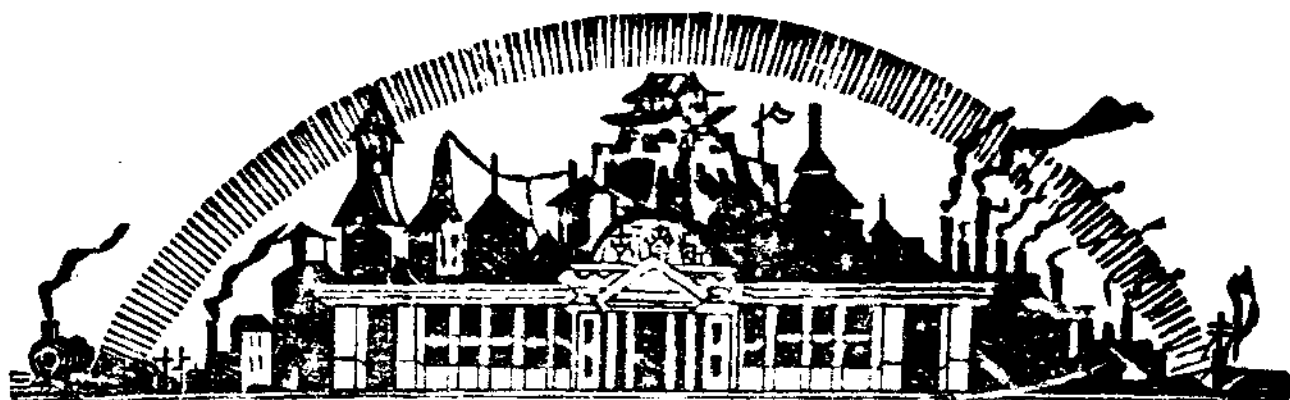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墊高岱宗街並翻修萬壽宮街路面以免積水需款請由該項工程餘款內動支請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翻修閣子街北門裏街石板路面工程改以第二標振記工廠承作並開工日期附送合同切結請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已派許專員隨時查驗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馬園子街青石板暗溝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查楊德潤建築窰廠地點情形請鑒核等情如擬仰飭遵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擬請埋設經八路路線界石以免居民建屋侵佔需款由二十四年度本局歲修費項下開支等情准予埋設由

指令財政局據呈報派員監視旅魯江蘇同鄉會遷葬墳墓情形已悉由



本府公函

公函山東省國術館函爲依照規定選送參加本屆考試人員十一人造冊送請查照准予參加由

本府佈告

佈告商民爲本市自來水給水區域內各商號住戶由房主依期登記裝接倘房客代爲辦理費用每月房租項下扣清由

各局函令

教育

訓令市屬各小學校奉令轉發取其市區小學教職員保證書辦法及誓詞等件仰遵限辦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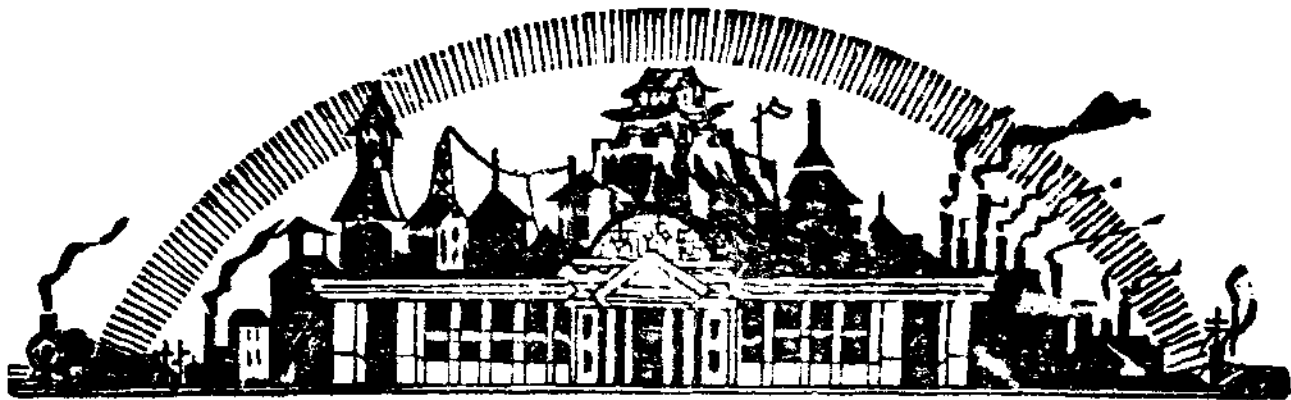
附取其市區小學教職員保證書辦法小學教職員保證書及誓詞各一份

訓令市屬各小學校呈繳本學期衛生費及上學期衛生設備餘款於文到一星期內遵照辦理由

訓令本市各書局爲准教育廳秘書處函抄發教科圖書及其他圖書劃一出售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本市各報社爲轉奉省令准部咨各省市經核准登記之報社通訊社應按期寄送刊物等因仰遵辦具報由

佈告爲奉令本市所送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名冊業經審完竣飭佈告週知由



附審查合格教員姓名單

公安

訓令各分局准省府秘書處函不准行人在馬路上吸食煙捲由

訓令各分局令知修正長警勞績金章程由

佈告市民公布一般衛生方法由

佈告爲各飲食館理髮店公共場所等手巾把須施行消毒由

調查統計

社會

濟南市漂染工廠調查報告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濟南市漂染工廠統計表

濟南市各區漂染工廠家數資本及工徒人數比較圖

濟南市漂染工廠最近三年來營業狀況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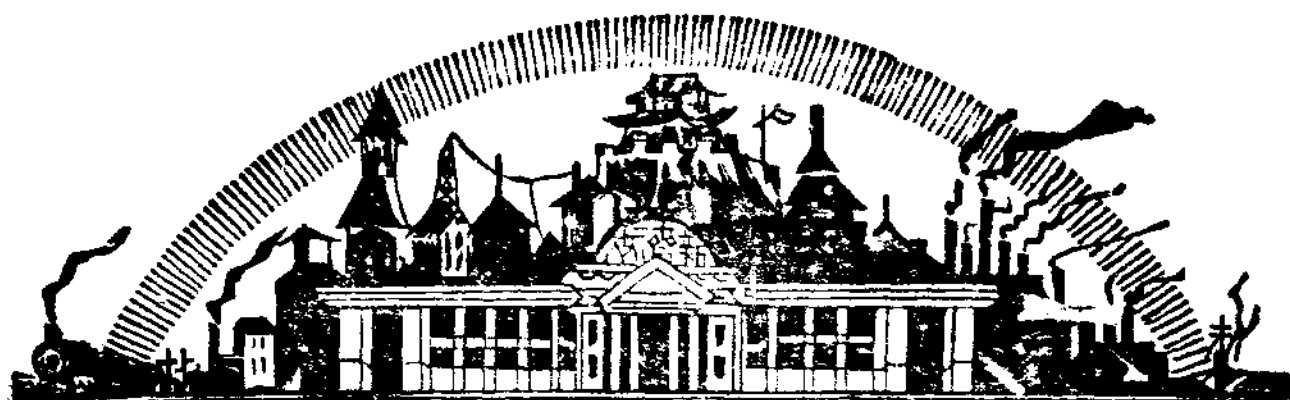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濟南市工廠調查報告

濟南市工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各業工廠家數比較圖

濟南市各業工廠資本比較圖



濟南市各業工廠職工人數比較圖

濟南市各業工廠工人男女比較圖

濟南市各業工廠最近三年來營業概況比較圖

濟南市各業工廠一覽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銀號概況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銀號概況統計圖

濟南市銀號二十四年份綜合資產負債表

濟南市銀號二十四年份綜合資產負債比較圖

濟南市銀號二十四年份綜合損益計算書

濟南市銀號二十四年份綜合損益比較圖

濟南市銀號二十四年份營業損益比較圖

濟南市銀號經理籍貫比較圖

濟南市娛樂場所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各娛樂場所家數資本座數及職工人數統計圖

濟南市各娛樂場所藝員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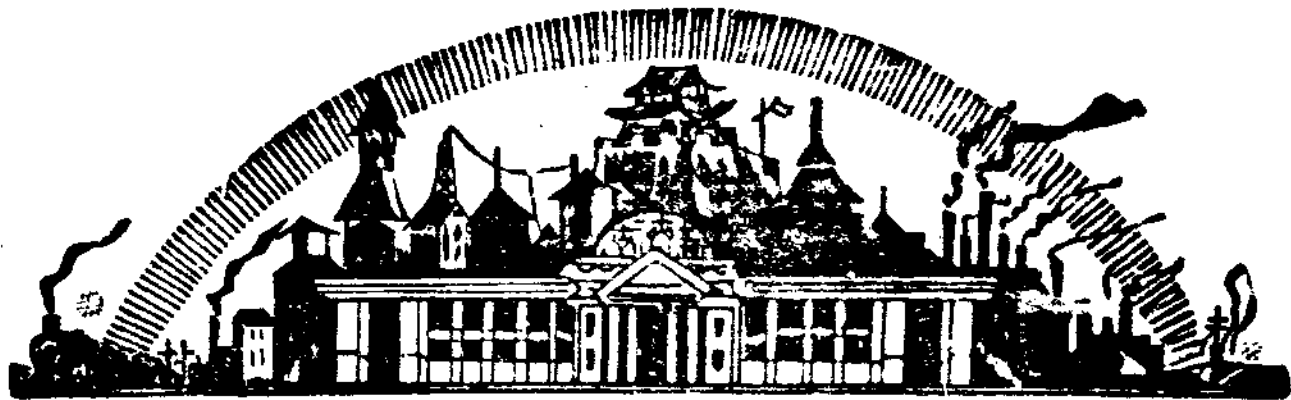
濟南市各娛樂場所二十四年份營業收支比較圖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二十五年四月份

財政

目錄



目錄

一八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公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出生嬰孩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出生嬰孩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火災統計月報表
濟南市公安局二十五年三月份官警功過獎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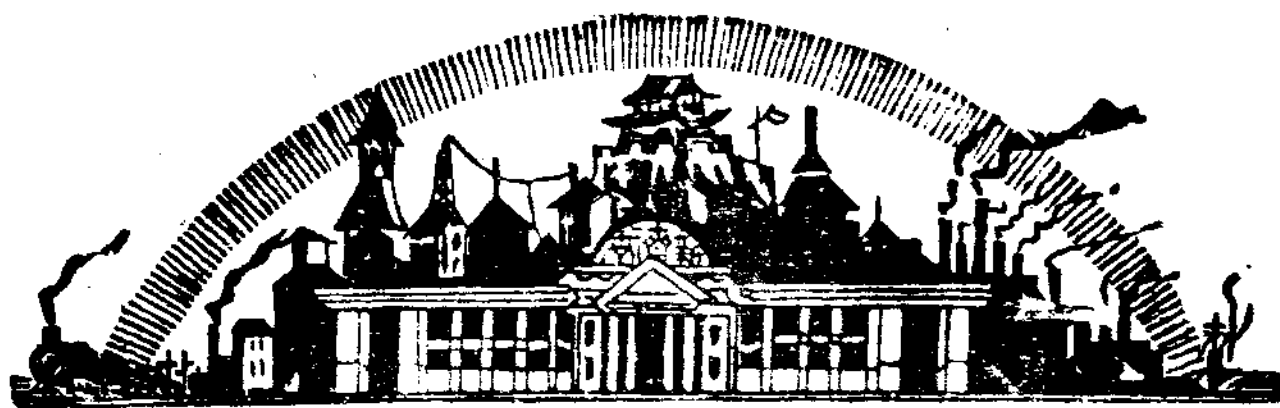
教育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二十四年秋季畢業生一覽表

外事

外僑遊歷表四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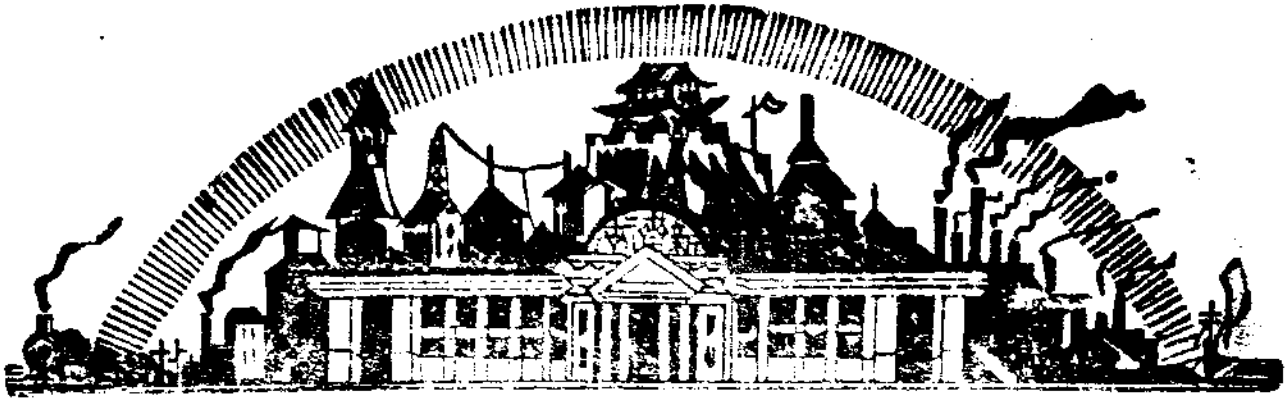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二十五年春季新生活清潔檢查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濟南市勞資仲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例會紀錄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目
録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主 席 韓 復 策



市 長 聞 承 烈

濟南南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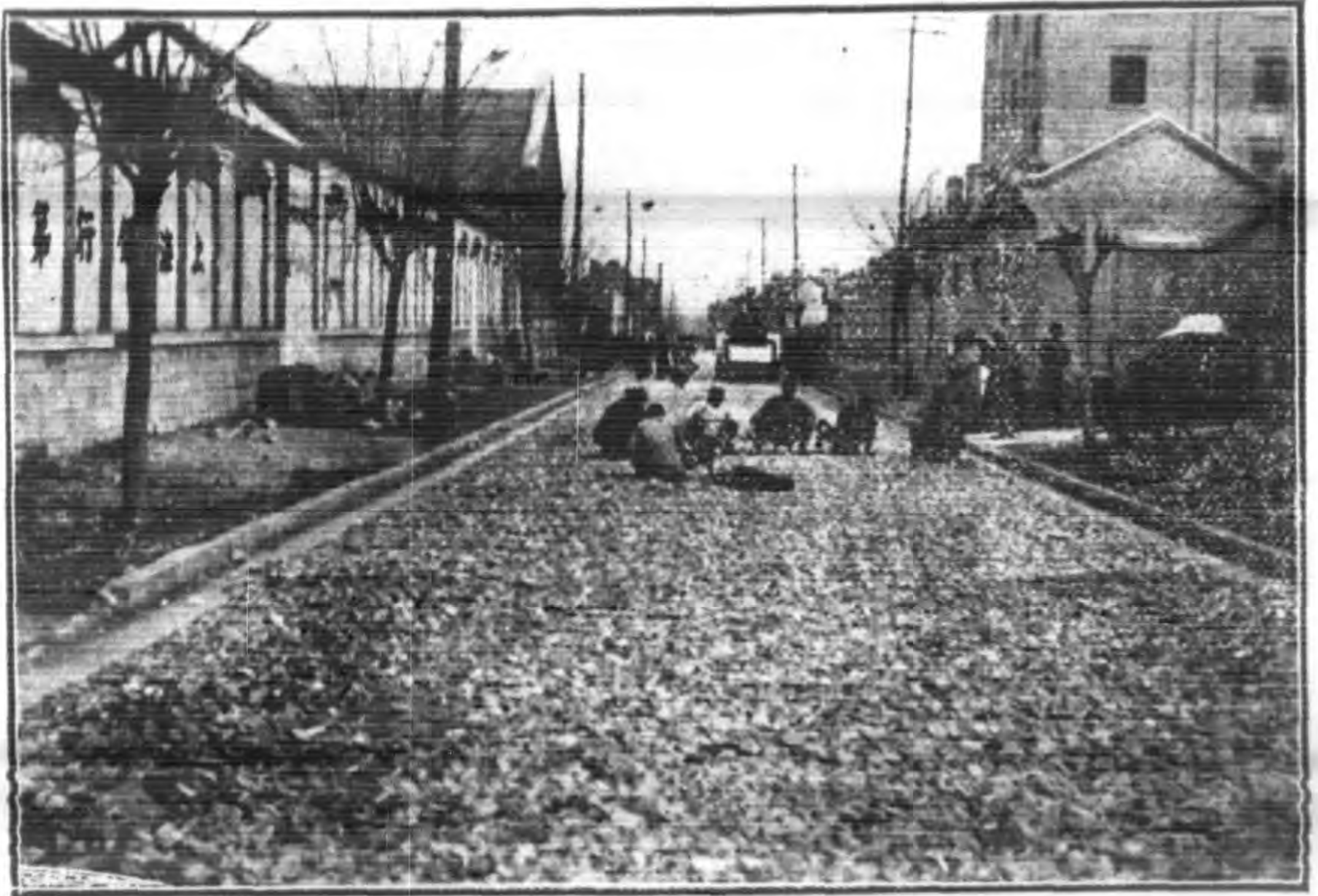


百花園洲風景 (一)



從樂山遠眺鵲華二山 (二)

濟南新市建設工程



(一) 翻修緯八路工作情形



(二) 翻修緯八路工程完竣

濟南新市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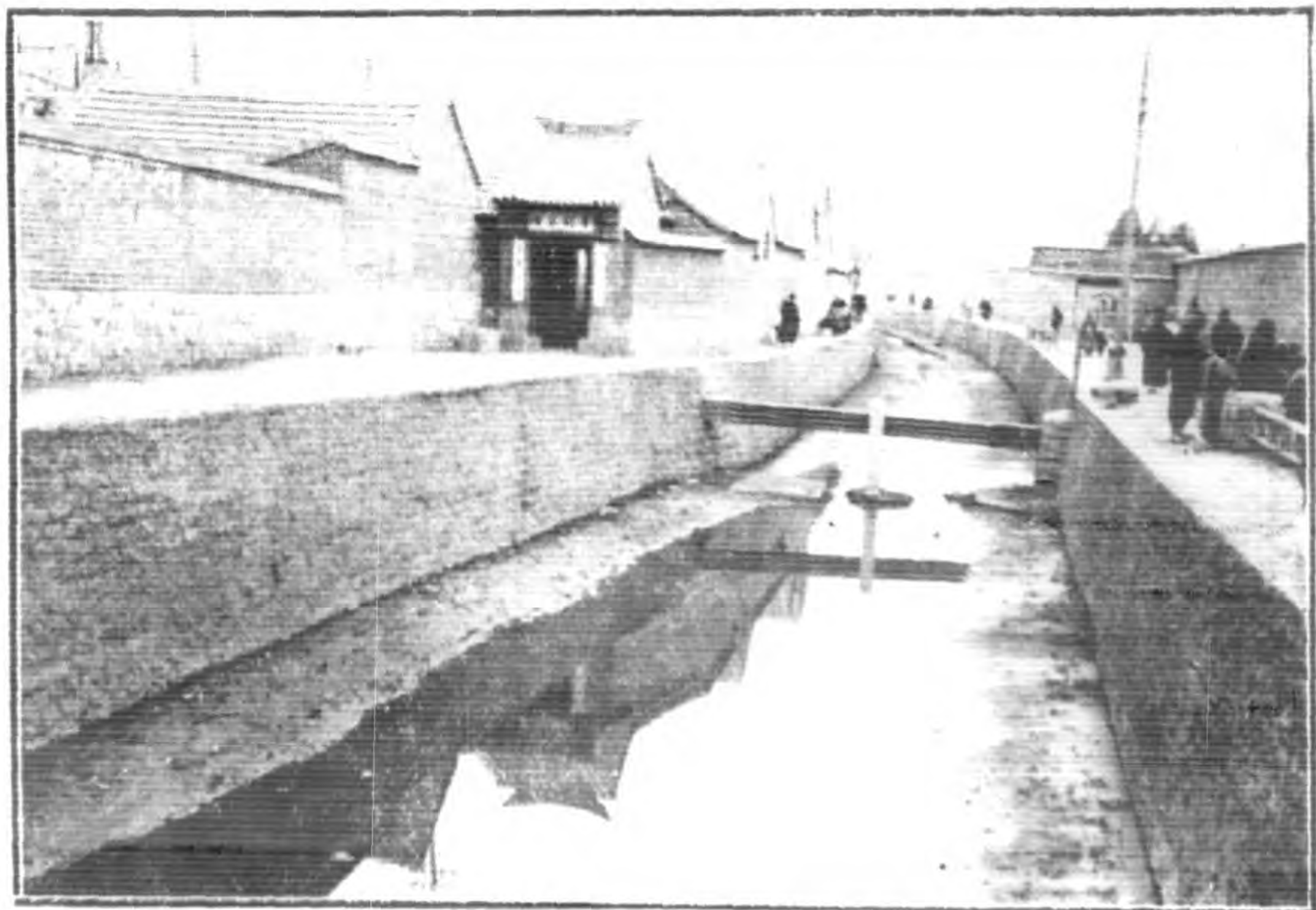


工務局僱工挑挖西園壕 (三)



四安局拘留所苦工挑挖西園壕

濟南新市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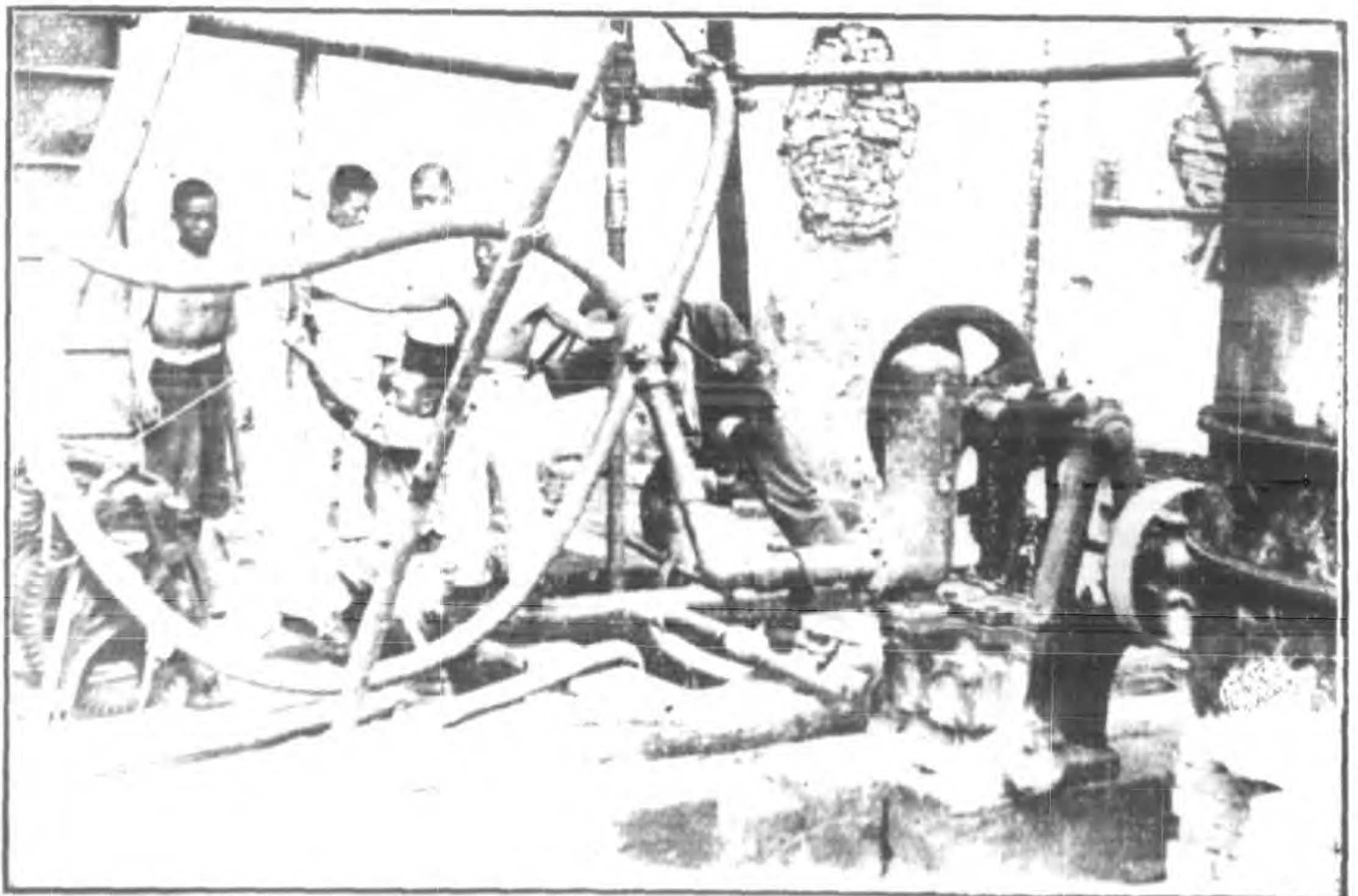


(五) 挑挖土路之後西圍填

濟南來自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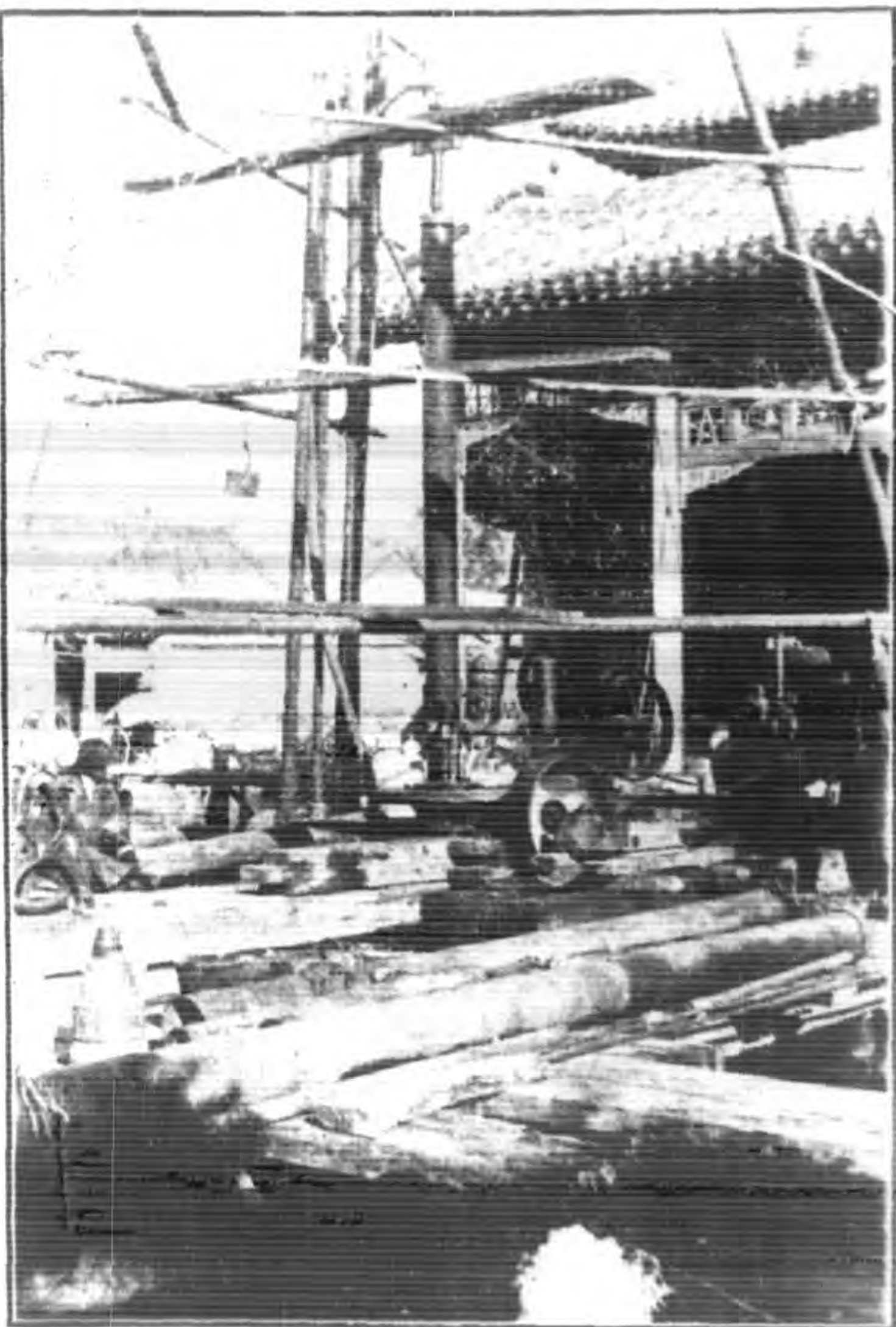


約突泉水源地測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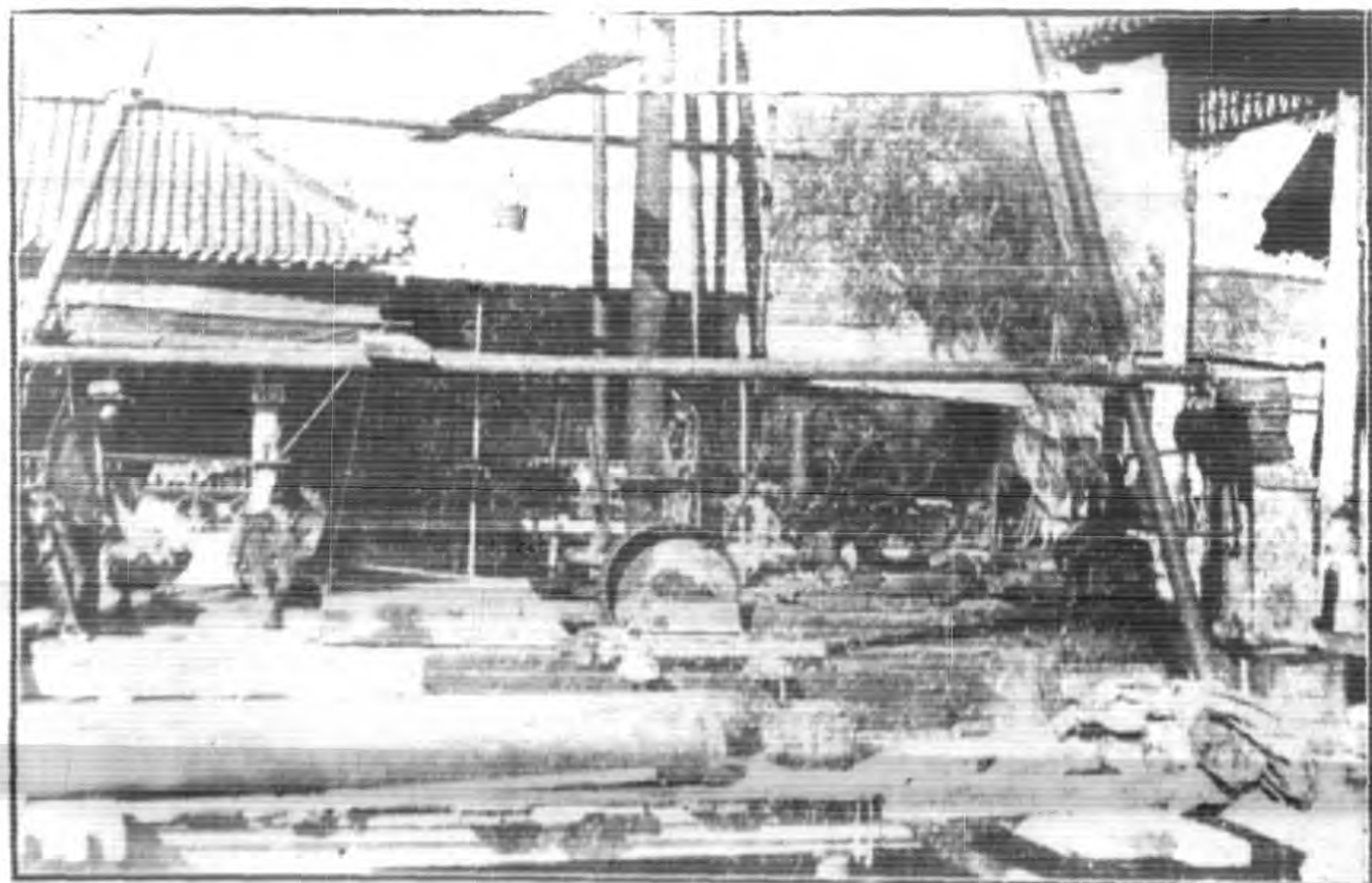


(二) 探驗第二泉水工作

濟南市自來水工程



三開鑿自流井工程



程工井鑿中行進(四)

濟南市自來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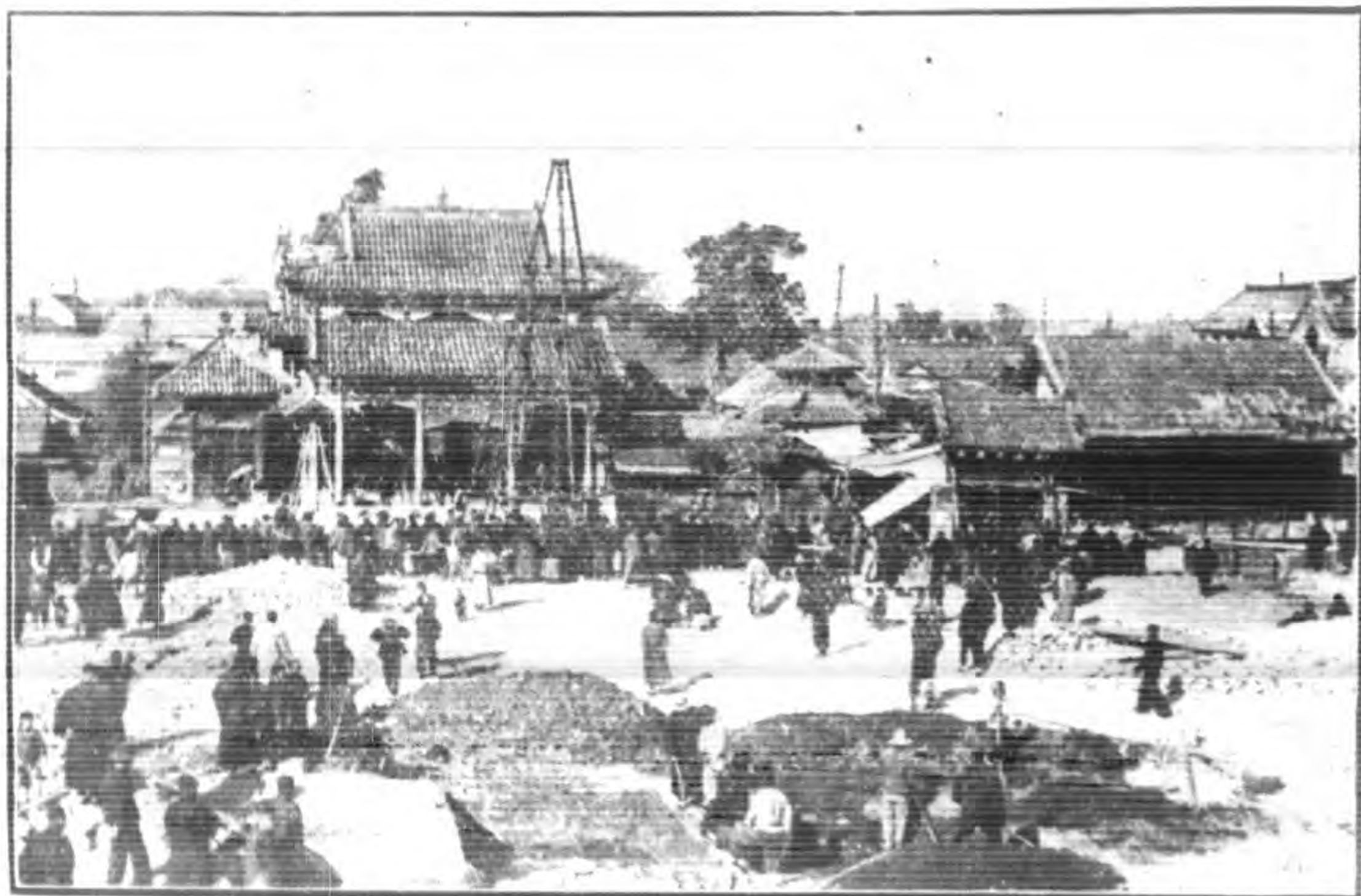


(五) 已鑿成之自流井



(六) 沉沙井初步挖土工作

濟南自來水工程



(七) 蓄水池地盤初開工



(八) 蓄水池中進行土工作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元丙種

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

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戊種債票換領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付各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四種債票定為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

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

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總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票分為五十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二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三七七、五〇〇
七 三 二	一四八、三五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五〇〇	五、六五〇、五〇〇

二七	一三一	一四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四、五〇〇	五、九一四、五〇〇
七	七三一	一四五、六五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五〇〇	六、一六九、五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五、五〇〇	六、四一五、五〇〇
七	七三一	一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二、五〇〇	七、八五二、五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五〇〇	七、八九四、五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三	一三一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〇〇〇	八、一一五、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〇	九、一八九、〇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一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七、〇〇〇	九、〇二七、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一〇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七、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一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〇	一〇、八六九、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〇〇〇
七	七三一	八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一、〇〇〇
三四	一三一	七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〇
七	七三一	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一、〇〇〇	一二、一六六、〇〇〇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四

三五	一三一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一、九五五、〇〇〇
七	七三二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三三、一四九、〇〇〇
三六	一三一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	一三、〇四七、〇〇〇
三七	一三一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一一、九七八、〇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四三、五〇〇	一二五、三四三、五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二二七、五〇〇			
二七	七	三一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四五、〇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七五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三二、五〇〇			五、一八二、五〇〇			
二八	七	三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七五〇、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			五、一三七、五〇〇			
二九	七	三一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五、七一五、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四、五〇〇			五、八二四、五〇〇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三七	七	三六	七	三五	七	三四	七	三三	七	三二	七	三一	七	三〇	七
一三一	七三二	一三一	七三二	一三一	七三二	一三一	七三二	一三一	七三二	一三一	七三二	一三一	七三二	一三一	七三二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三四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二三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三三	八四、三〇〇、〇〇〇、二二	九一、三五〇、〇〇〇、二〇	九八、一〇〇、〇〇〇、一九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〇、一八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一七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一六	一二〇、三〇〇、〇〇〇、一五	一二五、二五〇、〇〇〇、一四	一三〇、〇五〇、〇〇〇、一三	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一二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一一	一四〇、八五〇、〇〇〇、一〇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九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五〇〇、〇〇	二、九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七、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三六、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五〇〇、〇〇	四、二七九、五〇〇、〇〇
九、九五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〇、五〇〇、〇〇	九、六九三、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八、五〇〇、〇〇	八、八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八、八五九、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七、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一、五〇〇、〇〇	八、五二六、五〇〇、〇〇	八、五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〇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〇〇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共	四〇	三九	三八	七三二	五三、七〇〇、〇〇〇、二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一、〇〇〇
	一三一	七三一	七三二	二五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五九、〇〇〇	
				二六	八、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九、九四八、〇〇〇	
				二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五〇〇	九、八三二、五〇〇	
				二八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九、八六二、五〇〇	
				二九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九、七三三、五〇〇	
				三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計	一五〇				九三、三九七、五〇〇	二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三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七、五〇〇				一二、一九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一一、一四五、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三四四、七五〇、〇〇〇	四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二、五〇〇				一一、〇九二、五〇〇			
	七	三一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九、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三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七、五〇〇				一一、九八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三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五、〇〇〇				一一、九八五、〇〇〇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九	一三一	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一、〇〇〇
三〇	七三一	三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九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七、〇〇〇	一二、八一七、〇〇〇
三一	七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〇〇〇
三二	七三一	三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九、〇〇〇	一六、一四九、〇〇〇
三三	七三一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	七三一	三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一、〇〇〇	一五、七七一、〇〇〇
三五	七三一	三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二、〇〇〇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三六	七三一	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〇	一七、四九三、〇〇〇
三三	七三一	二九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二、〇〇〇	一七、二四一、〇〇〇
三四	七三一	二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八九、〇〇〇	一六、九八九、〇〇〇
三五	七三一	二七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七、〇〇〇	一六、七三七、〇〇〇
三六	七三一	二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〇	一八、五六五、〇〇〇
三七	七三一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〇〇
三八	七三一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〇
三九	七三一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四〇	七三一	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五、〇〇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

七

二五	七三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三二	五四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五、〇〇〇	一六、四一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七、五〇〇
二七	七三一	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五、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一	五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二八	七三一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三七、五〇〇
二九	七三一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三、〇〇〇
三〇	七三一	五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一、〇〇〇	二〇、一四一、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五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
三一	七三一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二三、〇七七、〇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五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	二二、八七九、〇〇〇
三二	七三一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二、〇八一、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一	四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三、〇〇〇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
三三	七三一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五、〇〇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一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二二、六八七、五〇〇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四一	七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七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	一三一	四六四、七五〇、〇〇〇、〇一八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二、五〇〇	二二、一九二、五〇〇
七	七三一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一九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二、五九五、〇〇〇
一	一三一	四四六、六〇〇、〇〇〇、〇二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〇〇	二二、二九八、〇〇〇
七	七三一	四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二一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一、〇〇〇
一	一三一	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二二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七	七三一	四一六、九〇〇、〇〇〇、〇二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〇〇〇
一	一三一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二四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一〇、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三九七、一〇〇、〇〇〇、〇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〇〇	二二、九一三、〇〇〇
一	一三一	三八六、一〇〇、〇〇〇、〇二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〇〇	二二、五八三、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三七五、一〇〇、〇〇〇、〇二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三、〇〇〇
一	一三一	三六一、三五〇、〇〇〇、〇二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五〇〇	二二、五九〇、五〇〇
七	七三一	三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二九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
一	一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三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三三、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三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九、四三八、〇〇〇	二八、六八八、〇〇〇
一	一三一	二九五、三五〇、〇〇〇、〇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五〇〇	二八、一一、五〇〇

七三二	二七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三、〇〇〇	三〇、二八三、〇〇〇
四二一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三、〇〇〇	二九、二六三、〇〇〇
七三二	二二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九六三、〇〇〇	三一、七一三、〇〇〇
四三一	二〇七、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五〇〇	三〇、九七〇、五〇〇
七三二	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八、〇〇〇	三二、九七八、〇〇〇
四四一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	三二、一五三、〇〇〇
七三二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二八、〇〇〇
四五二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七三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四六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〇〇
共	計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八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五七	三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	三二	二五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七、七六一、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〇			
七	三二	二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七、七二三、〇〇〇	九、〇二六、〇〇〇					九、〇二六、〇〇〇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七	一三三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三、〇〇〇	八、九八三、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三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〇	八、九四四、〇〇〇
二九	一三三	二五三、五〇、〇〇〇、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〇〇	八、九〇五、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三	二五二、二〇、〇〇〇、七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六六、〇〇〇	八、八六六、〇〇〇
三一	一三三	二四八、〇四、〇〇〇、八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七、五二七、〇〇〇	八、八二七、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三	二四五、九六、〇〇〇、九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〇	八、七八八、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三	二四三、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七、四四九、〇〇〇	八、七四九、〇〇〇
三四	一三三	二四〇、七六、〇〇〇、一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〇	八、七一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三三	二三七、六四、〇〇〇、二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七、三七一、〇〇〇	八、六七二、〇〇〇
三六	一三三	二三四、五二、〇〇〇、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七二、〇〇〇	八、六三三、〇〇〇
三七	一三三	二三一、四〇、〇〇〇、四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七、二三三、〇〇〇	八、五九四、〇〇〇
三八	一三三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五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七、一九四、〇〇〇	八、五五五、〇〇〇
三九	一三三	二三四、二二、〇〇〇、六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七、一五五、〇〇〇	八、五一六、〇〇〇
四〇	一三三	二三一、〇八、〇〇〇、七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七、一一六、〇〇〇	八、四七七、〇〇〇
四一	一三三	二二七、九四、〇〇〇、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七、〇〇〇	八、四三三、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三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九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〇三八、〇〇〇	八、三九九、〇〇〇
四三	一三三	二二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六、九九九、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三三	二一八、五二、〇〇〇、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〇	八、三二一、〇〇〇
四五	一三三	二一五、三八、〇〇〇、二	一、〇二〇、〇〇〇	六、九二一、〇〇〇	八、二八二、〇〇〇
四六	一三三	二一二、二四、〇〇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二、〇〇〇	八、二四三、〇〇〇
四七	一三三	二〇九、一〇、〇〇〇、四	九、九八〇、〇〇〇	六、八四三、〇〇〇	八、二〇四、〇〇〇
四八	一三三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五	九、九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四、〇〇〇	八、一六五、〇〇〇
四九	一三三	二〇二、九〇、〇〇〇、六	九、九四〇、〇〇〇	六、七六五、〇〇〇	八、一二六、〇〇〇
五〇	一三三	一九九、八〇、〇〇〇、七	九、九二〇、〇〇〇	六、七二六、〇〇〇	八、〇八七、〇〇〇
五一	一三三	一九六、七〇、〇〇〇、八	九、九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七、〇〇〇	八、〇四八、〇〇〇
五二	一三三	一九三、六〇、〇〇〇、九	九、八八〇、〇〇〇	六、六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九、〇〇〇
五三	一三三	一九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九、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〇
五四	一三三	一八七、四〇、〇〇〇、一	九、八四〇、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〇	七、九三一、〇〇〇
五五	一三三	一八四、三〇、〇〇〇、二	九、八二〇、〇〇〇	六、五三一、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五六	一三三	一八一、二〇、〇〇〇、三	九、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九二、〇〇〇	七、八九三、〇〇〇
五七	一三三	一七八、一〇、〇〇〇、四	九、七八〇、〇〇〇	六、四五三、〇〇〇	七、八五四、〇〇〇
五八	一三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五	九、七六〇、〇〇〇	六、四一四、〇〇〇	七、八五五、〇〇〇
五九	一三三	一七一、九〇、〇〇〇、六	九、七四〇、〇〇〇	六、三七五、〇〇〇	七、八一六、〇〇〇
六〇	一三三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七	九、七二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〇	七、七七七、〇〇〇
六一	一三三	一六五、七〇、〇〇〇、八	九、七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七、〇〇〇	七、七三八、〇〇〇
六二	一三三	一六二、六〇、〇〇〇、九	九、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五八、〇〇〇	七、六九九、〇〇〇
六三	一三三	一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六、二一九、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六四	一三三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一	九、六四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一、〇〇〇
六五	一三三	一五三、三〇、〇〇〇、二	九、六二〇、〇〇〇	六、一六一、〇〇〇	七、五六二、〇〇〇
六六	一三三	一五〇、二〇、〇〇〇、三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二、〇〇〇	七、五二三、〇〇〇
六七	一三三	一四七、一〇、〇〇〇、四	九、五八〇、〇〇〇	六、一三三、〇〇〇	七、五二四、〇〇〇
六八	一三三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五	九、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九四、〇〇〇	七、四八五、〇〇〇
六九	一三三	一四〇、九〇、〇〇〇、六	九、五四〇、〇〇〇	六、〇五五、〇〇〇	七、四四六、〇〇〇
七〇	一三三	一三七、八〇、〇〇〇、七	九、五二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〇	七、四〇七、〇〇〇
七一	一三三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八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七、〇〇〇	七、三六八、〇〇〇
七二	一三三	一三一、六〇、〇〇〇、九	九、四八〇、〇〇〇	五、九三八、〇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三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〇	五、八九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〇
七四	一三三	一二五、四〇、〇〇〇、一	九、四四〇、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〇	七、二五一、〇〇〇
七五	一三三	一二二、三〇、〇〇〇、二	九、四二〇、〇〇〇	五、八二一、〇〇〇	七、二一二、〇〇〇
七六	一三三	一二〇、二〇、〇〇〇、三	九、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八二、〇〇〇	七、一七三、〇〇〇
七七	一三三	一一七、一〇、〇〇〇、四	九、三八〇、〇〇〇	五、七四三、〇〇〇	七、一三四、〇〇〇
七八	一三三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五	九、三六〇、〇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〇	七、一〇五、〇〇〇
七九	一三三	一一一、九〇、〇〇〇、六	九、三四〇、〇〇〇	五、六六五、〇〇〇	七、〇六六、〇〇〇
八〇	一三三	一一〇、八〇、〇〇〇、七	九、三二〇、〇〇〇	五、六二六、〇〇〇	七、〇二七、〇〇〇
八一	一三三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八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七、〇〇〇	六、九八八、〇〇〇
八二	一三三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九	九、二八〇、〇〇〇	五、五四八、〇〇〇	六、九四九、〇〇〇
八三	一三三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九、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〇〇
八四	一三三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一	九、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〇	六、八七一、〇〇〇
八五	一三三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二	九、二二〇、〇〇〇	五、四三一、〇〇〇	六、八三二、〇〇〇
八六	一三三	一一〇、二〇、〇〇〇、三	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九二、〇〇〇	六、七九三、〇〇〇
八七	一三三	一一〇、一〇、〇〇〇、四	九、一八〇、〇〇〇	五、三五三、〇〇〇	六、七五四、〇〇〇
八八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五	九、一六〇、〇〇〇	五、三一四、〇〇〇	六、七一五、〇〇〇
八九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六	九、一四〇、〇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六、六七六、〇〇〇
九〇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七	九、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〇〇〇	六、六三七、〇〇〇
九一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八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九七、〇〇〇	六、五九八、〇〇〇
九二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九	九、〇八〇、〇〇〇	五、一五八、〇〇〇	六、五六九、〇〇〇
九三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〇	五、一一九、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〇
九四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一	九、〇四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〇〇〇
九五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二	九、〇二〇、〇〇〇	五、〇六一、〇〇〇	六、四五二、〇〇〇
九六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二、〇〇〇	六、四一三、〇〇〇
九七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四	八、九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〇〇〇	六、三七四、〇〇〇
九八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五	八、九六〇、〇〇〇	四、九八四、〇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〇
九九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六	八、九四〇、〇〇〇	四、九六五、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七	八、九二〇、〇〇〇	四、九四六、〇〇〇	六、二九七、〇〇〇

三五	一三一	二二二、六八〇、〇〇〇、二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四〇〇	一〇、五四〇、四〇〇
七	七三一	二〇八、五二〇、〇〇〇、二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五五、六〇〇	一〇、九三五、六〇〇
三六	一三一	二二三、八四〇、〇〇〇、三三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九五、二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九九、一六〇、〇〇〇、二三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八〇〇	一〇、六五四、八〇〇
三七	一三一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二四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八三四、四〇〇	一〇、五一四、四〇〇
七	七三一	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二五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九四、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〇
三八	一三一	一八三、五六〇、〇〇〇、二六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六、八〇〇	一一、七四六、八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七七、三二〇、〇〇〇、二七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六〇〇	一一、五五九、六〇〇
三九	一三一	一七一、〇八〇、〇〇〇、二八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二、四〇〇	一一、三七二、四〇〇
七	七三一	一六四、八四〇、〇〇〇、二九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九四五、二〇〇	一一、七〇五、二〇〇
四〇	一三一	一五八、〇八〇、〇〇〇、三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七四二、四〇〇	一一、五〇二、四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五一、三二〇、〇〇〇、三一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五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一	一三一	一四四、五六〇、〇〇〇、三二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八〇〇	一一、〇九六、八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三七、八〇〇、〇〇〇、三三	七、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四一四、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一三〇、五二〇、〇〇〇、三四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六〇〇	一一、一九五、六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二三、二四〇、〇〇〇、三五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六九七、二〇〇	一〇、九七七、二〇〇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四三	一三二	一一五、九六〇、〇〇〇、三六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四七八、八〇〇	一〇、七五八、八〇〇
四三	七三二	一〇八、六八〇、〇〇〇、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四〇〇	一〇、〇六〇、四〇〇
四四	一三二	一〇〇、八八〇、〇〇〇、三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六、四〇〇	一〇、八二六、四〇〇
四四	七三二	九三、〇八〇、〇〇〇、三九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二、四〇〇	一〇、五九二、四〇〇
四五	一三二	八五、二八〇、〇〇〇、四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四〇〇	一〇、三五八、四〇〇
四五	七三二	七七、四八〇、〇〇〇、四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四、四〇〇	一一、四二四、四〇〇
四六	八三二	六八、三八〇、〇〇〇、四二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	一一、一五一、四〇〇
四六	七三二	五九、二八〇、〇〇〇、四三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	一〇、八七八、四〇〇
四七	一三二	五〇、一八〇、〇〇〇、四四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〇〇	一〇、六〇五、四〇〇
四七	七三二	四〇、〇八〇、〇〇〇、四五	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四〇〇	一一、一一二、四〇〇
四八	一三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四六	九、八八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〇
四八	七三二	二二、三二〇、〇〇〇、四七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六、三九六、〇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九	一三二	一三、六六〇、〇〇〇、四八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〇	一一、九七九、八〇〇
共		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二四六、八五四、四〇〇			五〇、六、八五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本辦法依照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如左：

(甲)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庫券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庫券等債券。

(丙)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二、此次換債事宜，由財政部令飭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債券調換處辦理，其在遠道各地，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辦。

前項換債日期規定如左：

甲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換債

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債

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換債，

丁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換債，

戊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債，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債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以上五種債票自開始換償之日起，均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

三 第一條所列舊有債券，除已中籤之公債票，不再換償外，均按各種債券券面實存本金數額，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同種同額之統一公債票換償之，例如第一條甲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等六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甲種債票，乙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十九年善後庫券等五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乙種債票，餘類推。

前項舊有債券實存本金數額，暨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並歷次中籤號碼，由財政部印製簡明表，存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以便持票人查閱。

四、持票人申請換償時，應向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領取申請書，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照式填載，並註明舊券名稱種類張數，及實存本金數額，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一面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右邊，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並將申請書加蓋同樣之圖章或簽字，交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掣取臨時收據。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部印發，其式樣如左：

五、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前項申請書及舊券時，應先查核所交舊券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是否與申請書所載相符，次查核舊券與申請書已否加蓋本人同樣之圖章或簽字，如係公債票，應查對原債票號碼，已否中籤，如已中籤，應即退還持票人，並告以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兌取本銀。

前項所收舊券，經查明無誤後，應即填發臨時收據，交持票人收執。

前項臨時收據，債券調換處用兩聯式。以一聯存根，一聯交給持票人，委託調換之銀行用四聯式，第一聯為收據，第二聯為通知單，第三聯為報告單，第四聯為存根，此項四聯收據，中央銀行用紅色中國銀行用藍色，交通銀行用綠色，應悉照部頒式樣。

六、統一公債債票每種均以十元票為最低額，其應行換償之舊有各種債券，如同種合計實存本金數額不滿十元者，其調換辦法如左：

(甲)凡實存本金數額不滿一元者，按照九八計算，由債券調換處給與印花稅票，但不滿一分之數額，以五捨六入法計算給與之。(例如實存本金數額五角。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四角九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二角四分，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五厘者，即給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六角九分，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六角七分六厘者，即給與印花稅票六角八分。)

(乙)凡實存本金數額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債券調換處先行照數發給換票證。

(丙)持票人領到換票證，應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換券湊足十元，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

(丁)持票人領到換票證後，如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整數者，應按九八計算，以國幣湊足十元整數，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例如換票證所載數目為七元五角，比較十元尚差二元五角，此二元五角，按九八計算，應湊繳國幣二元四角五分。)

七、舊有同種債券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由債券調換處核明每種欠缺之本額或息額，均在應換償之同種統一公債本額內照數扣除，一面填給扣除本息憑據，交持票人收執，其由委託調換之銀行代辦者，交原銀行轉發。

前項欠缺本息票或息票，將來如有發現時，自填發之日起，一年之內，得由持票人連同憑據，持向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照前扣本息數額，換同種同額之統一公債票，惟該本息票，以息票發現時，已逾一年限期，或發現時而憑據遺失者，均作為無效。

八、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應將每日所收舊券，查驗暗記，覆對號碼，及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經核明無誤後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即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左邊，並附帶之本息票或息票上，逐一加蓋換償作廢戳記，其式樣如左：

(處換調券換)	
(行銀之託委)	
作	換
廢	償

九、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各地分支行所寄舊券，應連同通知單，交債券調換處掣取收條，如有湊足整數之款，亦應同時送交

十、債券調換處收到持票人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所交舊券，應於五日內經查驗無誤後，憑臨時收據或收條，檢發統一公債票，倘所交舊券張數過多，未能如期驗訖時，得延長其發票日期，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前項應發之統一公債，應先儘大票支配，如持票人必需小票，得照應領票額，繳納千分之一，二五印刷費，亦可照辦。

十一、持票人得於五日後，將臨時收據，背面加蓋申請書內所蓋之同樣圖章或簽字，持向債券調換處領取統一公債票，其交由委託調換之銀行換領者，得按約定日期，向原銀行領取，其日期由銀行參酌路途遠近定之。

十二、此項備發之統一公債票，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保管，隨時由債券調換處請領換償。

十三、債券調換處應將所收換訖之各種舊券，分別種類打洞作廢，每五十張為一帙，彙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存，聽候銷燬，一面列表連同換償情形，按旬報告財政部備查。

十四、委託調換之銀行分支行寄出舊券時，應即照填郵寄或運送報告單寄交總行，轉送財政部備案，其報告單格式，照郵寄或運送付訖債息票報告單之式樣。

委託調換之銀行郵寄或運送統一公債票時，亦適用前項報告單，照填報部備查，惟須加蓋新票字樣，以示區別。

十五、前項換債債票，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爲截止換債日期。

附 則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舊有各種債券，凡在二十一年二月改訂程表案內應換之新券或加給息票，業由財政部布告，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截止，持票人於截止期後，如尚未換領，准以舊債券逕行換債統一公債票，所有持票人應得改訂程表案內換領新券或加給息票之三年期內有效到期本息，仍如數計算補給，如舊票有欠缺應繳之本息票或息票亦應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爲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歸還期限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八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四第十六至第十八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第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六第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九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爲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八 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二八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四九,〇〇〇
二七 二 二八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八,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二八 二 二八	三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四七,〇〇〇
二八 八 三一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二九 二 二八	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四五,〇〇〇
二九 八 三一	三三九,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八九四,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三〇 二 二八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三,〇〇〇
三〇 八 三一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九二,〇〇〇
三一 二 二八	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三一 八 三一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三二 二 二八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六三八,四〇〇	一一,三三八,四〇〇	一一,三三八,四〇〇	一一,三三八,四〇〇	一一,三三八,四〇〇
三二 八 三一	三一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六,八〇〇	一一,二四六,八〇〇	一一,二四六,八〇〇	一一,二四六,八〇〇	一一,二四六,八〇〇

三二二	八三一	三二四、八四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四四五、二〇〇	一一、一六五、六〇〇
三三三	八三一	三二二、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三六三、六〇〇	一一、四二三、六〇〇
三四四	八三一	三〇九、〇六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九、二七一、八〇〇	一一、三三一、八〇〇
三五五	八三一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六	八三一	三〇二、九四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〇八八、二〇〇	一一、一四八、二〇〇
三七七	八三一	二九九、八八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九九六、四〇〇	一一、〇一六、四〇〇
三八八	八三一	二九三、七六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一二、八〇〇	一一、〇九三、二、八〇〇
三九九	八三一	二八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六二九、二〇〇	一一、〇七四、九、二〇〇
四〇〇	八三一	二八二、五二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四五、六〇〇	一一、〇五六、五、六〇〇
四一一	八三一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〇三八、二、〇〇〇
四二二	八三一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七八、四〇〇	一一、〇一九、八、四〇〇
四三三	八三一	二六三、一六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八九四、八〇〇	一一、〇〇五、四、八〇〇
四四四	八三一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八一、〇、〇〇〇
四五五	八三一	二四六、八四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四〇五、二〇〇	一一、〇五六、五、二〇〇
四六六	八三一	二三八、六八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一六〇、四〇〇	一一、〇三二、〇、四〇〇
四七七	八三一	二三〇、五二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五、六〇〇	一一、〇〇七、五、六〇〇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四〇	二八	二二二、三六〇、〇〇〇、三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七〇、八〇〇	一四、八三〇、八〇〇
四一	八三二	二一四、二〇〇、〇〇〇、三二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六、〇〇〇	一六、六二六、〇〇〇
四二	二二九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二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	八三一	一九三、八〇〇、〇〇〇、三三三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一四、〇〇〇
四四	二二八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〇、三三四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〇〇〇
四五	八三一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三五五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三、〇〇〇	一五、四〇二、〇〇〇
四六	二二八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三五六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〇	一五、〇九六、〇〇〇
四七	八三一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三七七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四八	二二八	一四〇、七六〇、〇〇〇、三八八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二、八〇〇	一六、四六三、八〇〇
四九	八三一	一二八、五二〇、〇〇〇、三九九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五、六〇〇	一六、〇九五、六〇〇
五〇	二二九	一一六、二八〇、〇〇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八、四〇〇	一五、七二八、四〇〇
五一	八三一	一〇四、〇四〇、〇〇〇、四〇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一、二〇〇	一五、三六六、一〇〇
五二	二二八	九一、八〇〇、〇〇〇、四〇二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	一四、九九四、〇〇〇
五三	八三一	七九、五六〇、〇〇〇、四〇三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六、八〇〇	一五、六四六、八〇〇
五四	二二八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四〇四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九、〇〇〇	一五、二四九、〇〇〇
五五	八三一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四〇五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一、二〇〇	一四、八五一、二〇〇

四八	二二八	三九、七八〇、〇〇〇四六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	一四、四五三、四〇〇
	八三一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四七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七九五、六〇〇	一四、〇五五、六〇〇
四九	二二九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四八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	一三、六五七、八〇〇
共			計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四四、二五二、〇〇〇		六七四、一五二、〇〇〇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法醫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秘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前項人員之任用應分別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警察官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警察官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之警察學專門著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
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法 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法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所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種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須由本人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所稱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指不得轉任保安警察隊以外之其他警察職務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定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分別免除試署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兩項

一、新疆寧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并得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除前項六省外各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并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一等薦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

一、教育部認爲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職三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三、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由省地政機關舉行估計專員考試呈由中央地政機關轉請派員典試

第六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為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左列資格之一者分別任用但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一、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法 規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三、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第一條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省市地方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 宣達本院施政方針，視察各級地方政府行政。

二 視察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情形。

三 考詢各項人員政績。

四 調查國民生計及其經濟狀況。

五 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或經濟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由院長就院內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視察員為輔助考察之必要得請院長核准酌用隨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審職員中調任之。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向各地方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重要事項視察員均得詳查。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應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書附加意見呈報院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及隨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院支付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蟲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一 各省市農政主管機關奉到部令後即將附發之(乙)項調查表分別印發所屬遵照查報

二 各屬奉到省市立主管機關訓令後即指派農業技術人員充任調查員前往各鄉區按照表式將本年份農作物產量及病蟲害損失實際情形逐項查明填列不得憑空臆造調查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1. 所有產量及損失量均以新衡斤(即二分之一公斤)為單位如在偏僻區域尚未使用新衡者准用當地舊衡惟須註明折合新衡斤數以憑核算

2. 各項農作物及蔬菜果品之調查均應就當地重要及次要者依次填列但普通作物以填列五項特用作物以填列三項蔬菜以填

列五項果品以填列三項為最少限度其確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3. 病蟲害損失調查與各項作物產量調查原有連帶關係調查時亦應就當地主要及次要作物依次填列對於被害狀況尤應詳細

填明以資查證

三 各調查員調查完竣後即將所填各表呈送上級依次核轉省市農政主管機關

四 省市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調查表後應詳加審核如認為無誤即將調查數目分別填入(甲)項調查表如認為不合或違犯前定各節時應即加以駁斥飭令更正或另行查報

五 省市主管機關俟所屬分別報竣並將調查數目依次列入甲項調查表後即可核列總數一份留存本機關一份送部審核

六 省市區內如查有特殊困難主管機關應即聲述理由呈請核辦經本部審核如認為理由充足時得免填本調查之一部或全部

某縣主要果品調查表 (乙)

果品名稱	現有畝數	產量總額 (担)	每畝產量 (斤)
梨			
蘋果			
桃			
杏			
榛			
李			
枇杷			
葡萄			
柿			
橘			
橙			
棗			
其他			

某縣主要蔬菜調查表 (乙)

蔬菜種類	種植畝數	產量	總額 (担)	每畝產量 (斤)
黃牙菜				
白菜				
甘藍				
芹				
葱				
韭				
筍				
藕				
菠菜				
蘿				
蕪菁				
黃瓜				
菜瓜				
西瓜				
其他				

法規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蟲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某縣農作物虫害損失情形調查表 (乙)

害蟲種類	被 害 作 物	被 害 狀 况	損 失 總 額 (担)	每畝損失數量(斤)
蟻				
地 造				
象				
犀				
蟬				
其				

某縣農作物病害損失情形調查表 (乙)

病害種類	被作物	被害狀況	損失總額 (担)	每畝損失數量 (斤)
銹病				
黑穗病				
立枯病				
白銹病				
痘病				
毛黴病				
其他				

法 規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蟲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三四

某縣特用作物產量調查表 (乙)

作物名稱	種類	植畝數	產量	總額 (担)	每年畝產量 (斤)
美 棉					
中 棉					
茶 烟					
甘 蔗					
落 花					
大 學 豆					
亞 豆					
麻					
藍					

某縣·普通作物調查表 (乙)

作物種類	種	植	畝	數	產	量	總	額	(担)	每	畝	產	量	(斤)
稻小	麥													
大	麥													
被	麥													
裸	麥													
粟	梁													
高粱														
稷														
玉	米													
大	豆													
蠶	豆													
豌豆	豆													
馬	薯													
基	他													

法 規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虫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三五

省普通作物調查表 (甲)

某種作物(稻小麥大麥蕎麥稈麥粟高粱黍稷大豆小豆蠶豆豌豆馬鈴薯等)

縣號	縣名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總	計			

注意：每表限填一種作物

法規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虫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三六

省特用作物產量調查表 (甲)

某種作物(棉(美棉中棉)麻(大麻苧麻亞麻蘭麻等)茶甘蔗烟草落花生等)

法

規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虫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三七

縣號	縣名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總	計			

注意：每表只限填一種作物

省主要蔬菜調查表 (甲)

某種蔬菜 (黃芽菜、白菜、甘藍、芹、葱、韭、筍、藕、菠菜、蘿蔔、蕪菁、黃瓜、西瓜等)

縣號	縣名	種類	植畝數	產量總額(担)	每畝產量(斤)
總	計				

注意：每表限填一種蔬菜

法 規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蟲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三八

省農作物蟲害損失情形調查表 (甲)

某種害蟲(蝗螟地蠶造橋蟲象鼻蟲浮塵子蚜蟲等)

法
規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蟲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三九

縣號	縣名	被害作物	被害狀況	損失總額(担)	每畝損失數量(斤)
總計					

注意：每表限填一種蟲害

省主要果品調查表 (甲)

某種果品(梨蘋果桃林檎杏李枇杷葡萄柿棗橘橙香蕉等)

縣號	縣名	現有畝數	產量總額 (担)	每畝產量 (斤)
總	計			

注意：每表限填一種果品

法 規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虫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四〇

省農作物病害損失情形調查表 (甲)

某種病害(銹病黑穗病立枯病白銹病疽病毛黴病等)

法
規

實業部舉辦二十四年份全國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蟲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

四二

縣號	縣名	被害作物	被害狀況	損失總額(担)	每畝損失數量(斤)
總	計				

注意：每表限填一種病害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指紋調查委員會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共同設立從事調查指紋工作
- 第二條 本會調查期間暫定為一年於必要時得呈請變更或延長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專門委員三人正副委員長以兩部主管司長兼任專門委員三人由兩部共同選聘專家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兩股
 - 一、總務股
 - 二、調查股
- 第五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撰擬事項
 - 二、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文件刊物之繕印或編輯事項
 - 五、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六、關於會計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關於不屬於他股事項
- 第六條 調查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指紋分類事項

- 二、關於指紋核對事項
- 三、關於指紋複核事項
- 四、關於解釋指紋疑義事項
- 五、關於指紋對照事項
- 六、關於指紋紙清理事項
- 七、關於指紋紙登記事項
- 八、關於押捺指紋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擬定指紋統計表格事項
- 十、關於編造指紋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考核各官署造送之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 十二、關於保管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 十三、關於指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四、關於指紋統計審核事項
- 十五、關於指紋紙保管事項
- 十六、關於國內各機關應用指紋法狀況調查事項
- 十七、關於各國指紋法制度之參考資料蒐集與編譯事項
- 十八、關於前項參考資料檢討事項
- 十九、關於練習生訓練事項

法 規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法 規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四四

二十、關於擬定統一指紋法式草案事項

二十一、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第七條 每股置股主任一人由兩部主管指紋事務人員兼任總務股置辦事員二人就兩部職員中各派一人兼任調查股置練習生十人至二十人以考試錄取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討論本會重要事項開會時正副委員長專門委員股置主任均應出席於必要時辦事員及練習生亦得列席

第九條 本會對外文電以兩部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由兩部會銜委派之

第十一條 本會股置主任以上職員均不支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并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并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畫并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并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

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

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并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全國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鍊及社會軍訓與保安團隊訓

法 規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練各事宜

第十三條 軍事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內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 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由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一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藏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一、爲改進短期小學之各種辦理方法以利實施起見，應由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獨立教育學院省市立各種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及其他具有實驗能力之小學實驗之。

前項短期小學實驗班，每校至少設置一班。

二、實驗事項如左

1. 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實驗修訂；

2. 理想的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實驗編訂；

3. 短期小學教學方法；

4.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課本及教學方法；

附普通小學二部編制等之實驗。

三、前條2、4兩項，由師範大學，各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教育學院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學校實驗之，前條1、3各項及附項由各省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或省立實驗小學實驗之。但省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或省立實驗小學，有志實驗前條2、4兩項者得請由主管教育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及獨立教育學院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學校，有欲同時實驗1、3各項者同。

四、凡實驗第二條2、4兩項者，均須擬具計畫，呈由教育部核定後行之。

五、其他教育機關，有志進行第二條1、3各項及附項之實驗者，須擬具計畫，請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核定後行之。

六、實驗者必須於民國二十五年暑假前，擬具第一次報告陳報主管教育機關，彙送教育部。

七、實驗結果成績優良，得由教育部酌予獎勵。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法 規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得設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委員人數為五人至七人除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會互推一人及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充任分別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之審查委員會擔任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

-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第四條 未設黨部之地區由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行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為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黨部及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而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甲、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而有教學經驗或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科學者
-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并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法 規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法 規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五

第七條 凡本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或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前第十二屆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局部修正之建議案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分之規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內

(一)所謂「起卸工作」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起卸航海或航行內河船舶等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塢碼頭從事同樣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二)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不論何人從事於上項工作者

第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及港塢碼頭與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工人岸上同樣工作地點應加以維護俾重工人之安全特別是：

(一)自最近公路以達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均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二)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阻碍第三條所規定之上下船出入孔道

(三)碼頭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三尺隙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所有之障礙物又

(四)關於運輸及工作上之應盡最實行者：

法 規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第三條

(一) 爲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爲工人往來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決定其不致發生意外危險

(二) 所規定之上下船設備計爲

(三) 倘於本公約批准之日實際上未少過本條第四項十分之一之容積規定應視此容積規定已完全備到。

(四) 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例如危險的破陷落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方寸高之欄杆

(五) 凡吊橋上之危險途徑船渠浮門及船塢應於兩房圍以二呎六寸高之欄杆並須於兩端各展長五碼之距離。

(一) 爲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爲工人往來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決定其不致發生意外危險

1. 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建築

2. 在其他情形不應設之扶梯。

(二) 本條第二項一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吋以上之寬度其穩固應足以防止脫節其傾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取堅牢兩邊並須圍以二呎九吋高之欄杆方保無虞若係船舶隨帶之扶梯假定一面已靠船邊作迴護則其他一面仍須設同樣高度之欄杆以資防護。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用之上項工具得照下列情形准予沿用：

1.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八寸高者得沿用至重修之時，

2.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六寸高者得沿用至二年

(三) 本條第二款之項所規定之扶梯應具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

(四) 1 倘主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無關工人之安全時得准適用其他辦法

2 過貨棧台及貨艙舷門等處無關工人工作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五) 除經本條特定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四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工作時應制定安全辦法保證其往來安全包括用為交通之船隻所應備之條件。

第五條 (一)工人從事起卸工作於甲板至艙底之距離超過五呎之船艙時甲板與船艙間應置進出口之安全設備。

(二)進出口之安全設備通常為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得稱為安全：

1. 扶梯踏脚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十吋以上之寬度及穩固之扶手。
2. 扶梯之放置祇須其不礙於艙口不必過於陷入甲板。
3. 在艙口欄板(如繫繩鐵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並行之穩固扶手及踏脚設備。
4. 上述欄板上之設備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寬度又
5. 倘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應儘使與上層扶梯成直線

惟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主管官署得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梯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公約批准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舶之實際容積規定少過本項1及兩款規定十分之一而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時應即視為已合1及兩款之規定。

(三)往來進出口設備之艙口欄板上應留暢達之通路。

(四)煙函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脚。

(五)在無甲板船艙內所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者負責設備並於梯頂設鈎或他物以期穩固。

(六)除本條所規定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上人不得施用其他設備。

(七)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來船舶得於自本公約批准之日後四年內免于遵照本條第二款1及三項暨第四款所規定之種種設備。

第六條 (一)凡工人常往來之艙口若自甲板至艙底深逾五呎以上並未護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板者遇工人在船上工作而該

法 規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艙口並不用作起卸貨物煤及他種物料之通路時應圍以三呎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就餐及休息時間應否實施本條規定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二)凡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人之安全時亦應護以本條(一)之同樣設備。

第七條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僱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任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以明設燈光。

所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

第八條 為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橫梁時之安全起見。

(一)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之橫樑應妥為安置；

(二)貨艙蓋板除貨艙及蓋板之結構上不需此項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重相稱之手把；

(三)蓋板所用橫樑應設絞轆以便移動及更換且應適合不致使工人有上去安排此項絞轆之累

(四)所有貨艙蓋板及前後貫船之橫樑不得互相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艙某地位以便識別

(五)貨艙蓋板不得用於過貨棧台之建築及其他用途以免損壞。

第九條 除在安全工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轆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裝置船上之起重機絞轆及其附件鐵絲索銷鍊等在取用前應由國家官署認可之相當人員妥為檢察審查並勘定其安全載重量數

(二)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施用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轆一經用後均應依下列辦法檢察審查

1. 所有難於拆卸之動臂灣曲鐵棍柱把臂把眼頭釘繩索及其他固定絞轆等件均應每年檢察一次每四年審查一次
2. 所有起重機擺動鐵桿絞盤滑車鏈鈎以及其他未包括在某項之絞轆附件均應每年審查一次。

所有絞轆零件(如練索鈎環)除於每三個月按期檢察外應於每次用前詳為檢察。

所有絞練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觸在有邊角之地以致拆毀。

所有鐵絲索啣接處之箍圈或接環至少應以繩索之全股分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合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力之方法亦屬可行。

(三)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練索絞轆等項如鈎鏈鈎轉環活節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理者外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左列規定鍛鍊之。

1. 關於船用之練索及絞轆：

一、半吋徑以下之常用練索及絞轆至少每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二、其他常用之練索及絞轆包括動臂或柱上之絞練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一次。絞轆之僅用於擺動鐵桿及其他手動起機件者得依上列一項原定六月一次者改為一年一次二項原定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為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鍛鍊絞轆之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絞轆之體積形狀物質以及並不常用等關係認為無關於工人安全保護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證書此項證書並得隨時取銷之。

2. 關於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應另行規定辦法鍛鍊之

3.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業經以銻接法展長拗轉或修理者均應即施以檢察與復查。

(四)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備置記錄記載機件及絞轆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一)(二)兩款之安全載重量及檢察審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關於(三)款之鍛鍊等辦法。

此項記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五)所有擺動鐵桿動臂練帶以及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船用之相類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練帶上所標

之安全載重量應用文字或數碼標記本於練或附着本練之圈或牌上惟此項圈牌須用耐久之物質製成

(六)所有自動機有齒輪練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管蒸汽管及導電器(除非其他位構造有同樣之安全)等均應妥為圍護以防危害船上工作之安全。

(七)起動機之擺動鐵桿及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墮落。

(八)擺動鐵桿或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蒸汽之衝波致朦蔽工人之工作部份。

(九)絞盤腳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口或離座之危險。

第十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或運輸機發放信號監察貨物降落於絞盤末端或絞盤鼓輪之人員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老誠可靠者充之。

第十一條 下列規則均應切實施行。

(一)起重機上除確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二)為工人安全計僱用專員於相當處所發布信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三)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際應有適當之辦法以防止危險之工作方法

(四)在貨艙工作前所有橫梁應先移去或安置妥當以防脫落

(五)工人在艙底或夾艙間從事於煤或其他笨重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於逃避之戒備

(六)凡構造不堅支撐不固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以防危險棧台應敷

設相當貨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七)凡在船底貨艙間從事辟除或連結桅索以外之工作時間規定辦法如左：

1. 卸在棉花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牢

2. 不得施用空心札鈎起卸圓桶貨物以防發生危險。

(八)凡起卸貨物除有僱主或載在記錄上之僱主代表認准之特別情形外不論何種絞轆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九)岸上起重機擺動鐵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起落桿之依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有動之度數表標明合於起落臂灣垂之安全載重力。

第十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貨物其性質或當時之環境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健康時其因地制宜之保護法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規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急救設備應置工作場所便於取用之地並須規定急救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

第十四條 本公約規定應設之欄杆舷門索練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恢復。

第十五條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不常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祇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公約規定之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行規定之。

遇有上項情事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備案。

第十六條 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約各條者於准本公約後在初建船舶上應即施行其他船舶亦應於四年內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為保障工人災害防護條例之實施起見應有以下之規定

- (一)明定應予負責遵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 (二)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違犯各條例之罰則

法 規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三)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知照。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與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約協定各種相互之辦法特別包括互相承認公約所規定之檢查鍛鍊證書及記錄等辦法。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船用器械工人安全普通標準及應注意之其他事項者各會員國應視同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律有效。

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五條第十一款及其他和約相類各款所規定之義務應有相當遵守。

第十九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於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

二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依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法 規 蠶種製造條例

法 規 蠶種製造條例

六〇

十 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監管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

審查認為合於左列之條件者，呈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 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爲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爲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第十四條 前項應受檢查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掉換。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爲不合格。
- 二 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爲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爲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審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造額數分別填註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繭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第三十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繭繅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 一 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微粒子者。
- 二 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 三 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第一條 凡由國營鐵路，或輪船運送難民，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持有各省市政府所發給之難民出境護照，或領有內政部賑務委員會或各省市政府難民證明書者，皆得稱為難民，依照本章程運送。

第三條 運送前項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分別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之同意收容，抄回該項復文，備具正式印函，將難民實在人數，經行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等項，詳細通知鐵道部交通部以便核飭備運。

但遇非常緊急時期：(一)請運難民之省市政府，於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同意收容後，得用電報請鐵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局就近商洽運送，隨即補具正式印函送部。(二)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得逕行指定到達地點，咨商鐵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局運送之。

第四條 凡依照本章程規定手續，由鐵道部飭運之難民經行國有各鐵路，或由交通部飭運之難民乘搭國營輪船局各輪船時，得予分別運送，所有運費概記內政部帳。

第五條 請運難民以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為限。

第六條 凡未按本章程第三條辦理者，鐵路及輪船得拒絕運送。

第七條 在難民起運以前，請運機關應派員照料，及押運到達地地方政府，應於難民到達之先，指定收容地點，並派員

照料及接收，以維秩序。

第八條 關於難民運送中途之給養，概由請運機關負責，鐵路及輪船祇負運輸之責。

第九條 運送難民時，如經鐵路或輪船查有假冒混充難民者，應按路章或船規補足票價，或處罰。

第十條 凡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及鍋，盤，食具為限，其他如傢俱及龐大雜物等，一概不准攜帶。

第十一條 難民行經各鐵路或輪船，均應乘用鐵路指定之車輛，或輪船指定之艙位，不得任意借用其他車輛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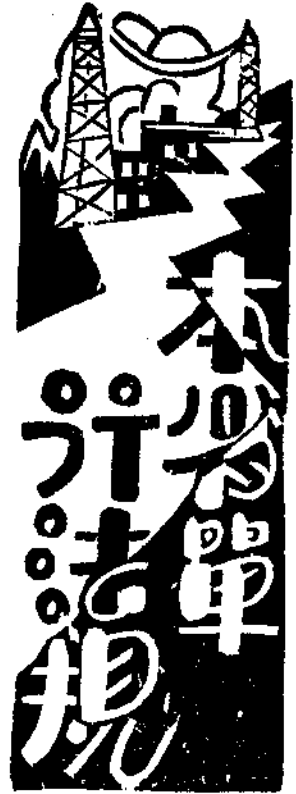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運送難民，除本章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 關於難民起運前，及到達後之管理檢查等一切事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按照關係法令執行之，但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行政院備案。

法 規
修正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山東省公務員儲金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為辦理全省公務員儲金起見特組織山東省公務員儲金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於山東省政府內
- 第三條 本省公務員之儲金悉由本會管理之
- 第四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省政府全體委員

濟南市長

- 第五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七條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 第九條 本會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員由省政府職員調充之
- 第十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人員調充之

法 規 山東省公務員儲金委員會章程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公務員請領儲金須經會議議決始得發給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儲蓄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公務員儲蓄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山東省公務員儲蓄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新委或升調之公務員均于每月由薪俸項下提出百分之五作為儲金

第三條 各機關於每月支發薪俸時均照第二條規定數額將各公務員應儲之數扣出繕冊彙送儲金委員會由會掣給各員收據存證

第四條 儲金委員會每月收到各機關儲金立即送交省立銀行存儲生息由銀行立給每員存摺一扣歸委員會收存
存息利率由本會與銀行按照金融情形議定之

第五條 凡公務員因請假或其他原因被罰所得薪俸不敷原額時仍按原額扣提儲金如本月領數不足應提儲金時應于下月一併提補之

第六條 儲金委員會於每會計年度與銀行結算一次所得利息仍作原本再行起息

第七條 儲金委員會與銀行結算後應將結算情形分別通知各機關轉告各公務員

第八條 公務員離職時應由該機關函請儲金委員會將該員應得之本息如數發給但因納妾而撤職者沒入其儲金

第九條 公務員在本省服務期間無論如何不得提取儲金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八四次政務會議決施行

● 山東省公安局長進級加俸辦法

第一條 山東省公安局長進級加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初任局長不論縣等並無從前曾任過局長一律按照委任九級俸額月支九十元

第三條 凡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委任之各縣公安局長仍照原俸額支給一等縣局長月支一百一十元二等縣局長月支一百元三等縣局長月支九十元

第四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長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在任一年以上著有勞績並無過失經考核屬實者即予進級或加俸每經一年考核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務班畢業學員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內政部修正警官學校章程並參照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畢業學員分發一二等縣公安局實習每縣一人（共計四十人）

第三條 實習期間定為三個月

第四條 實習員實習期滿依照畢業考試之成績挨次以警官任用

第五條 實習期間自該員報到之日起算但於實習期內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七日以上者須補足實習日數

第六條 實習員於實習期間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酌派相當事務

第七條 實習員應於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載明所在地警務之詳細狀況

法 規 山東省公安局長進級加俸辦法

前項報告書應俟實習期滿後由該機關長官彙齊連同該實習員實習成績加具考語一併呈報備核

第八條 實習員在實習期內每月給予津貼貳拾元前項津貼由各縣警官候差費項下支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土地行政班畢業學員實習規則

第一條 畢業學員實習辦法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學員實習期間定為三個月由各該員報到之日起算

第三條 學員實習地點除留民政廳者外餘均派往濟南市及指定縣份實習

第四條 學員實習期間得由民政廳或實習機關酌派相當工作

第五條 學員應收實習工作每月作成報告書呈報備核

第六條 學員實習期間須受各該機關長官之指導俟實習期滿由該管長官按學員成績之優劣加具考語呈報備核

第七條 學員實習期滿得以縣佐治人員儘先任用在未任用以前仍在原實習機關候差如有必要時在實習期內亦得提前任用之

第八條 學員實習及候差期內每月給予津貼費二十元前項津貼留廳及派往濟南市者由省預備費項下支給分發指定縣份者由各縣警官候差費項下挪支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驗收工程辦法

一、凡各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工程用款在一千元以下者由該管縣長負責驗收呈報省府備案用款在一千元以上者呈由省府派

員驗收其屬於專員公署各縣工程用款在一千元以下者由縣長驗收呈報專員公署備案用款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由專

員公署派員驗收呈報省府備案用款在五千元以上者呈由省府派員驗收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凡省外各機關工程用款在一千元以下者請由所在地縣長就近驗收出具證明書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用款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由各主管機關派員驗收呈報省府備案用款在五千元以上者轉請省府派員驗收
- 三、凡省會各機關工程用款在兩千元以下者由各主管機關負責驗收呈報省府備案用款在兩千元以上者呈由省府派員驗收

●整理商號賬簿暫行辦法

- 一、各商號所用帳簿因業務繁簡之不同極難劃一茲為施行初步整理俾使考查起見特規定各商號至少須製備日記簿及賸清簿二種
- 二、各商號所有號簿暫准沿用原有各種帳簿之式樣惟每種帳簿內必須粘附賬尾及目錄(式樣附後)並須於啟用前送請各該地商會登記蓋鈐以資信守
- 三、各商號所用賬簿如有未經商會登記蓋鈐先行啓用者一經查出除勒令補行登記蓋鈐外並科以五元至一百元之罰金
- 四、各地商會辦理賬簿登記蓋鈐事務時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五、各地商會均應製備登記簿於登記時將下列各項分欄詳細記載以便查考
(1)商號名稱(2)所在地(3)營業種類(4)經理人或店主姓名(5)各種賬簿名稱(6)各種賬簿本數及每本頁數(7)登記蓋鈐日期
- 六、凡繳納營業稅之商號均應一律遵辦但已用新式賬簿之公司行號及工廠等不在此限
- 七、本辦法先由濟南市試辦以後再行推及各縣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後一律換用新賬

帳 首

商 號	總理書名蓋章
帳簿名稱	
帳簿號數	副理書名蓋章
本帳總頁數	
啟用日期	會計主任書名蓋章
商號蓋章	

說 明

1. 帳首貼於各帳簿首皮之裡面
2. 商號欄填入該商號之名稱帳簿名稱欄填入本帳簿之名稱帳簿號數欄填入本帳簿之號數（如本帳簿為日記簿第三本則應編為第三號）本帳簿頁數欄填入本帳共有之頁數並於各頁內依次編寫號碼啟用日期欄填入本帳啟用之年
月 日
3. 各商號經理店主及會計負責人員均須於本表內簽名蓋章
4. 各帳首之下蓋用各商號之正式戳記帳首之上騎縫處蓋商會之鈐記

帳 首

商 號	會計主任書名蓋章	副理書名蓋章	總理書名蓋章
帳簿名稱			
帳簿號數			
本帳總頁數			
啟用日期			
商號蓋章			

說 明

1. 帳首貼於各帳簿首皮之裡面
2. 商號欄填入該商號之名稱帳簿名稱欄填入本帳簿之名稱簿號數欄填入本帳簿之號數（如本帳簿為日記簿第三本則應編為第三號）本帳總頁數欄填入本帳共有之頁數並於各頁內依次編寫數碼啟用日期欄填入本帳啓用之年月日
3. 各商號經理店主及會計負責人員均須於本表內簽名蓋章
4. 各帳首之下蓋用各商號之正式戳記帳首之上騎縫處蓋商會之鈐記

目 錄

號數	科	目	頁數	號數	科	目	頁數

說 明

1. 凡總清簿分戶簿分類簿等帳簿第一頁之前均應加訂目錄一二紙以便隨時檢查
2. 科目欄填各簿內所立之帳名頁數欄填各帳所佔之頁次如科目甚多者更須依次編號填於號數欄

帳 尾

經 姓	管 名	人 蓋	接 收			交 出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 明

1. 帳尾貼於各帳簿尾皮之裏面
2. 各帳簿經營人員均須簽名蓋章並於接交日期欄依次填入
3. 各經營人員接交時除於本表蓋章外並須於交出之最後一筆帳目上由交出人蓋章接收開始之第一筆帳目上由接收人蓋章

●山東省濟南市救濟商業放款委員會辦理各項借款及處分抵押品暫行辦法

第一條 濟南市各銀行濟南市錢業同業公會為救濟本市商業活動金融起見依照財政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集錢業同業公會濟南市商會聯席會議結果共同湊集壹百伍拾萬元充作資金組織放款委員會辦理動產抵押及以不動產為第二担保品之動產抵押並信用小借款等項事宜

第二條 前項資金計中央銀行担任二十五萬元中國銀行担任二十五萬元交通銀行担任二十五萬元民生銀行担任二十五萬元大陸銀行担任十萬元上海銀行担任十萬元中國實業銀行担任十萬元東萊銀行担任十萬元錢業同業公會担任十萬元其錢業公會担任之十萬元由各銀號共同湊集其分配細數由錢業公會召集各銀號會商決定放款時應儘中交民四行担任之壹百萬元錢業公會担任之拾萬元共一百一十萬元先行按成承放俟壹百拾萬元承放足額後再由陸上實東西行担任之四十萬元繼續承放共以放足一百五十萬元為度

第三條 請求放款者及保證人均以濟南市正當商號為限

第四條 凡商號需要借款時其在公會者須由該公會聲請由濟南市商會審查證明後介紹放款會貸放不在公會者須先加入公會方得聲請借款但應否放給仍由放款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濟南市商會審查介紹借款事宜由該會組織委員會辦理詳細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借款以動產抵押為原則計分普通抵押特別抵押兩部分

(一)普通抵押借款以貨物股票或有價證券為合格但以能實行移轉占有及確有實價者為限其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法幣貳萬元

(二)特別抵押借款貨物一時不能移轉占有者得由借款人提出不動產為第二担保品並指定其貨物種類數量價值開具本號票據向放款委會押借之第二担保品之不動產以濟南法院合法登記之文件為憑並應取具兩家商號連帶負擔保證

抵借款額不得逾實值五成其最高借款額不得超過法幣一萬元

第七條 信用借款以五百元為最高額須由兩家殷實商號連帶保證擔負完全償還責任

第八條 普通抵押放款及信用借款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期滿應本息一併償清倘遇特殊原因不克如期償還者得聲述正當理由放款委員會酌予展期最多以二個月為度逾期如仍不能本息償清時即由放款委員會處分其抵押品或責令保證商號負責償還

第九條 特別抵押借款而以不動產作為第二担保品者其借款期限最多均不得逾六個月到期應本息一併償清倘遇特殊情形不克如期償還者得聲述正當理由放款委員會酌予展期最多以二個月為度逾期如仍不能本息償清時即由放款委員會通知保證商號於一個月內本息償清倘到期仍不償清時即由放款委員會處分其抵押品暨担保品倘有不足應由保證商號負完全清償責任

第十條 關於放款委員會各項放款如遇處分抵押品担保品及責成保證人償還借款發生困難時得由放款委員會呈請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以行政處分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商號借款同時祇許一次保證人亦祇許具保一次不得複保及互保俟第一次借款本息償清後始得再借第二次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并於核准後由

省政府呈請

行政院備案咨并請

山東高等法院查照

法 規 山東省濟南市救濟商業放款委員會辦理各項借款及處分抵押品暫行辦法 七九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濟南救濟商業放款委員會章程

- 一、本會依照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訂定山東省濟南市救濟商業放款委員會暫行辦理各項借款及處分抵押品暫行辦法組織之
 - 二、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由濟南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民生銀行大陸銀行上海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萊銀行經理或副理及濟南市錢業公會主席委員充任之監察委員一人由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派之
 - 三、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中交民四行經理或副理暨錢業公會主席委員充任之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并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 四、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有緊急事務得由委員半數或常務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臨時會
 - 五、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但每一委員同時不能代表二人
 - 六、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可開會暨共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
 - 七、每次常會臨時會及常務委員會均應編製會議錄於各該下次會議時由各委員簽署保存
 - 八、本會依照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救濟市面放款辦法辦理借款事項其承放辦法另訂之
 - 九、本會放款資金定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計中央銀行擔任二十五萬元交通銀行擔任二十五萬元民生銀行擔任二十五萬元大陸銀行擔任十萬元上海銀行擔任十萬元中國實業銀行擔任十萬元東萊銀行擔任十萬元錢業公會擔任十萬元其錢業公會擔任之十萬元由各銀號共同湊集之
- 放款時儘中交民四行擔任之一百萬元錢業公會擔任之十萬元共一百一十萬元先行按成承放俟足額後再由陸上實東四行擔任之四十萬元繼續承放之

十、本會放款時期定為兩個月如遇必要時得由本會議決延長之但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個月期滿時無論已否放足一百五十萬元均不繼續再放但在放款期內如已放足一百五十萬元亦即隨時停止放款

十一、本章程經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兩省政府請山東財政廳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濟南市救濟商業放款委員會承放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照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訂定之山東省濟南市救濟商業放款委員會辦理各項借款及處分抵押品暫行辦法規定之

二、本會承放一切款項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本會放款總額定為國幣壹百五十萬元

四、本會放款種類如左

1. 信用小放款(每戶額度以國幣五百元為限)

2. 普通抵押放款即動產抵押放款(每戶額度以國幣二萬元為限其押品種類須為易于變賣及保管之商品抵押折扣不得超過估價七折並由借款人負擔保管及保險費用)

3. 特別抵押放款即動產抵押並提不動產為第二担保品之放款(每戶額度以國幣壹萬元為限由借款人負擔抵押權設定登記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在第二担保品之登記手續未辦妥以前不得用款)

五、前案所定放款種類按照本會放款總額分配其成分于下

1. 信用小放款占總額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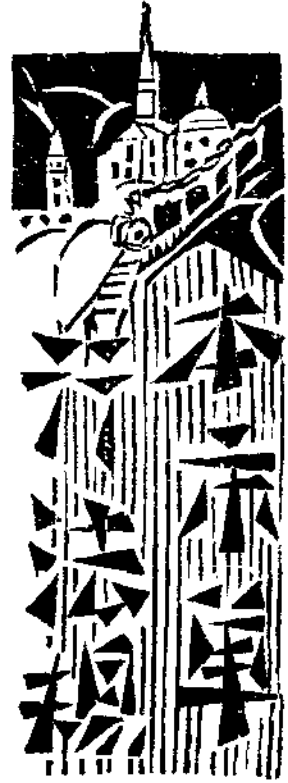
2. 普通抵押放款占總額三成

3. 特別抵押放款占總額五成

法 規 濟南市救濟商業放款委員會承放辦法

每一類放款足額後即行停止承放但經本會認為必要時得酌量變更支配之成分

- 六、請求借款者須取具本市舖保三家但所具舖保經本會調查認為不殷實者得令借款人另覓妥保
- 七、每一商號祇能連同別一商號共同保證借款人一戶
- 八、已經代人保證之商號在保證責任未解除前不得向本會請求借款
- 九、已經向本會借款之商號在借款未經清償之前不得代人保證
- 十、請求放款者及保證人均以濟南正當商號為限
- 十一、借款人及保證人均應先由濟南市商會依照本會制定表式逐項詳加調查經商會審查證明後始得介紹本會放款
- 十二、本會接到商會介紹後即將調查表交各常務委員派員復查
- 十三、各常務委員復查後應在調查表內加註意見交還本會常務委員會
- 十四、本會放款時在壹百拾萬元數額內由中央中國交通民生四銀行及錢業公會承放由借款人填具承放銀行等名義之借據再由承放銀行等互訂合放契約詳細訂明承放手續在壹百拾萬元滿額後由大陸上海中實東萊四銀行繼續承放
- 十五、第二担保品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以承放銀行等名義行之
- 十六、普通抵押放款特別抵押放款均由本會指定承放銀行等分戶經放再由經放者轉行分攤信用小借款由本會就承放銀行等指定一家經放其詳細手續另於合放契約內規訂之
- 十七、關於到期不還催收無效之戶所有處分押品事項由本會處理之
- 十八、放出款項如有損失時其損失應由承放銀行等依照攤放成分分攤之
- 十九、辦理放款期間以兩個月為度如遇必要時得由本會議決延長之但延長時期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 二十、本辦法經本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議決修正



●公安局職員長警勞績金章程

- 第一條 本局職員長警退職之勞績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勞績金係按職員長警月得薪餉全數由公家額外發給百分之五代為存儲俟退職時連同息金算給之
- 第三條 前項勞績金按月隨同本局經常費領出後即交勞績金保管委員會按名妥存民生銀行生息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職員長警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於退職時均得領取勞績金但繼續任職者得每三年發給一次每次發給半數其餘俟退職時如數發給之
- 第五條 職員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給勞績金一、任職未及三年者二、受刑事宣告或撤革處分者
- 第六條 領取勞績金除由本人備具領狀外並須由該管直接長官加具保證書呈請核發
- 第七條 職員長警得領退職勞績金者自退職之日起一年內不請領時其權利消滅
- 第八條 勞績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 第九條 職員長警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公安局勞績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山東省會公安局勞績金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山東省會公安局內

第三條 本局職員官長警士之勞績金均由本會管理之

第四條 本會收到勞績金立即送交民生銀行存儲生息但職員得由銀行每員立摺一扣長警應按等級以本會名義彙交銀行立摺均歸本會保存

存息利率由本會與銀行議定之

第五條 前項息金本會於每會計年度與銀行結算一次所得息金仍作原本再行起息

第六條 本會每會計年度與銀行結算後應將結算情形通知各部轉知各職員長警

第七條 每屆月終本局內外各部應將現有職員長警用十行紅格紙繕具銜姓清冊送交本會存查

第八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本局各科科長 秘書主任 勤務督察長 會計主任 各分局互推分局長二人各隊組互推隊長一人

第九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條 本會開會以本局長為主席如局長因事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非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本會設文牘會計各一員由本局職員調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一人或二人由本局人員調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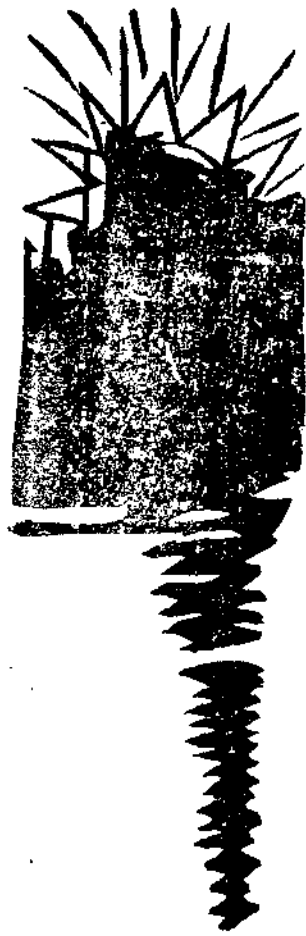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職員長警請領勞績金須經會議決始得發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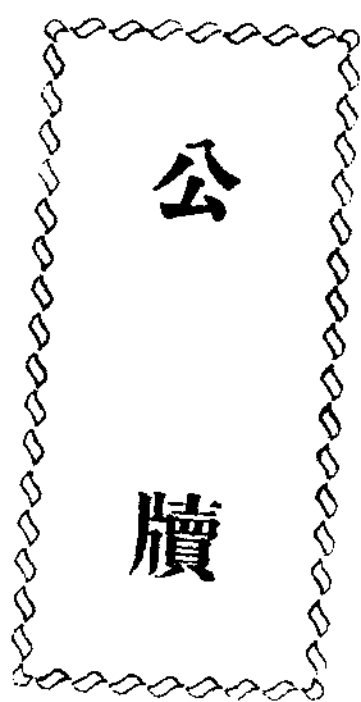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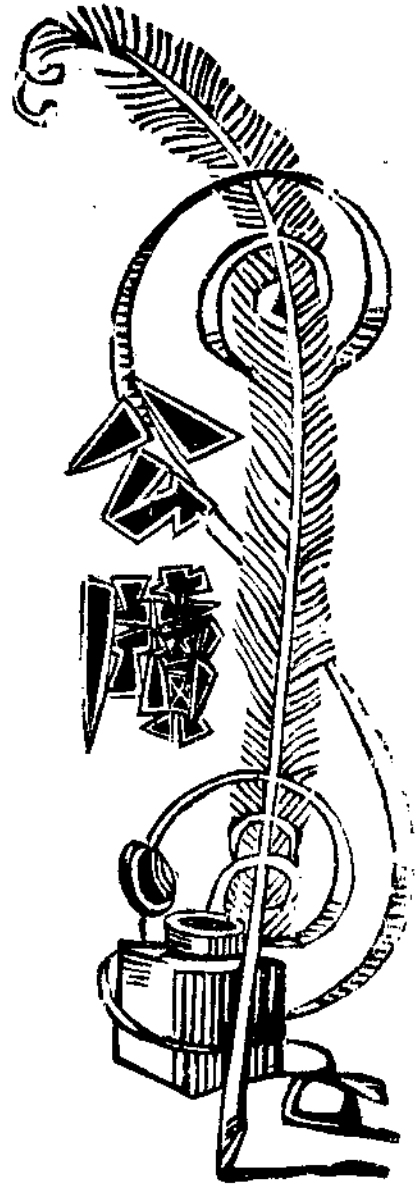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法
規

公安局勞績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呈報存儲穀款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案查前奉建設廳令，以奉 省政務會議議決准提出市倉存穀三分之一，撥作挖修太平河工費之用。嗣以原定土工橋樑各費，均未領到，而開工期迫，在在需款，深虞緩不濟急，陳奉

主席面諭，將餘存倉穀三分之二，一併先行變賣，撥墊應用，業將倉穀全數售價情形，呈報

鑒核備案。嗣奉山東省賑務會發給挖河土工費兩萬元，原請墊撥三分之二穀款，應即撥回，以重倉政。查倉穀全數售價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四角，連同倉底廢穀，售價十五元，計共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元四角，經倉儲保管委員會議決，遵照前令撥出三分之一，計洋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元八角，存備太平河工程事務所隨時支用，其三分之二，計洋兩萬八千三百一十

公 府 本府呈文

一元六角，存民生銀行一萬元，交通銀行九千元，中國銀行九千三百一十一元六角，均自本年四月二日起，月息一分，按月取息，各立憑摺一扣為據。除將憑摺二扣，令發市商會，妥為保存，一俟今秋新穀登場，再行採購實倉，以備荒歉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再查中國銀行存款，內有十元係于四月六日補存倉底廢穀售價，據該行於摺內載明自五月份起息，合併陳明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復遵令改推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兩年間勞資仲裁委員繕具履歷表呈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案奉建設廳勞字第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實業部勞字第零三九二號咨開：『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仲裁委員，關係處理勞資糾紛，至為重要，各省市對於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仲裁委員，無論曾否依法推定報部備案，現均屆期，自應另行推定，以符法制，相應咨請查照飭將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兩年間之仲裁委員，迅速依法推定，開列名單，於呈准後，轉部備案，為荷』。批示：「交建設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仲裁委員，前經該市長依法推定，呈廳核准，開列名單呈請 省政府咨部備案在案。茲奉前因，合行印發仲裁委員履歷表式，令仰該市長查案，依法推定，並限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該委員履歷表，繕具各三份，呈報來廳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附履歷表式一紙；奉此，遵經令飭市商會召集各公司工廠共同推定資方委員八人，并由本府召集各公會工廠工人代表，推定勞方委員八人，理合繕具雙方委員履歷表各三份，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彙轉。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抄呈資方委員履歷表三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奉令調查本市漂染工廠一案情形擬具辦法并檢呈調查報告書及圖表等件呈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十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案查前奉

建設廳工字第一七六號訓令：以據濟南利民工廠等呈爲生產過剩，不堪賠累，懇請設法制止，以資維持，等情，抄發原呈一件，飭即核辦，等因，遵經照抄原件，令飭本市公安局詳細查明，列表呈報在案，旋據復稱：「遵即擬就表式，令發各區分局飭即詳查列報去後，茲據各該分局先後列表呈復前來，據此，查所報表件，共列四十三家，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彙表，備文呈請核奪施行」。等情，附呈送本市漂染工廠調查表一紙，據此：經核所填表式，恐有簡漏，復派本府統計人員詳細調查去後，茲已調查完竣，擬具報告書，及工廠統計表，最近三年營業狀況比較圖，工廠家數資本工徒人數比較圖，工廠一覽表等件，簽請核閱前來；查本市現有漂染工廠共四十四家，各家資本共二十五萬元至百餘萬元不等，營業狀況，以二十二年較佳，二十三年虧累較多，而尤以二十四年爲最衰落，其虧累者以資本較少之小工廠居多數，是手工業小工廠受器械大工廠

公 啟 本府呈文

資本雄厚技術優越之打擊，因而營業逐漸凋敝，已呈不支之象，將被天然淘汰，自屬實情，若謂小工廠妨害大工廠，似未可置信，如再對手工業小工廠加以制止，則工徒出路狹隘，頓有失業之虞，總之現時該項工廠，數量方面，供過於求，倘仍任其增設，則業務日多，賠累益甚，亦非得計，爲統籌兼顧救濟斯項營業起見，擬一面令行公安局對於現有之漂染廠技術出品，應督促力求精良，一面令財政局對於此項工廠，無論規模大小，一律暫緩登記，以一年爲限，屆時查看營業狀況，再行規定，庶於統制商業之中，仍寓維護之意，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調查報告書圖表等件，備文呈請
鈞府密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漂染工廠調查報告書一份 統計表 最近三年營業狀況比較圖 各區漂染工廠家數資本及工徒人數比較圖各一紙
漂染工廠一覽表一份(畧)

濟南市長閻承烈

呈省政府呈報北商埠五三公園更改明恥公園五三橋改第一明恥橋第二明恥橋金牛山湖改明

恥湖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五八二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竊查本市北商埠開闢爲模範區，現正辦理收放土地事項，關於各路名稱，俟劃分路線時，擬以八德爲綱，分別規定，茲先將五三橋等兩座改名第一明恥橋，第二明恥橋，五三公園改名明恥公園，金牛山湖改名明恥湖，除令工務局遵照外，理合

備文呈請

鈞府密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長張鴻文簽呈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除核定工款外尙需五萬一千零五十元二角三分繕具需款概算請撥款興作以竟全功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兼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事務所主任張鴻文簽呈稱：

一、查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甚關重要，此工一施，不但西北鄉數十村，可免年年之水災，即歷年被災之兩川，亦可變爲肥沃，於農村生計，公家稅收，均有裨益，現在施工及其費用，謹分兩部分陳之：一、小清河侯家莊橋至王壩西一段長一千四百公尺。太平河下游及中游之一部長六千二百公尺。土方及改修橋樑開口費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三分。二、小清河王壩莊至烟墩灣西一段長五千六百公尺，新開河烟墩灣至劉莊南長五千零五十九公尺。土方及改修橋樑開口費四萬九千五百一十元。以上兩項共計八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二角三分，除已核准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元九角外，尙需款五萬一千零五十元二角三分。尙全部投標，尙可節省萬元左右。擬請准予發款興作，以竟全功。茲將估價分別開列，簽請轉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各項工程施工情形，及需款概算，尙屬必要，應否准予撥款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檢同需款概算，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公 辦 本府呈文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需款概算一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翻修秋柳園街石板路及修築石板暗溝工程定期開標轉請鑒核派員監

視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七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奉准翻修秋柳園街石板路及修築石板暗溝工程，亟應招標興作，茲訂於四月七日上午八時在省政府大禮堂開標，除布告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敬祈鑒核派員屆時蒞場監視，以昭鄭重，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曾參加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監視，以昭鄭重。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復查填汽車分類數調查表轉請鑒核彙轉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四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案奉

鈞府建副建字第一零號訓令以建設廳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調查各省市各種實在可用之汽車輛，以便統計，飭即查填彙轉等因；奉此，當經令飭財政局遵照查填去後，茲據復稱：

「遵即檢同原表式，令飭本局所屬稽征處填報去後，茲據該處呈稱：『查本市汽車計分載重營業自用三種，與原表所列項目有異，茲經參酌原表名稱較近者分別填造四份，並於備註欄內詳明聲敘，用資清解。理合檢同調查表四份呈復核轉』。等情，附呈調查表四份，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表三份，備文呈送鈞府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三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汽車調查表三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為據教育局呈為詳陳本市兒童失學情形亟應擴充義務教育擬懇准撥義教經常費及市教育臨時費各一萬元編列二十五年年度概算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案據本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稱：

「竊查近年中央頒布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限期完成，急不容緩，誠以內憂外患，迫在眉睫，復興民族，厥惟現時兒童是賴。然細察本市教育情形，小學雖已設立不少，而失學兒童依然甚多，據最近調查約有一萬五千之數，現時各學人數已感擁擠，對此失學兒童無力收容，每次招生雖經額外錄取，而見棄者仍比比皆是，以故市民紛紛來局請求救濟，若不設校添班，殊違普及教育意旨，本局擬於下年度添設小學五十班，收容失學兒童二千五百人，切實計劃共需經常費一萬元，即敷應用，復查市教育臨時費為數甚微，歷年不敷開支，各校房屋坍塌無力修理，桌椅損壞，不能補充，況近年學

公 牘 本府呈文

校逐漸添設，租賃學舍，改建教室，以及購置校具圖書儀器之類，在在需款，預計非增加臨時費一萬元，不足以資維持。本局深知庶政繁興，省庫拮据，然救濟失學兒童為當今要務，似宜權衡輕重，移緩救急。為此懇請 鈞府轉呈，准予撥發義務教育經常費及市教育臨時費各一萬元，編列二十五年年度概算，以濟急需而重教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前來，查該局長所稱各節，確屬實情，惟可否准予指撥之處，本府未便擅擬，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備文轉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開承烈

呈山東省政府為陳明神怪小說最易迷惑兒童本性本市坊間書攤書舖對兒童不准賃售違即查封字號或重罰並開具兒童禁閱各小說書目乞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竊查本市坊間各書攤書舖，賃售神怪各種小說，語多不經，事出幻想，雖不盡屬淫穢，究涉怪離亂神，在誠見褊淺愚而自用之人，研讀既久，即能迷其本性，走入魔道，況幼學兒童，血氣未定，知識未足，尤易迷惑，如市立第一實驗小學學生李宗岱，王金彝，徐延年，聞憲粹四名，年皆幼沖，因閱看武俠神怪小說，竟有竊金夥逃，遠遊訪仙，怪事發生，幸而即時在齊河縣境查獲，未致走失，有鑒於此，更應禁閱，茲經核議，所有神怪小說，凡書攤書舖，對兒童不准賃售，違者查封字號，或予重罰，以杜流弊，而免效尤，除令飭公安局隨時嚴查取締外，理合將取締辦法，並開具兒童禁閱各神怪小說書目，備文呈請

鈞府鑒察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兒童禁閱各小說書目一件(署)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山東省政府呈復查明濟南市明德宣講所代表張金龍在大觀園租地建築宣講所宣講情形並擬糾正辦法繳呈原件乞核示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五三二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竊奉

鈞府交下濟南市明德宣講所代表張金龍等呈一件，以在大觀園租地建築宣講所，按時宣講孔孟學說等情，奉批：「交市府查明復奪」等因。

關於建築方面飭據工務局查報：

該社地基，係由長豐公司租賃，於去年以胡歷泉名義，領照建築完竣與馬路交通，均無妨碍。

關於宣講方面飭據教育局查報：

該社布置，遍懸亂筆書畫，室內供奉神幃，設有香燭蒲團，及昇仙傳等書，宣講內容，分爲「宣講拾遺」「化世歸善」「化世錦囊」等三項材料，用意却爲推行孝義，但內容多涉鬼怪荒誕之談，且體裁腐舊，其宣講情形，爲二人並坐，各執宣講冊一本，分飾書中人物，互相唱和，講演時間，爲每日上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晚七時至十一時，宣講員共六人，每日分三班，輪流宣講，一切費用除由該社同人分擔外，其他即由捐助而來，惟對於孔孟學說，並無深切學理之研究。

公 牘 本府呈文

公 牘 本府訓令

查該具呈人張金龍胡書源秦智軒等既以宣講孔孟學說爲化人主旨，而自身對於孔孟學理，並無深切研究，已屬名不副實，而內容設備，又似此增道場，涉及怪離亂神，顯與孔子學說有背，尤與時代化不合，凡此種種，皆應取締，惟其宣講用意，係爲推行孝義，自屬有益人心，但其所取材料，多陳腐荒誕，如蒙准予成立，擬飭教育局另選適當通俗資料，發給參用，俾資糾正，所有奉查情形，及擬議辦法，是否有當，除抽存副狀外，理合備文呈復，並繳呈原書狀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繳呈張金龍原呈一件(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 四局十區 奉令嗣後凡公務員對於各級長官或在聚集地點或係道路相遇務須依照軍人
救濟院棲流所 行動施行敬禮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令本市四局十自治區公所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六五一號訓令內開：

「查軍人以禮節爲先所以明上下之分施敬愛之誠關係最爲重要各機關公務人員現正從事軍事訓練則於軍隊應行禮節自當敬謹遵行嗣後凡公務人員對各級長官或在聚集地點或係道路相遇務須依照軍人行動施行敬禮不准仍前怠忽自取咎戾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公務員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公所
救濟院棧流所

奉省令以奉院令飭各機關務須剷除貪污舊染以清吏治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四局十區公所
救濟院第一棧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四九九號訓令內開：國家積弱已久政府積弊日深，本院長受任以來環顧外患之嚴重，內憫物力之凋殘，觸目傷心，忘餐廢寢，深維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寵賂用彰，今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查公務人員中，謹厚者固多，廉隅自守不待申儆，其不肖者長官監視稍懈，即不免弊端百出，其顯著者則有一侵吞公款，二侵佔公用，三、濫用公物，四、虛糜公帑，五、偽造報銷，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每見各機關掌管庶務會計員司，俸給有限，而揮霍無藝，或廣通聲氣或厚殖資財，試問錢從何來，言之深堪痛恨，方今國家多難，民力已殫，而百廢待興，國用益廣，

公 府 本府訓令

凡我同僚，服務黨國，自宜共體時艱，綜覈名實，務令財不虛糜，事有實驗，費一錢須計一錢之效，辦事必程一事之功，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幣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文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并分別呈請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察剷除舊染汚俗，樹廉潔政治本院長有厚望焉為此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院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各區公所 奉令嗣後各級公務人員對於人民餽送禮物一概不准收受倘查有上項情

事發生定即嚴懲不貸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四局 各區公所
救濟院 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三〇四號通令內開：

「案據報告濱縣公安局北鎮分駐所巡官張廣芸受人餽送年禮又不能克盡職守等情，曾經令據縣長張儒玉查明復稱：「經派本府第一科科長劉學曾澈查去後，旋據面稱，科長到北鎮詳細調查，據該鎮商人聲稱，本鎮商會向於端陽中秋及廢歷年三節，給公安分駐所送犒賞每節二十元，係犒賞警士之意，非為巡官送禮，去歲廢歷年節，照例送二十元，未送洋粉，鹽店所送，係分駐所及災民收容所二處，每處羊一隻，（約重二十斤上下）食鹽一百斤，本鎮高姓甚多，未聞有給分駐

所送餉者，賣火鞭一節，係屬中烟公司段長白桂安之事，年前自東昌運到大批火鞭，因價值不貴，商民尙樂意購買，此事與分駐所無關，張巡官到差約兩月，來時即有病，未見其出外，科長復在各處調查，所言大致相同，嗣復該鎮鹽店調查，晤其副經理鄭靜觀，向其詢問，該副經理始則言語支吾，繼則承認與災民送羊一隻，鹽一百斤，經科長再三根究，未復承認與分駐所與災民一樣。且言係與警士送年賞，並非與巡官送禮，復查該巡官時患咯血，病勢沉重，對於職務，已有不能照顧之處，奉派飭查，理合據實報告等語，據此，經縣長復核屬實，理合據情呈復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該巡官調省另委委員接充外，嗣後各級公務人員對於人民餽送禮物，一概不准收受，倘再查有上項情事發生，定即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局
院所

并飭屬一體遵照。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十區
救濟院 棲流所

奉省令茲規定呈送附件辦法四項仰即切實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四局 十區公所
救濟院 第一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總字第七〇三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自實行合署辦公救濟辦法以來，各機關市縣郵呈本府文件，日數百計，其重大附件，大抵另包郵寄，某包爲某文之附件，其在何面註明者固多，而不註明者，亦復不少，以致處理方面，判別檢查，諸多棘手，似此情形，不但有碍辦事之效率，且失去公文之重要性，亟應嚴予糾正，以資整頓，而免遺誤。茲規定呈送附件辦法如下（一）例行造報

公 附 本府訓令

之表冊，不須備文呈送者，必須於封面註明例行字樣，并書明內件之名稱數目不得遺漏。(二)公文用紙，前面原有附件一欄，凡簡單之附件，(如少數之表冊等)能附於呈中者，均須於附件欄內與封面，註明附件之名稱數目，不得遺漏，(三)有時呈文附有附件，與例行表冊同裝一封者，封面須註明，內呈幾件附件名稱數目，另註例行表冊數目，(四)公文用紙前面左邊原印有呈字第號字樣，均須照章填明號數，關於重大之附件(如多數之表冊，及預算書簿等)另包郵寄者，必須在原文封面註明附件另寄字樣，包封尤須堅固，包面註明呈字第某號之附件，并書明包內附件之名稱數目，不得遺漏，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院所即便切實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為甘肅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與各縣發生事務關係時以呈由省府轉行
為原則如須直接行文應用公函至與其他各級機關來往公文仍照公文程式條例辦理等因仰

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 公安 財政
教育 工務 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三七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卷二八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甘肅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卅日代電為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與各縣政府來往公文應用何種程式請示遵等情到院經交內政部財政部及賑務委員會議復在案茲據該部會同復稱，一案經

會商決定省救災准備金保管委員與各縣政府發生事務關係時以呈由省府轉行爲原則如須直接行文應用公函至與其他各級機關來往公文仍照公文程式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復請核奪」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公安局長進級加俸辦法一份仰即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市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第四一三號內開：

「查各縣公安局長嗣後應以不調缺爲原則以任職成績作爲加俸進級之標準茲經參照本省縣長進級加俸辦法規定公安局長進級加俸辦法五條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安局長進級加俸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安局長進級加俸辦法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財政 局奉廳令關於攷績人員任職年月之計算方法凡簡荐委任公務員派代後依法送經

公 府 本府訓令

審查合格正式任用在三個月內自派代到差之日起算逾三個月者自正式任用前三個月起算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公安 財政
教育 公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七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銓叙部咨甄閏丑有發肆叁陸捌號內開：「案准司法部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咨字第五七九號咨以關於考績人員任職年月之計算方法請略事變更咨請審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受考績人員任職起算日期本應從送經審查合格後正式任命或委任之日起算惟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先行到職後送任用審查者若一律不予計資似於事實不符茲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後半段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規定對於應受考績人員年資之計算凡簡荐委任公務員派代後依法送經審查合格正式任用在三個月內者自派代到差之日起算逾三個月者自正式任用前三個月起算應於法制事實均得兼顧除咨復司法部暨咨達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奉 批交民政廳分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務及土地班等畢業學員實習規則各一份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訓字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奉審查山東省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務班畢業學員實習規則暨土地行政班畢業學員實習規則業經逐條審查分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本府第四八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等因紀錄在案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實習規則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務班畢業學員實習規則一份，土地行政班畢業學員實習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務班畢業學員實習規則一份。土地行政班畢業學員實習規則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自二十五年起於行政計劃中列入統計計劃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市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六八六號訓令內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主計處統字第三三一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統字第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字六號公函查現代國家之一切行政設施，莫不以統計結果為釐訂計劃之根據，自中央積極推行計政以來，各省市政府多已設有統計組織，惟查各省市過去之行政計劃內。向少列有統計事項，此與中央推行計政前途，不無影響，擬請轉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市自二十五年年度始，於行政計劃中列入統計計劃，以利設施，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統計組織，各省市政府多已設立統計計劃，實有釐定之必要，所請轉請通飭各省市，自二十五年年度始，於行政計劃中，列入統計計劃，以利設施之處，似屬要圖，相應函請，敬希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報經本府第四八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七四號}
第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四局
自治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軍字第五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二五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業經重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件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各獨立司令部
- 四、各獨立團營部
- 五、各軍事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各區公所 奉省令查各縣政府辦事細則組織變更甚大爰將第十八條修正爲本細則施行日期

公 備 本府訓令

公 府 訓 令

由政務會議決定之并經政務會議決定專員區所屬各縣自四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令四
自治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三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府秘書處報告：查各縣政府辦事細則前經第四八零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嗣以此項細則對於縣府組織變更甚大爰將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為「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政務會議決定之」復經第四八一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各在案現此項細則究應何日施行亟待規定報請公決」等情經提本府第四八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專員區所屬各縣自四月一日起施行」等因紀錄在案。查本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前經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修正，經本府第四八零次政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本府第二零六號通令飭知各在案。茲經議決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十區公所奉令解釋鄉長副鄉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有不通文理或目不識丁者是否有選舉資格一案依法並無消極限制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十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一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一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內政部二十年七月八日民字第三四九號呈據河北省民政廳呈稱臨榆縣長冬代電稱，選舉鄉長副鄉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有不通文理或目不識丁者，是否有選舉資格，請解釋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四四零號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鄉長副鄉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或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二十九條規定，即有被選資格，並無目不識丁，或不通文理之消極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不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長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內政部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河北省民政廳呈稱，據臨榆縣縣長李樹範冬代電稱，案據本縣第八區區長楊廷柱具呈，以據公民請求解釋選舉鄉長副鄉長區長以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有不通文理，或目不識丁者，是否有應選資格等情，轉請到縣，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區鄉鎮監察調解委員，及鄉鎮長副均無

公 信 本府訓令

二二

不識文字不得被選之限制，從前河北省各縣鄉長佐及辦理地方公務之人，每多不識文字，惟當此推行自治，法令繁賾時期，自治人員如有不通文理，或竟目不識丁，實屬不無障礙，究竟應否於選舉時予以限制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鄉長副鄉長閭長以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之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限制不通文理，或目不識丁者，不得為鄉長副鄉長閭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候選人之規定，而鄉長副鄉長閭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負處理區鄉自治之責，設以不通文理，或目不識丁者，當選充任，究竟于職務上有無障礙，於選舉時，應否予以限制，又不通文理，與目不識丁兩事，似有輕重，是否可以一概而論，事關自治法令，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訓令 十四局 奉令抄發解釋戶口異動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令本市 十四局
十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五年二月五日治寬字第五三號公函，以貴州省政府呈請解釋戶口異動疑義一案，業經分別解釋請通令各省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函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函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原函

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稱：「竊查本省編查保甲戶口事宜現已陸續據報完竣刻正舉辦戶口異動登記惟因本省僻處邊隅，情形特殊，此項工作實施以後對於填報戶口異動表時發生疑難數點，亟應呈請解釋，謹即分別如下：(一)查奉頒修正縣區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列有「婚姻數」一欄，內又分娶嫁兩格細釋原表分格意旨純係屬於女性異動之登記今有第一甲某戶無子僅有一女其戶長為留家奉養計並不嫁出其女乃於第二甲中入贅一男為婿即代子責對於此項婚姻異動「嫁娶數」欄填報發生困難如填嫁則其女並未出戶表列「與上月份比較數」一欄未便減列一人如填娶則女口數即應增加一人但贅入實係男性可否於「娶嫁」格內增列贅之一格並于「娶嫁」格中添畫一直線照上列「出生死亡」各欄分男女兩格俾可按男女兩性實填此請核示者一(二)今有某戶有子二人其長子娶媳生子因病身故該戶長不使其婦再醮留撫遺孤復因經濟困難無力為次子娶媳乃令叔嫂為婚亦有兄娶弟婦之舉關於此項婚姻異動如填娶則此戶女性並未增加如填嫁則此女性又未出戶表列「與上月份比較數」一欄均未便列增加或減少數此種情形在本省苗夷雜處及貧瘠鄉村所在多有空應如何填報此請核示者二(三)查本省習慣有所謂「童養媳」者即某戶有子年幼戶長預為論婚但雙方均未達法定結婚年齡女性家境貧困無力蓄養由男性戶長將此幼女領取到家養至成年始令成婚關於此項婚姻異動在同一戶內同有嫁娶之事實但無人口之增減表列「婚姻數」欄固可填娶亦可填嫁同時在「與上月份比較數」欄均未便列增加或減少數空應如何填報此請核示者三(四)今有某甲某戶中之某婦因夫死子幼生活困難隨帶其子或女再醮關於再醮一節婚姻異動表固已明白規定其隨帶子女雖亦可依戶口異動遷入報告表填表說明第三項規定準繼承子女及其他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二二

添進令例填報但縣區保異動呈報表填報即發生疑難如填遷入遷出數則爲本月份戶口實數「戶」之一欄所限因某婦攜帶子或女出
醮其故夫之家並未全部隨之遷移自未便以戶計但實際上其故夫家再醮家雙方各有遷出遷入而與「上月份比較數」欄男女性確又
有減少及增加二口或三口之事實究應如何填報此請核示者四（五）查奉頒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區別之下保甲數一欄若填異動者
某保某甲則爲區別一欄所限無法填入若填某區共保數共甲數對於戶口異動仍無可查考蓋因奉頒修正勸匪區內編查戶口條例第
六條第三項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
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今有某區第一月呈報時爲五保其中一保爲六甲但在第二月呈報時此六甲之一保因戶口之遷移不足六甲
自難成爲一保所餘五甲照章應併入鄰近之保其某甲某戶之異動及某保某甲之異動究應如何填報此請核示者五（六）查奉頒修正
勸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第四條內載「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入報告表」又第五條內載「甲
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彙送保長」此項報告表如何填報未奉明文規定又查保甲組織實以戶爲最低級之單位奉頒修正縣
區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均以保名甲名爲單位對於戶名並未註及可否照保戶口異動表式以戶名爲單位另增一種甲戶口異動表俾甲
長填報有所遵循而資一律此請核示者六以上各點關係本省舉辦戶口異動時事實上發生之疑難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賜核示
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呈悉查所呈第一項情形俗稱「招贅」第二項俗稱「轉房」第三項俗稱「圓房」第四項俗稱「隨
嫁」此類事實各處皆有不獨該省爲然可於呈報表備考欄內分別填註「招贅」「轉房」等數字則眉目清晰不難一望而知惟前武昌行
營頒發修正縣區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式內最下一欄漏寫「備考」二字應即補正原呈（五）（六）兩項似於條例表式之意義尙未能融會
貫通蓋保甲法之根本重要部分即屬於保甲兩級故關於戶口異動情形分別詳載於甲長報告表中俾保長甲長於戶口異動之情形
數字均得精確明瞭自區署以上則祇須得精確之數字而無庸詳知異動之情形因區署以上呈報表皆所以供統計之用其須細異動情
形既無詳列必要而事實上以區縣署人員有限事務殷繁若將異動情形一一造具表冊不惟不勝其煩抑非少數人員所能辦理如有特
別事故必須考查異動情形則一紙公文經向保甲調閱詳表亦自易易固不待層層抄寫表冊始足備查且在區縣表中雖無異動之詳細

記載然若以上月之表對照則異動數字亦可瞭然此即規定異動表式詳於保甲而畧於區縣之原議也辦法第四第五條所指之甲長報告表即爲所附之五種表式自無再訂甲戶口異動表之必要至併保併甲一節在修正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自可依照辦理仰併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印發暨分令川康兩省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通令各省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訓令^{四局}奉省令以奉院令爲解釋再訴願決定後發見新證據應如何辦理一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第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四
十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三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八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再訴願決定後，發見新證據應如何辦理請察核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六一號咨復以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爲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請查照飭知。等由。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抄原呈

設有某行政機關因根據某項事實處分某案被處分人不服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再訴願機關以該項事實尚無證據足以證明遂決定撤銷原處分此項再訴願決定原係根據當時之事實證據對於當時之行政處分而為其後原處分機關發見該項事實之新證據足以證明該項事實屬實此時關於本案應如何處理遂發生疑義茲有二說（一）應由再訴願機關變更再訴願決定（二）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另行處分以上二說就是孰非又如採用第一說時其變更再訴願決定之程序若何尚無先例可援但後說似較有理由現本部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引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訓令四局奉令解釋考績法疑義三點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第二二四號內開：

「案准 銓叙部有代電開：『准銓秘銓代電以考績條文尚有疑義三點囑解釋電復等由茲特分別解答如下。一、各縣政府秘書科長考績其長官僅有縣長一級即由縣長考覈所屬各局局長（如公安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等）考級以縣長為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主管廳長執行覆覈二、各縣政府科員考績由科長初覈縣長最後覆覈至於事務員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係僱用性質應不在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之列三、各廳處附屬機關公務員之考績受考績人員如為各附屬機關直接委任人員應

由各該機關長官考覈至各附屬機關長官之考績應由主管廳處長考覈特復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經報本府第四八一次政務會議議決「飭知」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解釋逾限不爲更正駁回之訴願人確未收到更正之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審理
應如何處理一案抄發財政部原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三六三號}
第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本市^{四局}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八九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前以逾限不爲更正，駁回之訴願，訴願人確未收到更正之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審理，應如何處理等情，呈請核示到院，經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二零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故因未遵限更正而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同法第二條所定，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爲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更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相

公 續 本府訓令

二七

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財政部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

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查司法院第八零八號解釋一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即無期限之規定訴願官署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正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予駁回」又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本部有受理訴願一案因其不合法定程式通知訴願人詢其是否代表全體有無代表委任者限期明白聲敘時逾半載未據聲復乃附具理由將該訴願予以決定駁回茲據該訴願人聲明并未收到前項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審理前來查該項通知業經本部查明訴願人確未收到是否准將前項決定自行撤銷再予從新決定抑仍應令訴願人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後段規定向法院提起再訴願之處訴願法上并無明文規定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辦理或賜轉咨

司法院解釋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二十三年九月 日

訓令四局奉令嗣後對於官吏舞弊侵佔或虧欠公款案件行政官署向該管法院聲請假扣押時如

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即無須提供擔保法院於命爲假扣押後並應查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立即執行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市場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稱：一、查徵收官員舞弊侵佔刑法雖有科罰明文然欲追繳已被侵佔之公款則須依刑訴法提起附帶民訴願以普通司法程序遷延遲緩案經三審動稽歲月而被告在此訴訟進行期間乃得變賣財產隱匿贓款迨案經確定已屬無法追繳實屬有損公帑行政機關鑒於此種情形故對於侵佔公款之官員往往逕行實施看管勒追期爲迅速有效之處置乃被看管之官員輒以妨害自由等辭向法院告訴請求提審迨經法院提審之後又以刑訴法之拘束不能爲長期之羈押縱使案經判罪確定而公款終難悉數追繳故按諸本省過去經驗對於此種案件唯一迅速有效之處置厥爲於案發之後第一步先由行政機關看管勒追封產備抵第二步再行移送法院辦法如此則情罪易得而公款亦易繳追爰將上項意見提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談話會決定：「關於徵收官吏舞弊侵佔應行科罰事項由府呈請行政院咨商司法部法院准予變通普通程序辦理」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俯准變通辦理飭令浙江高等法院通飭所屬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官吏之有舞弊侵佔或虧欠公款等情事不僅限於徵收官吏亦不獨浙江省有此種情形行政官署對於此種案件若先行看管勒追封產備抵再行移送法院辦核與現行法令尙乏根據惟若辦理稽延則案經確定虧款已無法追繳亦屬事所常有殊不足以懲貪污而維公帑據早前情經以迅速處置辦法咨商司法部法院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咨字第一零號咨節開：「嗣後對於官吏舞弊

公 啓 本府訓令

侵佔或虧欠公款案件行政官署向該管法院聲請假扣押時如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即無須提供擔保法院於命爲假扣押後並應查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立即執行除令司法部通飭所屬法院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十區奉令兵役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令本市四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零一四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兵役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開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嗣後各機關凡出差本省者概不准再發護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訓字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

「查護照之設，原為證明公幹，俾沿途軍警，驗照放行以省周折，而免留難，各機關委員出差辦公，應有正式公文，足資證明，自無再携護照之必要，茲為慎重起見，嗣後各機關凡出差本省者，概不准再發護照，以杜弊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市長開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勞資糾紛無論有無案件發生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填報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勞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 實業部咨節開：『本部為辦理統計起見，製定勞資爭議月報表分咨各省市政府按月填報，各地即無是項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件發生，亦應按月彙報，以便統計。」等因。准此，查此案歷經建設廳通令各市縣限期遵辦在案。各縣依限呈報者，固屬不少，而稽延時日，或合併兩月一次具報者，亦所在多有，每至月終彙報殊多不便，仰該市長仍遵前令，按月填報，如無是項案件發生，亦應按月彙報，務于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勞資爭議情形，具報到府，以便核轉，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本市民生工廠抄發該廠改革工業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市民生工廠

查本市民生工廠，自成立迄今，已逾二年，出品雖尚優良，銷路仍未暢達，本府爲發展該廠業務起見，曾經飭由參事傅葆初等詳細檢討，如何改善去後，茲據擬呈改革救濟院及民生工廠工業辦法五項，簽報前來，復核所擬，尙屬可行，除摘錄辦法第二項，通令各局區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議辦法，令仰該廠即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抄發改革辦法一併

市長聞承烈

抄改革辦法

一、添置最小漂染整理機全份，其價格請由苗先生調查再議。

二、按現有織布機四十四架，用孤兒一百二十人照常工作，所有出品擬請由市府通令所屬各局區職員勤務市立各學校學生及公安局全體警士等服裝，一律採用，另由院方在社會方面力事宣傳，以期推廣。

三、製鞋出品，亦請由市政府通令市立各小學學生採用。

四、添設農藝，利用濟南市林場地畝一半，聘請農業專家一員，指導孤兒栽種菜蔬，此外兼營農產副物，如牛羊鷄等類，庶成本較輕而出品易銷。

五、添製草帽，并注重漂白工作，能兼做草帽更佳。

訓令 市南會
同業公會 奉省府令發整理商號賬簿暫行辦法一份賬首賬尾及目錄式樣各二份即轉飭商會辦理佈告具報等因抄發原件令仰 四局各區 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七號
第二五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市商會
令本市各同業公會
市屬四局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建副商字第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建兩廳會銜呈稱：『案奉鈞府交下第三科實業廳簽奉主席手諭：以商家多有偽造賬目情事，不易調查，飭研究辦法一案，奉批示「第四六五次政務會議議決交財建兩廳妥擬辦法具報，附註，交建設廳轉行一等因；奉此，遵經廳長等會同核議，查各商號業務種類繁多，營業情形各有不同，府有賬簿，極難劃一，謹擬具整理辦法八條，俾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及賬目賬尾目錄式樣，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整理商號賬簿暫行辦法一份，帳首帳尾及目錄式樣各二份，據此，經提本府第四八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商會遵

公 啟 本府訓令

照辦理，并印貼佈告俾各商號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等因，附抄發整理商號賬簿暫行辦法一份，賬首帳尾及目錄式樣各二份，奉此，除呈復佈告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各商號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整理商號賬簿暫行辦法一份，賬首帳尾及目錄式樣各二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奉令以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應依法改選如延不改選應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等因抄發本市應再改選及迄未改選各公會清單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商字第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咨商字第〇四二二四五號內開：『案查商會法第十九條關於委員任期之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亦在準用之例。前以各地商人團體，不免有改選延期情事，迭經本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依限改選，不得延誤在案。茲查尚有少數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仍有未能如期舉行改選，於法殊有未合。自應由當地主管官署，負責調查，督促進行，如再有延不改選，即應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以重商運，而符法則。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等因，

准此，除通行并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市各同業公會；前已改選者，計有六十公會，依照每二年改選職員半數之規定，應再舉行第二次改選，以符法令。其自成立以來，迄未改選者，尙有十二公會，該項公會，有無負責人員？能否繼續存在？并應由該會查照具復，以便整頓，奉令前因，合將本市應再改選及迄未改選各公會，開列清單，令仰該會轉飭遵照辦理，并具報爲要。

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麵粉業工人崔殿泉呈擬組織麵粉業產業工會請備案等情令仰查明議復以憑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五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麵粉業產業公會籌備委員崔殿泉等呈稱：

「爲呈請備案事，竊工人等爲謀團結增加工作效率起見，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擬籌設濟南市麵粉業產業公會，曾由山東省黨部，領到民字第五號許可證一紙，現已開始籌備，經會議決，推定崔殿泉等七人爲籌備委員，謹依法附具籌備員姓名表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爲至便。」

等情，附呈籌備員姓名表章程各一份，據此；查該工人等組織工會，有無其他情形，所擬章程，是否適宜？除批示，并函山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外；合行抄發籌備員姓名表及章程各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查明議復，以憑核奪。

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附抄發籌備員姓名表及章程一份(畧)

市長聞承烈

公安局
訓令各工會抄發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一四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公安局
令民船船員工會
本市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
本市搬運業職業工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勞字第七〇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省政府交下 實業部勞字第四四三二號咨開：「查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業經國民政府核定批准，並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有案，本部前以該約登記手續，既經辦妥，當即呈 院轉呈公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七五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勞字第四三三八號呈，以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已在國聯秘書廳登記，請鑒核轉呈公佈，並咨立法院，查照等情。當經轉呈，并咨立法院，及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〇〇號指令開：「呈委。准予公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公約譯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準備依約實施，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因，附公約譯文一份，經提第四百七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交建廳附註「先行查復」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公約譯文一份，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約譯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約譯文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 財政局公安局 奉省令印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令 財政局公安局
市商會會計師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建副商字第一九號內開：

「據建設廳案呈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四一九八九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一號訓

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修正會計師條例前經明令公布，茲將該條

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除通行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市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印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三七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等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費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者發還之。

訓令 四局 十區公所 奉省令以奉院令解釋票據法適用疑義飭轉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市商會錢業公會 銀行公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四局 十區公所
令市商會錢業公會
銀行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字第一二五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五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轉咨解釋票據法適用疑義，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三日院字第一四四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以丙為受款人所發之匯票如乙由丙依空白背書轉讓於甲，復由甲轉讓於丁，則丁對乙依法行使追索權時，乙不得主張對丁不負責任，亦不得以丙有函止免，否認追索權之行使，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咨一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一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咨一件

市長聞承烈

行政院咨 第二三四號

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

案據湘陰縣長曾慶呈稱，呈爲呈請事。查票據法第三條票據上之簽名，以蓋章畫押代之，第二十四條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第二十九條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第八十二條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得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第一百零一條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而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各等語，茲有甲將發票人乙所交受款人丙之票據，轉讓於丁，其票據背書係空白，付款處所爲戊，丁持票向戊兌款，戊不成兌，追問乙，乙以內緘稱甲無存款，聲明停兌，亦不允付款，丁惟有追問前手甲，奈甲又虧折，匿不見面，無從追索，丁是以依照票據，向乙行使追索權，而乙堅持商場習慣，以內聲明停兌，照例不能付款，況票據係載明交受款人，丙不能對第三者負何責任，而丁否認乙之提示，只向發票人追索，依照票據法所舉各條，參看彼此主張，似均有理由，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呈稱各節，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解釋下府，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部

訓令 公安財政局 奉省令解釋未依法立案及經解散與自行停辦之善堂房地財產處置辦法飭轉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公 牘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公安、財政局、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第一三四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轉咨解釋未依法立案及經解散與自行停辦之善堂房地財產處置辦法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日二月六日院字第一四零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所稱之主管官署乃許可設立之官署即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所定登記前應得許可之主管官署非法人登記之主管官署參閱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慈善團體得許可設立之主管官署設立許可後未依法定程式向主管官署登記雖在該規則施行前成立依民法第三十條規定不得成立為法人自不能認為有法人資格（二）已解散之慈善團體其賸餘財產如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屬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時該地方自治團體應由該地之地方官署暫為保存俟有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時歸屬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

抄行政院第二零七號咨

市長聞承烈

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十六日民三字第八二九零號指令本府呈為各慈善團體多不依法立案及曾經解散與自行停辦之善堂房地財產究應如何處置一案略以關於第一點應限期責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關於第二點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尚有應行請示者：一關於限期責令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時倘過逾限究應如何處置未蒙核示能否將其解散二關於民法第四十四條（法人解散後）所謂法人者依同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本市各善堂多未呈經本府登記似根本上未取得法人資格能否比照法人辦理三民法第四十四條祇規定法人經解散後之處置至自行停辦者并無規定能否亦以解散論（四）民法第四十四條……其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本市現尚無合法之地方自治團體其各善堂賸餘財產能否暫屬於本府案關適用法令不厭求詳理合再行呈請鈞府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請示第一點逾限不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自可將其解散第三點法人解散之原因不僅限於主管官署之命令有由於社員之決議者有由於時期之完成者觀於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自明故自行停辦即解散之一種亦無疑義業經指令遵照惟關於第二點按善堂應依民法社團或財團辦法向主管官署登記係根據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之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未經登記之善堂其成立或解散如果均在該規則施行以前自不能不認為有法人資格反之如成立或解散有一在該規則施行以後能否認為具備法人資格照法人辦理又第四點已解散之善堂其賸餘財產如果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辦理時在現在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之漢口能否屬於市政府均係法律解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 牘 本府訓令

訓令 公安局 奉省令解釋不在商店服務且不負營業責任之股東能否充店員代表出席商會選舉一

案飭轉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 公安局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建訓商字第五六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八九六號內開：『案查前據實業部呈，為准安徽省政府電請解釋不在商店服務，且不負營業責任之股東，能否充店員代表，出席商會選舉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四六二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東雖不在商店執行業務，究係商會法第十條所定經營商業之人，自得充任會員代表，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并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公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原咨

行政院咨第三二八號

「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商字第三九〇七九號呈稱：「案准安徽省政府代電畧開，據濉陽縣長轉請解釋在商店不直接服務，並不負營業責任之股東，是否能充店員代表，出席商會選舉等情，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不在商店直接服務且不負營業責任之股東，能否充商會會員代表，係屬商會法第十條之解釋問題，若謂凡出資入股即可視為經營商業，則縱不直接從事業務，亦應有代表之資格，若謂不在商店服務，且不負營業責任者，不得謂為經營商業，則當然無代表資格，究應作如何解釋，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司法院

訓令 四局 各區 各人民團體 奉令為解釋農工商教各下級團體之職員能否兼任各該上級團體職員及應否出席為各該上級團體會議代表疑義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四局各區公所各公會
令各慈善團體山東佛教會
市農會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大零一零六六號咨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一零六三號公函內開」案准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為：「據合川區省黨務指導員辦事處轉資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農工商

公 函 本府訓令

教各下級團體之職員能否兼任各該上級團體職員及應否出席為各該上級團體會議代表。等由，查人民團體之職員，其上下級可否互相兼任，法規多無明文規定，前此各方解釋，亦未完全一致，茲經本部決定統一解釋如下：凡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即有隸屬關係者）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教育會等，一律不准兼任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准其兼任，至下級團體之職員，如依法手續，被舉派為該團體之代表時，自可出席上級團體之會議，事關法規解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工會知照。局區并轉飭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商會用。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本市麵粉業糧業兩公會呈請取締橫暴棍徒以維商業而利交通等情令仰查明具復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麵粉業同業公會主席國佐庭呈以新引河自經疏濬後，河內船隻，已能直達北商埠，近有流氓棍徒，在該處糾衆組合，強代商家裝卸船隻，或向船戶勒索碼頭錢地皮錢，請予佈告取締，以維市面，而利交通等情，并據糧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查前據本市搬運業職業工會呈擬在官紮營後街設立分會等情，當以該處無設分會之必要，指令不准在案。該兩分會所稱各節，究係如何情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兩件，令仰該局遵照，查明詳情，具復核奪。

此令。

附抄發原呈兩件(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令發還大東裕記等花行六家登記表以各花行所有股東均以堂號入股應將真實姓名附註於下等因令仰通知遵辦呈府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復成信西記等花行十四家登記表，請予核轉一案，業經轉呈并指令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商字第一三八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查大東裕記復成信東記復成信西記同義成協記濟西倉庫各花行所有股東，均以堂號入股，應將真實姓名，附註於下，以備查考。除其餘各花行登記表尚無不合應准登記外，茲將大東裕記等登記表六份發還，仰即轉飭遵辦，呈報核奪，此令。」

等因，附發還登記表六份，奉此，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分別通知該各花行等迅予遵照辦理，呈報核轉為要。此令。

附發還登記表六份(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本市益華火柴公司經理郭桂芬呈送工廠登記表請核轉准予登記等情仰查復核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一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公 儲 本府訓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四六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益華火柴公司經理郭桂芬呈送工廠登記表，請核轉准予登記等情，前來。查表內所列各項，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又查登記表內「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一欄，未據填列，並仰轉飭該工廠一併填明為要。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三份(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各工廠礦場遇有災害發生時應飭將引起災變實物及情況之照片呈報等因
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建副勞字第二五號內開：

「案據建設廳准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總字第五七六號函開：『查各地工廠礦場發生災害之實物，及當時災變情況，祇有保存之價值，現本處備有專室陳列是項實物照片，俾瀏覽者觸目驚心，知所戒懼，藉收減輕災變之宏效，嗣後各地工廠礦場遇有災變發生時，應由工廠檢查員督飭廠商礦商將引起災變之實物，連同災變情況之照片，隨時呈報轉處，以便陳列，事關重要，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工廠檢查員及境內廠商礦商一體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轉飭屬內工廠礦場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屬內各工廠礦場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准實業部咨飭將宋古帆等所設濟南市房產交易所臨時辦事處尅日取消并將辦理經過情形查復等因令仰遵照先將該辦事處取消所刻圖記沒收呈繳并一面查明經辦房地交易若干起一面責成宋古帆取具舖保聽候法辦呈復核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二七(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商字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咨商字第四二五二一號內開：「案據宋古帆等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呈稱：「竊呈請人等，爲謀濟南市居民買賣房產之便利，及集中交易增加稅收起見，爰發起設立上項交易所，（包括地畝交易在內）發起之初，恆思此項交易所，一地成立，自必各地羣起，與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不無裨益，要亦開啟稅源，良稅端之要圖也，故呈請人等，乃先向濟南市政府具文呈報，詎知因呈報之故，竟遭該市府之誤會，認爲有違禁令，予以批駁，呈請人等迫不獲已，復又依法向該市府提起訴願。同時於一月十三日備文雙號郵呈鈞部，各均有卷可稽。此間自呈請人訴願書呈遞後，荷蒙濟南市政府傳見，已蒙收回成命，用僅依法呈請核准，並請部令規定資本及營業保證金，并公積金若何提存，以便規定，重印簡章，在此請核之間，暫設臨時辦事處於濟南商埠四馬路一七三號，理合呈報鈞部賜予存查。關於所請依法核准之處，是否有當，敬謹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七

候令祇遵」。等情，附呈簡章一份，略歷表一份，到部，查交易所係以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為目的之市場，其適於交易所買賣之貨物，應以有價證券，及具有代替性之物品為限，該具呈人等，以買賣房屋地畝等項不動產而設立交易所，不特與法抵觸且易發生流弊，妨害社會公益，至該具呈人等，未經本部核准設立交易所，竟擅以交易所名義，在濟南市設立臨時辦事處，并刻用交易所及辦事處圖記，殊屬不合，又據稱前經濟南市政府予以批駁，自提起訴願後，已由市府收回成命。等語，實情如何，本部無案可稽。據呈前情，除關於所請發起設立濟南市房產交易所，及據報設立辦事處，懇予存查各節，業經批飭應毋庸議外，相應抄送原呈附件二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主管官署嚴飭該具呈人等，自將所設交易所臨時辦事處取銷，并飭濟南市政府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查復，咨轉備查為荷。等因，并抄送簡章略歷表一份到府，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迅將該辦事處經過情形，詳查具復，以憑轉咨，為要。此令。

等因，抄發簡章一份，略歷表一份，奉此，查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曾據該宋古帆等呈請組織濟南市房屋交易所存案等情，經核與交易所法之規定不合，批飭應毋庸議在案，嗣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復據宋古帆等不服處分呈請訴願到府，當以該民等，向本府提起訴願，核與訴願法第二條所定訴願之管轄不符，傳府面斥，并未收回成命。該具呈人未經核准，竟敢私設交易所依照交易所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應予法辦，至擅刻臨時辦事處圖記，不依法訴願復捏詞呈部謂本府收回批駁成命各節，殊屬不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先將該辦事處剋日取銷，所刻圖記，悉予沒收呈繳，並一面查明該民等是否經辦此等房地交易共若干起，一面責成宋古帆先取具妥實連環舖保，聽候依法處分，迅即呈復，以憑核辦，是為至要。

此令。

附抄發簡章略歷表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公安局
訓令各區公所奉省府令查禁偽製度量器等因仰遵照由
市商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公安局
令各區公所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建副度字第一一號內開：

「案據建設廳視察員吳福元視察博山縣度政報稱：查該縣各鄉鎮，多有行使偽製度量器，每尺中間，雖註定市尺銅星字樣，但實際比市尺小五分，無知鄉民，多受愚弄等情，據此，查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器具，實屬有干法紀，亟應通令嚴行查禁，以維度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嚴行查禁為要！
局
會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各區公所據財政局呈復本市林場地積應合公畝數目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自治各區公所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林字第二號訓令內開：嗣後呈報苗圃林場面積時，應一律改為公畝，等因；查本市林場，計三十七畝零一釐四毫，係按官畝計算，究合若干公畝，業經令飭財政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

公 牘 本府訓令

「遵查本市林場地積，官畝三七畝一零四，（一官畝合七零一方公尺有奇）計合公畝二五九畝七三三，（一公畝等於一零零方公尺）應合市畝三八畝九六零，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等情，前來，經核無訛，除轉呈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各區公所奉省府令發造林植樹表飭限期查填等因抄發原表仰查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令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建副林字第三四號內開：

「本春造林植樹，迭經令飭遵辦，現在天氣漸暖，樹苗生機已動，應亟趕速栽竣，免誤成苗。苗圃養成各苗，務全移用造林。幼小之苗，則按適當距離，悉數移植。騰出畦地，按照本省林業進行計劃之規定，多多播種。移苗至遲須於四月十日完竣，播種至遲須於四月二十日完竣，俾得於本年內充分發育，養成多量之樹苗。茲為考查各縣遵辦情形起見，擬就表式四紙，除分令外，合行各檢一份，令仰該市府遵照詳實查填，於四月底以前，呈報備核。此令。」

等因，計發表式四紙，奉此，除苗圃播種移植兩表，以本市尙無苗圃，應免查填，并令工務局將本市行道樹株及公有造林查報外，合行抄發造林植樹兩表，令仰該區公所遵照將本市公有民有造林及城鄉隙地散植樹株分別詳實查填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府核轉為要。

此令。

附發造林植樹表各一紙。(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醫藥改進會山東分會籌備員郝芸衫呈爲定期召開選舉大會請派員監視等情令

仰查明議復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公安局

案據中央國醫館醫藥改進會山東分會籌備委員郝芸衫呈稱：

「爲遵照中央國醫館章程召開山東醫藥改進分會選舉會，懇請派員監視，以重會務而符定章事，竊於去年三月十七日，經中央國醫館第二屆代表大會，推定芸衫爲第二屆理事會理事，并奉中央國醫館館長焦而諭回濟籌設醫藥改進會山東分會，兼交下委任令及章程誓詞願書各件，回濟後即向醫藥兩界宣佈章程聯絡會員，業經一年之久，現登記之會員，計由中央國醫館領到證書者，已達二百七十八人，籌備均經就緒，自應開會選舉正副會長評議員各職，迅速成立，以利進行，當於三月間遵章電請中央國醫館指派監選人，以重選務，旋奉館令，第三九一七號內開，刪電悉，據稱擬定遵章選舉正副議長，及評議各員，呈請派員監選一節，本館現時無人可派，仰即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召開籌備會討論進行辦法，簽以中央國醫館，對於各省醫藥改進分會，督促成立，文電迭頒，現在本省籌備業已經年，登記又極踴躍，本籌備會責任所在，選務未便久延，中館既未能派員，自應由籌備員負責辦理，當時衆謀咸同，爰定於四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假本市城內舜廟街，舜廟內復進國醫專科學校，爲醫藥改進會山東分會選舉會場，除通知登記各會員屆時出席選舉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俯允屆期派員監視，以重會務，而符定章。」

等情；據此，查該會一切章則，未據呈明，究係如何情形？未便懸揣。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明議復，并飭補具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一

章則，呈轉核奪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救濟院令爲據三區區長周震轉請將孤兒劉小鎖等送入救濟院收容等情是否赤貧無力自給仰查明收容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令救濟院

案據第三區區長周震呈稱：

「據職區第九坊坊長陳子振報稱：竊職坊小青龍街門牌二號住戶劉孟氏年三十八歲，其夫已故遺有二子，長年十一歲，次年八歲，家甚貧寒，往往日不舉火，劉孟氏本擬出外傭工，又被二子羈絆，不能離身，視之可憫，爲此呈請鈞所鑒核轉呈市政府，將該二子送往救濟院學藝，一則該二子以免流爲乞丐，二則其母亦可安心出外傭工，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即派職區僱員李樹址馳赴劉孟氏住所，切實調查去後，旋據該員報告前來，查得劉孟氏母子等，確係孤兒寡婦，赤貧無力自給，日不舉火者屢矣，職復查無異，可否將其長子小鎖，二子小繼，送入救濟院收容之處，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合亟令仰該院查明，確係赤貧無力自給，即行收容，并具報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前據市民孫子儀呈擬籌設華康衛生材料廠一案經令據公安局查復前來除指令并

通知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令公安局

案查前據市民孫子儀呈擬籌設華康衛生材料廠專造紗布約綿綳帶等項物品，請予立案等情，業經令行公安局查復在案。
茲據復稱：

「遵查該廠所造紗布約綿，吸水力頗大，脫脂盡淨，色亦潔白，頗為適用，惟約綿微帶鹹性，嗣後脫脂，仍宜注意使成中性，廠內設備不潔之處，應飭注意整理，購置原料，應先儘國貨採用，查該民所稱各節，均屬實情，似可准予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廠設立既無不宜，應准備案，除通知該商逕向該局聲請登記并指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准內政部函請檢送各項建築規則及建築讓地法規以備參考仰遵照檢送核轉等因令仰檢呈以憑轉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字第六五號訓令開：

一案准 內政部土壹一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三二零號公函內開：「查各省市管理建築師各項規則，本部有必須參閱

公 牘 本府訓令

之處，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將建築規則，技師執業規則，建築讓地法規，築路徵費法規，各檢送一份過部，以備參考，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烟台專員公署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檢送，以憑核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工務局呈對於市民建築應隨時嚴查凡無照興工者須立即停止請鑒核等情仰
飭屬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竊以現值春融，正興工建築之時，查本市市民建築，邇來日見繁多，惟照章來局請照者固屬不少，而未請照，私自興工者，亦所在多有。若不嚴予取締，將何以維市政，而保安全。擬請由鈞府轉令公安局，對於市民建築，應隨時嚴查，務將本局所發建築執照懸掛工次無論何人凡無照興工者，應飭立即停工，遵章來局請照，以重建築，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公安局呈報緯十一路陰溝一道臭氣四溢請撥款修理以重衛生等情仰速即籌

修具復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趙廣培呈稱

「案據西南鄉區分局局長李德勸呈稱：竊據緯十一路閭長謝學閔王興業商民崔廷義張再亭等呈稱。竊查緯十一路，南至經二路，北至大槐樹，向稱車馬行人往來衝要之處。商賈雲集其間，惟該路路側有臭水溝一道，四外臭水，均滲其中，以致疏洩不通，臭氣四溢，實有妨害公共衛生，民等素擬將該臭溝重加整頓，奈功大力微，未如所願，為此聯名呈懇轉呈市政府將該路臭溝上鋪石板，改為陰溝，俾於交通衛生，兩有裨益，等語，當經復查，該閭長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為此轉請修理，以重路政。等情到局，據此，除指令并函達工務局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迅賜撥款，以便興修，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速即籌修具復核奪。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工務局呈報龍洞路運石大車強在路上通過請分別函令嚴行禁止等情抄發原呈

令仰飭警嚴行禁止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張鴻文呈報近三月來赴龍洞道路，仍有載重運石料大車二三十輛，來往不息，並由石河嶺大車頭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五

張洪君率領衆車，滿路亂次軋壓，請分別函令嚴厲禁止大車通行，以保路面，而維交通。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函歷城縣政府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飭警嚴行禁止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第一區公所呈請疏濬滙波門下全城河水出口處因年久失修以致河身淤泥厚積

請鑒核等情令仰查勘核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工務局

案據本市自治第一區區長趙國棟呈稱：

「案據職區第一坊坊長孫錫九報稱：『據本坊公民鄧福菴等呈稱：查滙波門下為全城河水出口處，所有附近居民賴為飲料，委因年久失修，以致河身淤泥厚積河道，幾將淤塞不特不能暢流，而且穢污不堪，真有靠河不得吃水之虞，既不清潔於衛生大有妨碍，復思一交夏令，大雨時行勢必河水漫溢，自滙波閣以北均成澤國，公民等為注重衛生，並防患未然計公同籲懇區長轉請市府派員查勘飭匠挑挖俾多數民衆，得有清潔飲料並免被水患則感荷鴻施於無極矣』。等情，據此，職查公民等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勘核辦。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准長清縣政府咨據本縣第五區第七鄉八莊災民代表劉桐德等呈雲遮寺窪連年積

水成災繪具詳圖擇善施工同時救濟請查核等情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工務局

案准

長清縣政府咨開：

「案據本縣第五區第七鄉八莊災民代表劉桐德等呈稱：『爲圖陳勘測事實請求轉懇恩速擇善施工同時救濟事，竊以雲遮寺窪，處太平河上游左側，及中游上口之西偏，連年積水，無處宣洩，緣上游河底甚高，不但不能洩水，每逢波洪，即行倒漾，中游河勢雖堪利導，然中游村莊，亦屢被淹，又何堪災上加災，以致該窪四十餘年沉淪無救，已往之慘苦，不必贅述，前奉

省府建廳以積極疏浚太平河之命令。新頒，代表等即以永瀾求拯等情，迭次籲請，並呈縣轉請共同治理在案。先後蒙批，須俟太平河疏浚後，再行核辦，頃奉建廳鈞令，以雲遮寺窪，居太平河上游，亦有同時治理之必要，飭派專員順便勘測具報，現小清河工程局劉工程師，施測工竣，勘定水路兩綫，民等不得不將勘測經過事實，及平素地勢水量難易利害之情形，具圖詳陳，並請據情轉懇 應憲電核，詳查難易利害，恩速擇善施工，同時治理，萬勿使民等村莊再作向隅之泣，伏查南路水線，自劉家莊太平河二三橋之間至雲遮寺窪，窪底地勢與水面相較，窪底高於橋底一尺有零，該河現時水面尚較高於窪底數寸，其距離計四里有餘，（二千四百米）均是一帶平坡，北路水線由雲遮寺窪至陳家溝平坡土寨，距離僅一百五十丈（五百餘米）自陳家溝經過小高莊前灣度，直入周官屯之太平河，均是天然水溝，兩路勘測之木標歷數，均有確據，使由南路開挖工程較難於北路，若不將劉家莊之河底，及一二橋之橋底，與一切之障礙，切實疏浚，則雲遮

公 啟 本府訓令

五七

寺窪之水，不但不能宣洩，恐致生倒漾之虞，若北路工程較之南路施工，常用百分之九十，北路只可施百分之十，事半功倍，難易利害之情形，此亦地勢上難掩之事實，再查疏浚太平河之辦法，下自王家爐之尾閘，上至劉家莊之河口，其施工灰標，均是挖深挖寬，查其容量三游之水綽綽有餘，將見三游之滄海，拭目即變桑田，民等村莊嗷哀餘生，逢此水利公行之盛世，苟得一綫生路，曷敢稍存飢而擇食之涉想，萬懇縣長洞鑒愚誠，垂憐災黎，速予據情轉呈 廳憲電核，並代咨請濟南市長電鑒，詳查難易利害情形，勿論南路北路，擇善救濟，早日施工，同時治理，迫切陳詞，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並附圖三份；據此，除批示並呈省政府外，相應咨請貴府查核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圖，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圖一份(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市民金耀南呈民地勢窪下極易受水請查勘疏浚水道以奠民居等情令仰查明核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工務局

案據市民金耀南呈稱：

「竊民有地五畝餘，坐落桿石橋圩門外德勝北街，其上建有住房三所，隙地種菜，該處地勢窪下，極易受水，往年夏季山水，係由現在半畝園以東分為兩股，其較大一股，原趨東北經鐵篋子圩門，入山水溝北去，另一股即順德勝南北兩街之東西大道，流至桿石橋圩門外，護城壕中水勢既分，且此股較小，故民地左右一帶，得免水患，自去歲西南各地

分別售出，該大股水道分流之處，遂經新購主逐漸堵塞，以致山水下注，均趨甘石橋圩門外之一道，去歲大雨時行，水大勢猛，侵入民地以內，將房屋一所，完全沖倒，租戶物產，盡被淹沒，且有一人幾乎廢命，民之血產，既遭損毀，又須賠償損失，所費不貲，而此股大水，由民地衝出復歸大道，鄰右之同被水患者，以水由民地而來，羣相質問，以故民受累不堪，去歲八月間，曾爲此呈請工務公安兩局浚治水道在案，迄今未蒙批示，實切悚惶，今歲又屆夏季又屆大雨將臨，水道既仍沿故轍，民地即有淹沒之患，民爲保護血產起見，今春建築一牆，以防水患之再來，此牆築於自己地界以內所防止者，亦惟浸入民地之水而已，惟民地西鄰係一馮姓之窪地，地僅三分，形爲三角，且勢甚窪下，無甚用途，馮姓以該地毗連民地，曾擬讓歸民有，而索價甚昂，無力購辦，經中磋商，迄無成議，今者民築牆自衛，風聞該馮姓連合親信，僞託各住戶之意，聯名呈控民不顧公益，截堵水道，貽害通衢，并恐波及鄰右等情事，查民地原係八餘畝，係分三次購買，西端三畝三分餘，於光緒二十四年所買，東端約三畝九分，於民國七年所買，西南隅一畝四分餘，於民國十五年所買，以上三次所購地之契紙，上科李四至記載詳明，并無公共水道在內之一字，嗣後民將東端三畝，售歸利民工廠，當時約同四鄰目賭成契，亦未曾言及水道一層，民地南端東南鄰爲工業試驗所之房，修築已歷數年，東端東鄰爲利民工廠，去歲亦修築廠屋，兩家興造均無堵截水道之嫌，而民地因受害築牆，即指爲截堵水道貽害通衢，不知其持何理由，有何證據，且去歲大水沖毀民地之後，復由民地而出，仍歸大道，縱令民犧牲血產，亦不過洪水之經過，于大道裨益毫無，去歲民地被水情形，以及沖倒之房屋，遺跡猶存，不難覆按，民築牆自衛，亦不得謂之爲不顧公益，竊窺馮姓意旨，不過希圖將迤西窪地售歸民有，藉得善價，今見民如此舉辦，無可居奇，遂不惜任情誣蔑，以圖洩憤，似此挾嫌妄控，原可不必置辯，惟恐巧言簧惑致我市長受其愚蒙，故不得不臚陳事實以上達鈞聽，伏希派員澈底清查，以明眞象，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而此股水道，因上游壅塞，洩流不暢，終爲左近一帶居民之患，欲永久免除此患，仍非求源追本不能爲功，素仰我市長熱顧市政擘畫建設，百廢俱興，無微不至，伏懇派員查勘，以求浚治之方，俾免左近百餘戶居民

公 牘 本府訓令

六〇

年年有水患之慮，則感荷鴻施，不僅民一人已也，披歷陳詞，敬希垂察。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草圖令仰該局查明核辦。

此令。

附抄發原草圖一份(略)

市長閻承烈

訓令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事務所奉省令據長清縣民劉桐德等呈陳雲遮寺窪地勢水量利害情形仰統籌辦理等因核籌復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事務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水字第五四號訓令開：

「案據長清縣第五區第七鄉八莊災民代表劉桐德等呈：『爲雲遮寺窪一處太平河上游左側，及中游上口之西偏，連年積水，無處宣洩，現經派員施測，勘定水路兩線，謹將經過事實，及地勢水情情形，繪圖詳陳，懇擇善施工，以拯永溺。』等情，查該窪雲寺窪與太平河相距伊邇，實有同時施工疏治之必要，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市即便遵籌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核籌復奪。

此令。

附檢發長清縣民劉桐德等副呈一件(畧)

市長閻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本市第八區第四坊黃崗莊閻長李長和等呈請禁止該莊開鑿砂石以維莊民田產安全等情令仰查核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工務局

案據本市第八區第四坊黃崗莊閻長李長和等呈請禁止該莊開鑿砂石，以維莊民田產安全等情到府，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查核辦理。

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畧)

市長閻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膠濟路局規定北關車站路線圖與小清河工程局所規定碼頭界線完全不同除分函并轉飭會同派員勘測另行設計外仰飭工務局派員會同勘測設計具報等因令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膠濟路局規定北關車站街道圖，查該處路線，經建局規定有案，應以原路線爲主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建字第五七號指令開：

一呈悉。查膠濟鐵路管理局規定之北關車站附近路線圖，與小清河工程局所規定碼頭界線圖，既屬完全不同，勢難

公 啟 本府訓令

照辦，爲兼籌並顧計，自應會同派員測勘，另行設計，以期劃一，而臻完備，除函膠濟鐵路管理局轉飭濟南工務段查照辦理，並由建設廳轉飭小清河工程局遵照外，仰即遵照轉飭工務局派員會同勘測設計，具報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會同辦理具報。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濟南市民尹序禮等呈請開河建閘一案仰迅速辦理具報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八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水字第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濟南市第九區太平河中下兩游代表尹序禮紀慶雲，先後來呈以民等數十村，久困水患，應定挑河建閘各項工程，民等極感，現挑挖新河，改建閘口，尙未動工，懇速添建閘口，等情，當以整理太平河計劃，移開開河早經議定，經令該市按照計劃，趕籌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市即便查照先令各令，迅速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尹序禮

附檢發 紀慶雲 等副呈一件(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催查填各重要都市建築物月報表迅即查填具報并嗣後按月填報等因令仰
迅即查案填送憑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建字第二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准 實業部咨，為調查各重要都市建築物狀況製就調查表一種，請飭屬按月填報一案，經抄發原咨，交該
設廳分令飭遵併令催各在案，茲查該項報表，亟待彙轉，該市府迄未填報，仰即遵照前令各令，迅將各項報表（自二十
四年一月起）查填具報，并仰嗣後按月填報，以憑核轉，勿延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廳令經轉飭該局填報在案。迄今為日已久，仍未具復，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查案填送憑轉
，嗣後務須按月列報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令嗣後關於採購事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令四局十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公 牘 本府訓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該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三五四號呈稱。一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一七二二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五八號函開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查本局設立購料處掌管政府各機關委託購買事項，惟草創伊始，各方自難周知，爲本局營業發展，暨各機關採購便利起見擬懇俯賜函轉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嗣後關於所有採購事項儘量交由本局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該行所請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嗣後關於採購事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節核與該局章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遵辦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採購事項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嗣後遇有採購事項，應儘量委託該局代辦，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主席批：「交財政廳分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 奉令以所有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該院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九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七零三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五七號函開，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本局前以承收公私機關或個人之法定保證金或準備金經收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信託存款並代理運用均屬本局主要業務之一載在章程，自應依照辦理，俾公款有所保障，對於各級法院所收保證金，請移存本局，經函奉財政部轉函司法行政部通飭在案，惟其他屬於政府或公共機關，因本局開業伊始，恐尙未周知，擬懇俯賜函轉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一體遵照，所有準備金或基金信託款項，一律交由本局承受理，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承收公私機關或個人之保證金或準備金，經收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信託存款並代理運用，均經明定於該局章程內，而是項章程，復經本行呈奉國民政府備案有案，據陳前情，相應函請貴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並盼見復爲荷，等因，查該行所請通飭各級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節，核與該局章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遵照，至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主席批：「交財政廳分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令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工債條例還本付息表等件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一〇號}第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九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一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同時並交下 財政部公字第二三六六一號咨開：「查本部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與持票人會，地方協會；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領袖等，共同商定辦法六條，經部認爲辦法穩妥，且與統一名稱鞏固債信之旨相符，特即呈請發行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將舊有債券，除善後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海河公債三種外之各種債券憑証，各按實欠本金數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分別如數換償清楚；所有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暨五種還本付息表，業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除布告暨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布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持票人會宣言等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所屬各市縣一體遵照。即將該

項布告，廣貼通衢要各處所，俾衆週知爲荷。等因，附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持票人會宣言等件，經第四七四次政務會議議決：「飭知」，附註先行分別呈咨再交財廳通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布告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持票人會宣言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布告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見法規及持票人會宣言

市長聞承烈

財政部布告

查本部歷年發行或認可之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名稱三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零，持票人常感不便，據持票人會，上海地方協會，上海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領袖等，共同商定，發行新債償還舊債辦法六條。

一、政府歷年發行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尙負債額十四萬六千餘萬元，名稱三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債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零，不惟計算繁雜，且偏遠省分之持券者，領取常感不便，應發行統一公債，各按舊有債券實欠債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如數掉換償清。惟善後短期公債本年三月底即屆期滿，剩餘之數無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頗低，期限本長，海河公債係另指附稅爲基金，此三種公債，應各照原案辦理。

二、統一公債總額十四萬六千萬元，年息六厘，償還期限，分爲五類。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牘 木府訓令

六八

甲種債票十二年還清

乙種債票十五年還清

丙種債票十八年還清

丁種債票二十一年還清

戊種債票二十四年還清

上列五種債票，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付息一次。

三、舊有各種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長短，分爲五類，以統一公債換償如次。

甲、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甲種債票換償。

乙、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以乙種債票換償。

丙、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丙種債票換償。

丁、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以丁種債票換償。

戊、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工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以戊種債票換償。

四、統一公債，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新舊票換償事宜，應於四個月內辦理完竣。

五、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厘，期限二十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及付利息各一次。

六、統一公債復興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外債及賠款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每月平均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存儲備付。

經本部詳加查核，認爲六條辦法，頗屬穩妥，實與統一名稱鞏固債信之旨相符。爰照商定辦法，由部呈請發行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業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在案，除另案公布換償債券辦法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財政部長孔祥熙

持票人會宣言

政府歷年發行各種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底止共尙負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每月應付本息基金至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多近年以來國難嚴重情形不減於昔且內而遭天災匪患之類仍外而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動更加以銀價高漲之影響以致農村凋敝工商停滯百業不振全國金融陷於崩潰之景象政府各種稅收均形減色指充債券本息基金之關稅以社會失却整個購買力最短收之數尤巨據確實調查上年七月以後關稅逐月多屬短收除撥付外債及賠款外內債本息基金平均每月短少約四百萬元悉由政府臨時籌墊足額按期償付本息從未愆誤以固國債信用政府於此財政萬分困難之中苦心支撐洵足感佩而持票人於此力顧債信之下實已受惠獨多上年政府施行法幣政策以自力更生謀復興經濟之目的果能依照孔部長上年十一月四日宣言對於完成法幣之推行健全金融之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諸大端分頭進行行見社會經濟整個的平均發展則將來社會所得之利益何止百千萬倍吾人分屬國民凜匹夫有責之義亟應一德一心上下合作擁護法幣之成功使金融穩定市面活潑援助政府平衡收支俾有資力從

事於建設之大計以保我民族之生存使游資復歸於生產事業減少人超解決全民之痛苦以達利國福民之目的况國難嚴重人民尤應竭力扶助政府政府多有一分之力量即人民減少一分之負擔加強一分國計生存之效率其理至明吾人所宜共為猛省者也

茲由持票人會與政府共同研究以關稅收入之數足敷此案應增基金之數使持有債票者長久保持穩固之利益而政府整個復興經濟之政策得以完成特分述辦法如次

一、政府歷年發行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尚負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名稱三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零不惟計算繁難且偏遠省分之持券者領取常感不便應發行統一公債各按舊有債券實欠債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如數掉換債清惟善後短期公債本月三月底即屆期滿剩餘之數無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頗低期限本長海河公債係另指附稅為基金此三種公債應各照原案辦理

二、統一公債總額十四萬六千萬元年息六厘償還期限分為五類甲種債票十二年還清乙種債票十五年還清丙種債票十八年還清丁種債票廿一年還清戊種債票廿四年還清上列五種債票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及付息一次

三、舊有各種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長短分為五類以統一公債換償如次(甲)廿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甲種債票換償(乙)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廿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廿三年關稅庫券廿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以乙種債票換償(丙)十八年編遣庫券廿年統稅庫券廿年金融短期公債廿年鹽稅庫券廿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廿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丙種債票換償(丁)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廿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廿四年金融公債廿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以丁種債票換償(戊)廿二年關稅庫券廿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以戊種債票換償

四、統一公債以本年二月一日發行新舊票換償事宜應於四個月內辦理完竣

五、為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本年三月

一日發行年息六釐期限廿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及付息各一次

六、統一公債復興與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外債及賠款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每月平均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存儲備付

以上辦法至為穩妥既聊盡國民愛國之天職而個人利益復得長久之穩固所謂利國福民者胥在於此特此宣言

訓令 四局十區公所 奉省府令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二號 第二十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四局十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副字第一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公字第一七九四七號公函內開：「查本部為統一債券名稱鞏固債信起見，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通飭施行。業經布告在案。茲遵照原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十五條，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布告及辦法，隨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面將布告及辦法粘貼於通衢大道及人口稠密之處，俾衆週知。等因，附布告及辦法三百份，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布告及辦法一份，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財政部布告及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抄發財政部布告及辦法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以奉院令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土地征收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九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案奉 令四局十區公所救濟院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發第零一六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六五號訓令內：「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土地徵收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二十二年三月通飭施行之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應即廢止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案奉 令四局十區公所
救濟院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民副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五二九號訓令內開：『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均奉

國民政府明令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亦經同時明令公布所有二十三年三月經本院通飭施行之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准膠濟鐵路管理局公函為本路租用濟南市公地經奉鐵道部令明白解釋使用範圍仍請將本路租地統予免除租金等由仰即查案擬復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令財政局

案准

膠濟鐵路管理局膠字第七六三號公函內開：

「查本路舊租濟南市公有土地、建築員工宿舍、函請遵照鐵道部令免除租金一案。經准貴市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八
公 啟 本府訓令

日第五四二號函，以該項租地，距路線尙遠，不在鐵路需要範圍以內，仍應照常收租，等因。准此，當即呈明鐵道部確定鐵路收用公地限度，并免繳租金範圍，請詳解釋，以資遵辦去後。嗣本路有部令關係，連年未繳租金，惟貴市政府仍按期征收租地根銀，函單交催，各在案。茲奉鐵道部令，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字第一一六二號；及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六七號畧開：「查是案，業經本部與財政內政兩部，核議具呈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於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列入專條二十四年四月，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依據該項法條，舉凡國營鐵路征用土地，自可適用。茲據該局前後來呈稱：濟南市政府，以該路租地，爲建築員工宿舍之用，且距路線尙遠，遽指爲不在鐵路需要範圍，等語。當屬誤會。按法令上所稱鐵路用地云者，原係包括直接或間接，屬於鐵路業務，工務管理，公益衛生事業之用，概言之：即公的一切需用土地而言，自應視其性質而定，決不能因其距離路線之遠近而分。譬之軍隊征用土地，其屬於建築營舍，或壕溝，固可稱爲軍用，即屬於建築機場，或操場，亦不能因其距離營隊本身之遠近，而強列爲軍用與非軍用。此理甚明，無待贅述。茲查該路路租濟南市地，既爲建築員工宿舍之用，而該項宿舍，自與該路業務管理公益一切有關，按其性質，列爲路用，已屬毫無疑義。應依據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仰該局再向濟南市政府交涉，免租使用，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爲要。」等因。奉此，查本路濟南車站建築員工宿舍租地範圍，既經部令明白解釋，仍請貴市政府，予以諒解，將本路全部租地，常年租款，統予免除，以重功令。相應函達，希即遵照，並請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案擬復，以憑核辦。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財政局呈據稽徵處呈報欠捐腳踏車計達一萬餘號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仰即隨

時查明取締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財政局呈稱

案據本局所屬稽征處呈稱：「案查腳踏車捐一項，前奉令改訂捐率布告施行後，車主等多延未遵繳，業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間先後查明繳捐及欠捐戶數呈報鈞局鑒核，嗣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指令第一一〇號內開：所有欠捐車戶，業經佈告再行展限一箇月，即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繳清楚，得予免究，以示寬大，仰即遵照辦理，仍俟限滿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等因，遵即照常辦理，計自奉令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接續銷出車牌一百八十個，捐訖証三百三十七張，合計新舊註冊數，繳捐者僅二千五百十八號，欠捐者一萬零六百六十三號，戶數仍多，彼時已屆歲底，故未呈報辦理。查捐率未經更正以前，該項車捐，均由每年一月起換發新捐照，春季以內，即可換齊實行已久，尙少漏欠，原擬一月份內各車主等或有不明新章者，仍循舊例來處換領新照時，俾可清理，乃遷延至今，三月份將終，繳捐者仍屬寥寥，綜計登記冊，已接續登記至一萬三千四百三十號，除已繳捐者有二千八百三十號外，實尙有欠捐者一萬零七百號，二十四年度為期尚有二個月即將終了，是項車捐無法催收，恐於收入預算有碍，應行如何催飭清繳，以重捐收之處，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本市腳踏車捐，自上年三月起奉令改為年捐，每輛一元二角，並奉鈞府二十四年九月四日令發修正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訂明年捐限在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繳納，遵經會同公安工務兩局公布周知。嗣據稽征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呈報腳踏車登記已至一萬二千八百餘號，繳捐者一千九百餘號，欠捐車輛，乃達登記總額七分之二。當以改定年捐施行伊始，繳捐期限，容或未經知曉，特於十月十六日布告自即日起，限於一個月內，一律清繳。逮及限滿，據稽征處報稱期內納捐者，竟僅一百餘號。復行布告展限一個月，

公 牘 本府訓令

即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應依限補繳清楚各在案。茲據前情，計欠捐者，仍有一萬零七百號之多，應收捐款一萬二千八百餘元，自屬未便聽其匿漏，致碍收入，但戶數既多，住址散漫，如 按照登記底冊，一查催，不惟勢有未能，而住所難免遷移，車輛不無轉讓，追究確查，定多窒碍。究應如何辦理，抑飭公安局協助隨時查詢取締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等情，謹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隨時查明取締。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速將辦理測量情形詳細彙報以便核辦等仰遵照查報以憑核轉毋延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〇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民副字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

一 案查各省市地政程序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應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彙於重辦。

查本省已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僅有該市業經辦理小三角與圖根測量，並商埠與塘範圍適在舉辦戶地測量，合行令仰該市長速將辦理測量情形，詳細彙報，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本市模範區收放土地辦事處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報，以憑核轉，毋延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嗣後本省各縣市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廳簽呈核准令委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副字第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省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向由本府教育廳照章核委，現以本府實行合署辦公，所有各縣市立中學等學校之任用，嗣後一律由教育廳簽呈本府核准令委，以一事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閻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四月二十五日在民衆體育場國術攷試中等以上學校願參加者應照章送攷

仰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副字第二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教育廳准省國術館第二七號公函，以本省第四屆國術攷試，定於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在省立民衆體育場舉行，囑通知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有精於國術願參加攷試者，應照章送攷，所有制服膳宿等費，與各單位一律

公 體 本府訓令

七七

待遇等因。附發放試規程、放試細則、舉重規則各一百份。到廳，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爲要。」

等因。附發放試規程、放試細則、舉重規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放試規程、放試細則、舉重規則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政府令各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如缺考三次應作放棄論至缺考已滿三次之學生准予本年夏季會考時姑准參加全科考試一次以示體恤等因仰轉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八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四六〇號內開：

「查歷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關於一二科補考兩次，仍不及格或因未到應考試全科學生，屢次缺考者甚多，每屆預備試卷，排列坐號，虛靡公帑，空費手續，長此以往，殊屬非宜，經本府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會奉19第四四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是類學生，如缺考三次，應作放棄論，以示限制。』等因，自應照辦。至缺考已滿三次學生，姑准予本年夏季會考時參加全科考試一次，以示體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迅即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中學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各縣市視察教育行政人員視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副字第二三一號訓令內開：

「查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業經過去，各市縣應繕造之教育視察報告表，多已呈府審核，惟該市迄未造送，應即轉飭教育局督學等，迅將應造報告，遵照本府教育廳前頒表式，漏夜趕造，呈候核奪。再查各市縣繕造視察報告表，尙多未盡合適，茲爲考核便利起見，特規定各市縣視察教育行政人員視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隨令印發，仰資遵循，除分行外，合亟檢發注意事項一份，令仰該市長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附山東省各縣市視察教育行政人員視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附抄發山東省各縣市視察教育行政人員視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市長聞承烈

山東省各縣市視察教育行政人員視察報告應注意事項

- 一、各縣市視察報告表，應于每學期終了後，一次彙齊呈報，不得延擱
- 二、小學視察意見欄，應按本府教育廳二十年六月八日訓令第一八七二號規定之八項填寫，初級小學視察意見欄，應按照本府教育廳二十年六月八日訓令第一八七三號規定之六項填寫，排列次序，不得先後倒置，措詞尤須簡要。

公 牘 本府訓令

七九

- 三、獎懲職教員，當訂有一定標準，應獎者須註明呈請傳令嘉獎，應懲者，須註明呈請撤換，均於視察意見項內填註之。
- 四、教職員欄，孰為職員，孰為教員，須分別註明。
- 五、呈文與視察報告封面，均須註明某年度及某學期，不得填寫上半年，或下半年以免混淆。
- 六、視察意見欄各項，須加標點符號，以便審核。

訓令 四局十區 奉省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令嗣後烟毒盜匪案件一律呈由各該省 保安司令
救濟院棲流所
部或綏靖公署核轉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令 四局十區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零四五號訓令內開：「查本會近據各省政府及各軍事機關轉呈之審判案件，每多顯著錯誤，發還更正，往返需時，於行政效率妨害匪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照嗣後對於轉呈所屬呈核之烟毒盜匪等項案件，務須先行審核，如發現有顯著之錯誤，可即發還補正後，再行轉呈，俾免稽延，再所有兼本會行營軍法官之各省督察專員及縣長判決案件，此後着一律呈由各該省保安司令部或綏靖公署核轉，以明系統，並仰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經提本府第四八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長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十四局奉省令轉飭爲禁烟總會提案內禁種禁吸禁毒各項推進辦法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〇八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十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一四七號通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政字第四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查禁烟委員會總會第一次常會李委員基鴻提議「酌擬實行推進各項禁政辦法案，」當經大會議決通過原提案內禁種禁吸禁毒各項推行辦法如下：一、各省民政廳市公安局及縣市政府應將關於禁烟禁毒案件，專立收發文電電簿及稿簿稿簿，准各級禁烟委員會隨時派員查閱。二、各級禁烟委員會，如認爲各該級政府對於禁種禁吸禁毒辦理敷衍，或查得某處某人有私種私吸鴉片或製運售吸毒品情事，得聲請各該級政府注意改善，或密請查辦，但不得干預烟禁以外之事。三、前項聲請改善，或密請查辦之事，各級禁烟委員會應隨時呈報該管上級禁烟委員會查核。四、依照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由總會派各省查禁種烟特派員，或各省市檢舉烟民登記專員，暫行參加各該省市禁烟委員會督促辦理。五、關於禁烟禁毒事務，由總監呈國民政府轉請中央黨部通行各級黨部各就本區地方，切實調查，如查有私種私吸鴉片或製運售吸毒品者，得舉出

公 府 本府訓令

證據聲請地方政府嚴行查辦，並密報禁烟委員會考核以上各項，核尙可行，該省烟禁，據報雖已禁絕，但毒品蔓延，所在多有，即私種私吸鴉片，恐亦難保必無，關於禁烟禁毒事務，自應責由各縣政府，公安局切實進行，令前錄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 奉省令准山東高等法院公函解釋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疑義一案仰飭屬知照等因

抄發附件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四局
十區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山東高等法院法字第一一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院前准鈞府公函法字第七〇號以權棲霞縣縣長朱景文呈請解釋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疑義三條等情附抄送原呈。囑即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當即附抄原呈，轉請解釋，並函達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一四號令開：「案奉 司法院本年二月十三日訓字第一一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山東高等法院呈：准山東省政府函據權棲霞縣縣長呈請解釋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疑義一案，轉呈到院。茲分別核示如

下：(一)縣長依據辦法第五條審判之盜匪案件，該條既定有特別程序，自不得提起上訴(二)誣告他人為盜匪，當然適用普通刑法治罪。(三)關於死刑減輕分數之標準，最近已有院字第一四零零號解釋，可以參照。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令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棲霞縣縣長原呈一件院字第一四零零號解釋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原附院字第一四〇〇號解釋一件，令仰轉飭知照，此令。附抄件一件，等因，奉此，相應抄附原抄件兩請鈞府查照轉飭遵照。」等因，並附送抄件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抄件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該法院第二分院上年九月陷代電請解釋大赦條例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雖無分數之規定，如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三分之一時，不妨參酌舊刑法所定分數(即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第二項)以為量刑標準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院附印

訓令 公安局奉令轉飭籌設獸醫檢查組織實施家畜檢疫及生乳生肉檢查仰遵辦具報
財政局 令 公安局 財政局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建副農字第二七〇號內開：

公 府 本府訓令

「查濟南為山東省會，人烟稠密，家畜商販多半廣集，雖設有牛照局，牲畜稅征收局及屠宰場等管理處所，惟多係稅收機關，對於獸疫檢查，保護家畜之手續仍付闕如，此外牧場林立，牛羊乳飲用者日多，亦尚無牧場取締及檢查牛乳之規定，直接間接影響於市民之衛生者甚鉅，合行令仰該市轉飭公安局，籌設檢查獸疫組織，實施家畜檢疫及生肉生乳檢查，以重市民衛生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財政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籌辦，並將組織及預算等呈報核轉。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奉令轉發獸疫調查表式仰查填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公安局
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建訓農字第五九號內開：

「案准

實業部漁字第一三九九八號咨開：「查本部前因國內獸疫流行，為害甚鉅，曾製定獸疫調查表式，令發各省主管廳翻印轉飭查填到部，經將原表發交獸疫防治所審核在案，現本部亟需調查二十五年各地獸疫情形，俾作防治工作之參考。

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一份，請查照轉飭建設廳遵照翻印，轉發各縣并畜牧場所查填，彙齊呈部為荷。此咨。」等因，附獸疫調查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依表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等因，附印獸疫調查表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依表查填具報，以憑轉報。照。

此令。

附獸疫調查表式一份(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十區公所令飭值此春仲時令不正力求清潔注重衛生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五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令十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字第一六一號內開：

「查現當春仲，正在風和冰解，萬物舒展之時；乃近數日來，忽復寒風凜冽，儼如冬令，似此氣候失調，時令不正，亟應預為防衛，以免瘟疫發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佈告民衆，隨時注意衛生；並購置疫苗，廣遍施行注射，尤在該市長克己省身，勤求治理，庶以感召祥和，消除疹癘，本主席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佈告並於必要時舉辦防疫注射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督飭所屬坊閭鄰長等，實行清潔掃除，並勸導衛生常識，家喻戶曉，一體遵照，而重實際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令會查西才盛胡同任意傾倒污穢有碍衛生並水溝應行修理情形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公安局

公 府 本府訓令

據布政司小街西才盛胡同公民函稱：

「布政司小街西段以無垃圾箱設備，所有該街舖戶任意向才盛胡同平地內傾倒污穢，殊與衛生有碍，請在布政司小街西段，及西才盛胡同設置垃圾箱，該街水溝，亦應修理，並該街街長亦應更換，追出公款。」

各等情，除令第二自治區公所會查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局派員會同第二自治區公所查明核辦具報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公所醫師公會
西藥業同業公會 令飭採購青島商品檢驗局牛痘苗由
救濟院平民診療所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四局十區公所醫師公會
西藥業同業公會
令西藥業同業公會
救濟院平民診療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第一四九號內開：

「案准 實業部漁字第零三九七七號咨開：案據本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呈稱：查本局附設之獸疫血清製造所，前於二十四年春季添製牛痘苗一項，推銷施種頗著成效，業經呈奉鈞部轉咨行政院衛生署依法化驗，並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推行各在案，竊以牛痘苗為預防天花唯一要品，現時除中央防疫處及上海衛生試驗所製有上項痘苗外社會所需大半購用舶來品既失利權，且礙國譽，值茲春令，天花流行正及時施種之際似應設法廣事推銷藉杜漏卮擬請仍照前案轉咨各省市政府及有關係各機關分飭推行以期普及而重衛生等情並附牛痘苗樣品二百管及製品價目表一百份到部查現值春季施種牛痘預防天花之際如各地需要應向該局採購以挽利權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牛痘苗樣品六管並價目表二份咨請查照轉飭推行為荷

此咨等因附牛痘苗樣品六管製品價目表二份准此除咨復并將牛痘苗發交省會公安局施行試種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價目表一份仰該市長即便查照飭屬採購應用爲要，此令。」

局
公所
會院所
并轉飭各葯房（公安局用）學校（教育局用）

等因，計發製品價目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價目表令仰該區公所查照採購應用。

此令。

附製品價目表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以准外交部咨爲英使調派白邇爲駐烟台領事請查照循例接待等因轉飭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令市屬各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外字第六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外交部國字第二七二五號咨開：准英大使照稱：「茲調派白邇 S. G. Howe 爲駐烟台領事，並飭於四月內前往就職，請查照等因；除已核發領事證書外，相應咨請查照，循例接待」，等因；准此，除咨復并令烟台公安局循例接待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公 牘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各局 各區公所 市商會 農會 奉省令抄發關於中美護照簽證互惠之實施辦法飭遵照等因抄發原件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二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各局 各區公所 市商會 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訓字第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外交部二十五年三月二日25國字第1985號咨開：『案查中美護照簽定互惠辦法換文，業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國字第三六二號咨送查照，轉飭遵照在案，茲為統一解釋該項互惠辦法，以期明晰起見，相應附發關於中美護照簽證互惠之實施辦法一件，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因；准此，查中美護照簽證互惠辦法換文，前准咨送到府，業經交由民政廳通行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並通咨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等因；並附抄發關於中美護照簽證互惠之實施辦法一份到府，奉此，查此案以前迭奉

民政廳令飭、節經本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及二十六日，先後令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 併案知照，

此令。

計抄發關於中美護照簽證互惠之實施辦法一份

關於中美護照簽證互惠之實施辦法

市長聞承烈

(一) 減免護照簽證費之標準 美國人民來華護照簽證收費辦法，應視其來華目的或性質為應否減免簽證費之標準，不問其為何種職業，凡合於中美換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減收簽證費國幣八元，合於同條第三第四兩款之規定者，應予免費簽證。例如學生教授教士，其來華目的係為求學教書或傳教，則不在中美換文規定受惠範圍之內，應照向例征收簽證費美金十元，倘其目的係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則應照換文第二條第二款征收簽證費國幣八元，至換文關於職業一項，係指美國人民根據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來華經營中美貿易者而言，前項商人應照換文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減收國幣八元，茲為明晰起見，附表如後（見另頁）

(二) 政府官吏之解釋 所謂政府官吏應以奉命來華辦公事，而所持護照係官吏護照者為限，至官吏之眷屬，隨從，僕役，雇用人等須有官吏護照，始得予以免費簽證。

(三) 暫時旅行 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其時間如何限制。美國人民來華係暫時旅行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其在華停留時間，以六個月為限。

(四) 繼續行程之解釋 中美換文第一條第三款所稱「繼續行程」之「繼續」二字含有不間斷之意，如有美國人請領過境簽證，到華後自當繼續行程他適，否則應視為遊歷旅客，征收簽證費國幣八元，辦理過境簽證時，護照上應請明「一年內有效及入境限用一次」字樣。其所乘之船到境離境日期，亦應註明，以免發生疑竇，但美國人倘不能將船票呈驗，並不能將船期報明，或必須在我國境內換船方達到目的地時，則可責令本人繳送船公司證明文件，予以通融。

(五) 環遊世界者不得視為過境旅客 就法理嚴格解釋繼續行程通過中國國境，與來華遊歷之性質截然不同，凡繼續行程

公 牘 本府訓令

之旅客其目的地不在中國，故雖在中國口岸候輪或候車，亦得免費簽證，至環遊世界者，係屬遊歷性質，所到口岸均為其遊歷之目的地，中國既為其遊歷目的地之一，雖係原船離境，且為時甚暫，仍應照換文第二條第二款簽證收費。

(六)過境簽證在華停留時間如何限制 美國人民來華係屬過境性質，確有轉往他國車船票者，其在華候輪或候車之停留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七)船員簽證辦法 關於船員簽證辦法，換文第一條第五款明白規定係對於船員名單之簽證，其效力及於全體船員，各個船員無須分別簽證，美國商船之船員其名單未經中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自應禁止其入境。

(八)美國人來華經營商務減收護照簽證收費辦法。美國商人來華護照簽證收費辦法，以該商人係根據中美通商航行條約，得來華經營中美貿易者，減收國幣八元。

(九)「鄰近國家」之解釋 中國以香港安南緬甸日本（高麗台灣在內）東西伯利亞及斐律濱等處為鄰近各地；美國則以 Banada Newfoundland St. Pierre, Miquelon Mexico Buba, Haiti, Dominican Republic, Panama, The British, French and Netherlands, Possessions in the wst Indies 及 Bermuda 等處為鄰近國家。

(十)美僑前往我國鄰近國家領取返華簽證辦法 在中國僑居之美國人民暫往我國鄰近國家於六個月以內再來中國者其簽證辦法如左

(甲)除確因不得已情形可向我國駐外使領館領取簽證外，於離華前，應向我國發照機關領取回華簽證。

(乙)如未得此項簽證，出境前往鄰近國家各地，亦未得我國駐各該地使領館簽證而返華者，於入境查驗時，須令其補行簽證，仍收費國幣八元。

(丙)又如其目的雖赴鄰近國家，並經領得返華簽證，而再入境時查得係由非鄰近國家而返華者，亦應令其補繳簽證費國幣二元。

(丁)在華美僑往我國鄰近國家；於六個月以外再來中國者，按照換文第三條解釋，我國駐外使領館領取簽證，可照征收一般外國人簽證費辦法，即收國幣十元。

(十一)簽證費折合外幣辦法，中美換文第二條，關於征收美國人民來華護照之簽證費辦法，有「上列各費征收中國國幣或按通行匯兌率而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之規定，為行政上之便利並免除臨時折合之流弊起見，所有美國人民來華之護照簽證費，均應按照本部每三個月酌定之折合率征收。

之五 惠 範 辦 團 法

不受職業之限制者

入境後必須假道他國由中國通商口岸至另一通商口岸其護照簽證不收費 (第二條) (第四款)

過境繼續行程過境者其護照簽證不論職業均不收費 (第三條) (第一款)

遊歷 (第一款) 暫時旅行 暫時辦理事務 其護照簽證不論職業均收國幣八元 (第二款) 暫時娛樂

商人 (第一款) 美國人民根據中美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得來華經營中美貿易者其護照簽證費國幣八元 (第六款)

海員 (第一款) 真正海員隨美國商船抵達中國海港暫時入境者其船員名單之簽證效力及於全體船員征收簽證費國幣六元五角 (第五款)

官吏 (第一款) 政府官吏 其隨眷 其隨僕 其僱用之人 其從役 均收費簽證 (第四款) (第二款)

受職業之限制者

訓令市屬各局准兼代駐濟德國領事巴克樂函以奉令兼代濟南領事請查照等因令仰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令市屬各局

案准德國駐青領事兼代駐濟領事巴克樂即(巴恩鐸)函開：

「案奉本國外交部令開，查駐濟領事希古賞奉調赴漢代理總領事任務，所遺濟南領署政務，特派駐青島領事巴克樂兼代，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本領事即於本月二十四日接篆，就兼代濟南領事職務，除呈報，并分函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

等因；准此，查關於該領事兼代駐濟德國領事一節，茲奉

山東省政府令飭，業經本府轉飭查(公安局用)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并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併案查(公安局用)知

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屬各局奉省令新任駐威海衛英國領事萬樂思已於三月二十二日接印視事等因轉飭查

照(公安局用)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九四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三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駐威海衛英領事館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大英欽命駐華大使令開，茲派任高樂思為駐威海衛領事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三月二十三日，接印視事，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循例接待」。

等因；奉此，查關於英國調派高樂思為該國駐威海衛領事一節，茲奉

民政廳第三七七號訓令，業經本府以第四零四號訓令，轉飭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併案查照（公安局用）。

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市商會 各區公所奉省令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嗣後轉送僑務委員會存查備案等因轉飭知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二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令 公安局
市商會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 僑務委員會 咨民十九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發 第一〇一〇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六六二號

訓令內開：「查本院所屬各部會署之工作，亟應調整，以免重複，前經飭由各部會署先行調查，（一）各部會與他部會之重複機關（包括直轄與附屬及補助各機關在內）或事業，（二）該項重複機關或事業，每年經費來源及其支配如何，於十日內詳細開列清單呈院，俾便彙總調查，會商解決，嗣據各部會署，將調查情形并開具清單函陳到院，復經飭由秘書處召集該部等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各部會署間之重複機關或事業，有由關係部會即可自行商決者，有須由院召集各關係機關開會討論方能解決者，或須另案辦理者，均經分別予以決定，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應由院召集會議討論及另案辦理各案，應俟分別處理外，其已獲解決者：（一）內政部關於華僑保護事項與僑務委員會職掌重複案，應照審查意見：（1）嗣後內政部辦理保護華僑事項，僅以頒發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為限。（2）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統計及僑民移殖之監督，既係僑務委員會職掌，則華僑出入國人數之調查，應併由僑務委員會辦理。（3）所有關於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舊卷，即移送僑務委員會接收，并通行沿海沿邊省市政府知照。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除與本案無關不錄）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暨附件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調查，係本部前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間，製定表式二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按月填報，嗣迭准貴省政府咨送此項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均經本部存在案。奉令前因，業將此項案件全卷，由本部移交本會接收完竣。除會同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繼續按月填報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轉達本會存查備案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此令。

商會，即便知照！
區公所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製造緯四緯五兩路所需混凝土洩水管開工日期增送合同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製造緯四緯五兩路所需混凝土洩水管開工日期附呈合同祈核轉備案由呈暨合同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緯四緯五兩路經一至經三間各段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工程，所需混凝土水管，前經招商承做，標定致敬公司王懋庭爲承包人，業經呈奉

鈞府指令核准在案。現經召由該承包人邀同舖保來局簽定合同，並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報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俯賜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附呈送合同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剪子巷以花崗石板修復路面工程合同並開工日期請派員查驗等情已派許專員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送剪子巷以花崗石板修復路面工程合同並開工日期請派員隨時查驗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曾前往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剪子巷埋設自來水管，掘開之路面，以花崗石修復工程，前經招標，擇定仁記工廠李諱軒爲中標人，業經呈奉鈞府轉奉

公 辦 本府指令

九七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八

省令核准在案。現該中標人來局簽訂合同，已於三月十七日開工，埋合檢同合同副本二本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俯賜備案並請

派員隨時查驗指正，以利工作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合同二本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翻修緯六路及修補緯七八九各路工程須有添修工程之必要所需不敷之數
擬由各該路自來水埋管修復路面節餘開支請鑒核等情仰候提由自來水籌委會討論撥發矣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翻修緯六路及修補緯七八九各路工程須有添修工程必要所需不敷之數擬由各該路自來水埋管節
餘開支由

呈悉。仰候提由自來水籌委會討論撥發此令。印領存。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據魯南建築社劉菊民呈稱：

爲請求查勘應否追加施工事竊查緯六緯七平沿石，損壞甚多，而緯六路南段經四至經七間之小平沿石，不但損壞過甚，尤屬高低返側不平，緯八緯九之路面說明書指定按百分之七十修補，及商將路面土礮刨開運出後，所餘百分之三十路面，亦完全損壞，再查緯六緯七緯八緯九各路之地瓜石，除緯六路經二路迤北，打包場西鄰，及緯七路經四至經五間地瓜石，稍有尖稜外，其餘各段路面之地瓜石盡呈圓滑形，而說明書限定路面刨開，餘土掃除，即鋪石礮碾，迄未涉及地瓜石應如何施工，顯屬不動，至商將緯六路北段路面刨開，掃除地瓜石縫隙，經鈞局查勘後，諭令商將地瓜石之圓滑者礮開，以免石礮滑滾，查該項地瓜石，既屬綿砂石，又呈圓扁形，錘砸迄未生效，繼又着石工鑿打，所費已屬不貲而地瓜石圓滑，總未生效，一再籌思，該項地瓜石非完全翻動，實無妥善辦法以上各路情形應否變更施工，合併據實上陳請求核示施工方法，以利工程進行，實爲德便。等情。

據此，迭經派員前往詳細察看，所稱確係實情。查各該路施工說明，除緯六路完全翻修外，其餘緯七路僅按百分之七十、緯八緯九兩路，僅按百分之七十，分別計算修補。此案係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至今已隔數年，以前尙好之路面，現在損壞太甚非將全部路面一律修補不足以利交通，且緯六路緯七路之平沿石，多半損壞，擬分別添補，緯七路經二至經三間，有暗溝一道，年久失修，亦擬改安缸管，以便宣洩水潦。其各路添加工程，估價如下：

緯六路添平沿石新料二百一十公尺。每公尺工料照標價六角七分計算，合洋一百四十七元七角，該路有標價節餘四百零八元六角四分，擬請即由此項節餘款內開支。

緯七路自經一至經五，長八百零八公尺三十公分，均寬五公尺三十八公分，面積四千三百四十八平方公尺又百分之六十五，加添修補路面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合一千零八十七平方公尺又百分之十六。每平方公尺工料按標價四角計算，合四百

三十四元八角六分，汽礮材料每平方公尺一角，合一百零八元七角二分。添加平沿石新料一百六十公尺每公尺工料按標價六角七分，計算合洋一百零七元二角又經二經三間有暗溝一道，長一百五十公尺，改安內徑十五公分之缸管，並疊砌漏井四個合洋一百元。監工員一人一月津貼四十五元。以上共合洋七百九十五元七角八分。該路僅有標餘一百八十七元一角八分，尚不敷六百零八元六角。

緯八路自經一至經五，長七百八十公尺，均寬五公尺七十一公分，面積四千四百五十三平方公尺又十分之八。加添修補路面按百分之三十計算，合一千三百三十六平方公尺又百分之十四，每平方公尺工料按標價四角計算合五百三十四元四角五分，汽礮材料每平方公尺一角，合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監工員一人一月津貼四十五元。以上共合洋七百一十三元零六分。該路僅有標餘二百零九分，尚不敷五百零八元九角七分。

緯九路自經一至經四，長五百四十五公尺六十公分，均寬五公尺三十八公分，面積二千九百三十五平方公尺又百分之三十二，加添修補路面按百分之三十計算，合八百八十平方公尺又百分之五十九。每平方公尺工料按標價四角計算合三百五十二元二角三分，汽礮材料每平方公尺一角合八十八元零五分，監工員一人一月津貼四十五元。以上共合四百八十五元二角八分。該路僅有標餘一百八十元零一分尚不敷三百零五元二角七分。

以上四路添修工程，除由各該工程標餘項下請予勳支外，尚不敷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四分。

又查各該路現在均已埋設自來水管，其修復路面之費，尚有贏餘，計緯六路自經一至經七，埋設水管，長一千二百一十七公尺二十公分，緯七路自經一至經五，長八百零八公尺三十公分，緯八路自經一至經五，長七百八十公尺，緯九路自經一至經四，長五百四十五公尺六十公分，共長三千三百五十一公尺十公分，均寬七十五公分，共面積二千五百一十三平方公尺又百分之三十二。本局修復路面預算每平方公尺九角八分，共計需款二千四百六十三元零五分，石標四十五個，每個三角，共合十三元五角，兩項共合二千四百七十六元五角五分。此項修復路面，曾飭包工人魯南建築社報價，係每公尺二角，共為

六百七十元二角二分，再加石標價，合洋六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計餘款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三分。所有添修工程不敷之款擬請准由此項修復自來水埋管路面工料費，節餘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繕具印領，備文呈請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請領修復自來水埋管路面工款印領一紙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墊五三路至汽車路局機廠前一段道路竣工請驗收等情着派該局宋科長
查驗收工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七一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據報修墊五三路至汽車路局機廠前一段道路竣工祈鑒核驗收由

呈悉。着派該局宋科長汝冊查驗收工具報。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〇二

案據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鉞呈稱

竊職於二月十七日，奉諭帶領災民，修築自五三路向西起，至汽車路局機廠路一段工程，前經呈報開工日期及施工情形尺寸災民人數各在案比至二十五日，每日僅有少數災民繼續工作旋於二十六日復奉市長緊急諭令，飭限於三月十一日，務將該路修築完竣，職將該路施工概況及需災民人數工具土方之數先後陳述各在案，迨至三月一日始奉撥派災民二百五十名，趕加工作至六，七，八，九，諸日，又值災民遣散回籍，每日到工災民人數甚屬寥寥。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嚴厲督催災民加緊工作先後奉令監工併加以指導前後共用災民共計四百四十六名，修築軋壓數次已屬堅實所有開工及竣工情形，理合備文呈請審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審核派員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工程與購用瀝青各開標情形請示等情仰候
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工程與購用瀝青各開標情形祈核轉示遵由

呈表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表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并埋設各種管溝工程，與購用瀝青兩項，前經分別招標，本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在省府大禮堂開標，并由

省府派邊工程師崇岫，

鈞府派許專員繼曾，蒞場監視。該路工程，投標者六家，元記德泰工廠王宗善，以低價三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得標。瀝青投標者四家，每百磅單價，計三菱公司三元八角，其品質與本局之規定不合與國產并陞瀝青相似。美孚洋行四元二角，亞細亞公司五元九角七分，並聲明可仍按前訂合同每百磅四元二角之價承包，德士古公司八元二角，美孚、亞細亞，德士古，各家瀝青之品質，均合規定，而美孚尚備有現貨不誤施工。當場未能決定中標人，并由邊工程師宣布「俟請示主席後，再行決定」等語。理合分別列具開標比較表，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開標比較表各三份計共九紙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〇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經四路小緯二路及小緯四路壘砌過街溝補換溝蓋石並掏挖暗溝完竣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相符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經四路小緯二路及小緯四路壘砌過街溝補換溝蓋石並掏挖暗溝完竣請驗收由
呈悉。經派員查驗該路各工程，尙與說明符合，准予收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經四路小緯二路及小緯四路壘砌過街溝與掏挖暗溝工程，前經招商報價，擇定福興合工廠承辦，業經呈報在案。當召該工廠於四月二日、開工，十三日，完竣，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一路經二至經三間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七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緯一路經二至經三間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祈派員查驗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會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爲具報緯一二三各路，經二至經三間各段，改修瀝青路面工程，開標比較表，請核轉一案，呈奉鈞府第八四九一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簽訂合同開工具報，表存轉，此令等因。

奉此，除緯二緯三兩路另行辦理呈報外，查緯一路經二至經三間一段，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現召原中標人魯南建築社劉菊民邀同舖保來局，簽訂合同，於四月五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公 備 本府指令

一〇五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〇六

鑒核派員隨時查驗，指正以利工作，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副本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翻修司家碼頭街石板路面及石板暗溝工程並整理南北菜園子街暗溝及修築北察院街暗溝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翻修司家碼頭街石板路面及石板暗溝工程等開工日期附呈合同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曾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前爲具報翻修閣子街北門裡街石板路面及石板暗溝等，四項工程，開標比較表，請鑒核一案呈奉鈞府第五七二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簽訂合同開工具報。表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召由翻修司家碼頭街新石板路面及新築石板暗溝工程，原中標人義和成工廠王連昇整理南北菜園子街暗溝及修築北察院街暗溝工程，原中標人仁記工廠李諒軒，邀同舖保來局分別簽訂合同，均於四月一日開工。除其餘兩項工程趕速辦理，另案呈報外，理合檢同合同副本各二份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閣

附呈送合同副本各二份計四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建築第一公墓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派員查驗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即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七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建築第一公墓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派員查驗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常國華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公 牘 本府指令

此令

附原呈

市長閻承烈

案查本局爲呈送大東門裡建築菜市售品處等項工程，及建築第一公墓工程，開標比較表，祈鑒核一案，呈奉鈞府第三七六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簽訂合同開工具報，表存轉，此令」等因

奉此，除大東門建築菜市售品處等項工程，另案辦理外，查建築第一公墓工程，現召原中標人福興合工廠于得福邀同舖保來局簽訂合同於四月六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派員隨時查驗指正，以利工作，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閻

計呈合同副本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復剪子巷南口至緯一路埋設自來水管挖開石板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修復剪子巷南口至緯一路埋設自來水管挖開花崗石板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由
呈暨合同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修復剪子巷南口至緯一路埋設自來水管挖開花崗石板路面工程，開標結果，業經呈報在案。茲經與中標人吉陸工廠彭吉泉訂立合同，於四月十日開工，理合檢同副本二份，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並俯賜派員隨時查驗，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副本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乾健門裏登城人行道以條石鋪砌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作法相

公 啟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符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工務局

一一〇

呈一件 爲具報乾健門裡登城人行道以條石鋪砌竣工日期祈鑒核驗收由

呈悉。經派員查驗該人行道作法，尙與說明相符，准予收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乾健門裡登城人行道，以條石鋪砌一案，前經飭令順興工廠承做，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該人行道，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始工作，四月六日完竣。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墊高岱宗街並翻修萬壽宮街路面以免積水需款請由該項工程餘款內動支請
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墊高岱宗街路胎並翻修萬壽宮街路面以免積水需款請向該工程餘款內開支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冊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岱宗街翻修石板路面，修砌暗溝及修砌萬壽宮街暗溝工程，開工日期，前經呈報在案。現岱宗街居民，以該街地勢窪下，雨後積水成池行人車輛，均感困難。請求在施工之始，墊高路胎，再鋪路面，以便行旅，而惠居民，又萬壽宮街居民，以該街與萬壽宮街連屬，此次修治暗溝，擬請一併翻修路面，以免坎坷難行之苦。並據本局監工員孟少星報告前來。經查該居民等所稱，尚係實情。經派員勘估，擬先將岱宗街路胎加高三十分，再行鋪砌石板路胎墊土，每平方公尺工費三分，八百六十平方公尺，計需洋二十五元八角，路面既已加高，兩旁暗溝之溝帮，自應隨之加高，溝帮上面應用一三洋灰白沙漿壘砌舊石，高厚各三十公分每公尺工料增加費洋一元七角，二百九十七公尺，計需洋五百零四元九角。二項共需洋五百三十元七角，萬壽宮街舊有石板路面一律翻修南北街長一百四十公尺，均寬三公尺三，東西街一百零二公尺，均寬二公尺六，共計面積七百二十七平方公尺二，石板損壞者用關子街等處舊料補充，所有作法均與岱宗街相同，每平方公尺工料費洋五角，計需洋三百六十三元六角以上兩街總計需洋八百九十四元三角。查該工程尚有標價前餘六百二十六元二角九分，計預備費三百六十元二角三分，兩共九百八十六元五角二分，足敷開支，擬請准由此項餘款開支以利交通而便民

公 隨 本府指令

一一一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一二

衆。理合抄同估價單，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估價單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翻修閣子街北門裏街石板路面工程改以第二標振記工廠承作並開工日期附

送合同切結請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已派專員隨時查驗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三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翻修閣子街北門裡街石板路面工程改以第二標振記工廠承作開工日期附呈合同切結請核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並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曾隨時查驗，仰即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前據福興工廠呈爲翻修閣子街，北門裡街石板路面及暗溝工程，投標錯誤，請撤銷。等情本局未敢擅擬，呈奉鈞府指令第五七一號開：

呈悉。查此項工程由該商得標，既經當場宣告並呈報有案，茲復隨意變更，殊與投標規則不合，自應取銷其投標資格，改以第二標承辦，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遵即改以第二標振記工廠承辦，於四月三日召該工廠來局，訂立合同，並飭令出具不得任意要求加價及遵照說明書施工之切結，並於四月五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及切結，備文呈報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派員隨時查驗指正，以利工作進行。

又查該福興工廠得標以後，呈請撤銷，殊屬不合。但若永遠取銷其投標資格，辦理似嫌過嚴詳查本市招商投標暫行規則，及建築業註冊暫行規則並無此項規定。擬請即取銷其本次之投標資格，並按照本局之規定，沒收其押標金五十元，以示懲儆。是否有當，並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二份，切結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一四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馬園子街青石板暗溝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
即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三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修築馬園子街青石板暗溝開工日期呈送合同祈派員查驗由
呈暨合同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並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曾隨時查驗，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修築馬園子街青石板暗溝工程，前經招標，擇定元記工廠石紀元爲中標人，呈奉
鈞府第五七二號指令核准在案。現經召由該中標人元記工廠石紀元，邀同鋪保來局，簽訂合同，於四月五日開工，理合檢
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并派員隨時查驗指正，以利工作，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附呈合同副本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查楊德潤建築審廠地點情形請鑒核等情如擬仰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復查勸楊德潤建築審廠地點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如擬辦理，即由局轉飭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七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市民楊德潤呈稱「竊商在七大馬路東首樂山街四十九號設立德發祥審廠歷有數年茲因經八路有開闢之意現在敵廠之地點恐有碍市政即在四里山下迤西購地二畝建築審廠一所以備遷移理合呈請核准以資營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查復核奪此令等因

奉此，遵派本局查勘員隗致安前往履勘據報，該楊德潤擬建築審廠地點在四里山下迤西，東面靠近南北路一條，南面靠近東西路一條，因該處道路寬度，現尙未規定，如令其離開道路建築，尙與路線無碍，似應按照本局建築規則，飭其呈遞請照單，以便領照興工。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一六

鈞府，敬祈

鑒察核奪，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擬請埋設經八路路線界石以免居民建屋侵佔需款由二十四年度本局歲修費項下開支等情准予埋設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擬請埋設經八路路線界石以免居民建屋侵佔需款由二十四年度本局歲修費項下開支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埋設，所需界石費，彙案列報，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

此令。件存轉。

市長閱承烈

附原呈

稱查現在經八路路線雖已劃定，而標誌闕如，居民無所遵循，以致建築房屋侵佔路線者，往往有之。茲為顯明表示路線，俾居民有所依據起見，擬於該路各路口埋設界石四十四塊，工料各項，共需五十二元八角。所費無多，而需要甚殷，

查本局二十四年度臨時歲修費，尙餘款八百二十九元零八分，擬請准由此款開支，並先行埋設，以應急需，理合繕具估價單，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估價單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報派員監視旅魯江蘇同鄉會遷葬墳墓情形已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八二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奉令以據旅魯江蘇同鄉會遷葬墳墓一案已遵令監視遷移完竣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本年三月二十日第八五一號訓令，以據旅魯江蘇同鄉會呈爲定爲定於三月二十一日，將南關山水溝江蘇義地墳墓，遷

公 牘 本府指令

葬於南圩子外江蘇第一公墓，及安家莊江蘇第二公墓，請派員監視一案，飭即遵照派員前往監視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派本局土地科科員倪振岳前往監視去後，茲據復稱：

「竊奉派監視遷移山水溝江蘇義地墳墓一案，遵於三月二十一日前往，會同江蘇旅魯同鄉會，值年人管炳文監視遷移，由山水溝移至南園子外第一公墓，計男棺六十二具，女棺二十一具，亂骨二具，皆係舊棺破爛，換用新匣，全無碑記，當由同鄉會，代為設置木標，以示區別，又葬埋於安家莊第二公墓，原棺未動遷葬者，計男棺二十具，女棺二十八具，舊棺破爛，換用新匣裝置者，計男棺一百二十一具，女棺一百十九具，皆有石碑，均經按照公墓條例葬埋，分成行列號數，並未混亂，此外尚有河北省籍劉晉借地葬埋棺柩一具，已代遷移於八旂義地，以上共計遷男女亂骨棺木三百七十四具，奉派前因，理合將監視遷移情形，簽呈鑒核。」

等情；呈報前來。局長覆核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實為公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公函

公函山東省國術館函為依照規定選送參加本屆考試人員十一人造冊送請查照准予參加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二五二〇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准

貴館第四零號公函，以第四屆國術考試奉令定期舉行一案，囑通令本市各自治區選送合格人才，屆期參加等因，當經飭據各該區先後呈送報名表及像片等件到府，并已陸續轉函在案。茲以限於規定，特將應試人數，加以核減，擇定十一人前往參加，並將十一人姓名彙訂成冊，相應備函，送請

查照，准予參加為荷。此致

山東省國術館

附清冊一本（畧）

本府佈告

佈告商民為本市自來水給水區域內各商號住戶由房主依期登記裝接倘房客代為辦理用費由
每月房租項下扣清由

濟南市政府佈告 第四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本市籌辦自來水，關於埋設水管及一切工程，現正積極進行，預計本年八月，即可正式放水，所有給水區域內用戶，業經自來水籌備委員會規定優待登記辦法，以期各用戶爭先登記，得享優待權利，並已登報公告，現在各用戶到會登記者，日形踴躍，足見市民深知自來水有益衛生，取用便利，而少數商民，或因此項事業，在本市係屬初創，對於所定章則，未盡明瞭，或因房主房客裝接責任，不能分清，以致互相推諉，意存觀望者在所不免，茲復經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例會議

公 佈 本府佈告

決再行明白規定辦法二項：(一)凡在給水區域內各商號住戶，均由房主依期登記裝接；(二)倘因房主推諉，得由房客代為辦理，所需用費，由每月房租項下扣清，但經雙方自行商洽辦法，依期登記裝接者聽。」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審核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

市長關承烈

各局函令

教育

訓令市屬各小學校奉令轉發取具市區小學教職員保證書辦法及誓詞等件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三二零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副字第三二三號訓令內開：查小學教職員，服務社會，領導青年，地位極為重要，深恐共黨份子混跡其間，藉圖擾亂，貽誤學子，茲為防患未然起見，特製定取具市區小學教職員保證書辦法，小學教職員保證書及誓詞，隨令頒發，應由各市區按照所發辦法，督飭所屬切實遵辦，以遏亂萌，而弭隱患，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以上各件，令仰該市迅即遵照辦理，並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將所填保證書及誓詞彙報來府，以憑查核毋得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取具市區小學教職員保證書辦法，小學教職員保證書，誓詞各二份。奉此，除各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仿印轉飭市區各小學校教職員遵照辦理，並於限期內彙報來府，以憑轉呈勿誤為要！此令。一

等因；附發取具市區小學教職員保證書辦法小學教職員保證書及誓詞各一份奉此，遵即仿印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仿印各一份

令仰該校即便仿印轉飭所屬教職員遵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報來局以憑彙呈勿得延誤爲要！

此令。

附發取具市區小學教職員保證書辦法，小學教職員保證書及誓詞各一份。

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取具市區小學教職員保證書辦法

- 一、省令到^市區後應由^{市長}將所發之保證書式樣依式仿印交由主管教育人員轉發所屬各小學教職員令其覓具妥實舖保或由辦理自治人員具保
- 一、舖保以本^市區殷實商號爲限
- 一、舖保應於保證書上加蓋商號戳記並由經理人簽名蓋章
- 一、其由辦理自治人員具保者應在保證書上簽名蓋章
- 一、保證書每人應填具二份以一份彙呈省政府一份存^市區備查
- 一、各校教職員如有更易應由該^市區於新任教職員到校七日內按照以上規定辦理保證手續

公 牘 各局函令

誓 詞

願服膺三民主義遵守政府法令忠心職務決不參加任何反動組織如
違背誓言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縣 小 學 校長
職員
教員

市 區 小 學 教 職 員 保 證 書

查 係 省 市 縣 莊 村 人 現 在 區 市 區 市 立

小學充任 校長 茲特保證其思想正確服膺黨義遵守政府命令
教員

忠心職務如查有共產黨行為本號願負完全責任此具

商 號 名 稱
舖 保 經 理 人 姓 名
商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月

日

訓令市屬各小學校呈繳本學期衛生費及上學期衛生設備餘款於文到一星期內遵照辦理由

案查本市小學衛生設備費一項，規定每生每期繳納國幣二角，自本年度上學期起開始征收，業經令飭遵辦在案。現以上學期各校衛生設備，均自行添置，此種辦法殊不相宜，經本局召集本市衛生主管人員，開會討論，會謂學校衛生至關重要，應財力集中，統籌辦理。為此通令各校，於文到一星期內，將本學期所收衛生費，連同上學期餘款一併呈繳來局，並將上學期所購衛生物品及價目，造冊呈報，以便另行計劃而重衛生教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勿得延緩為要！

此令。

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訓令本市各書局為准 教育廳秘書處函抄發教科圖書及其他圖書劃一出售辦法仰遵照由

案准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函開：

「逕啓者頃奉 教育部令發教科圖書及其他圖書劃一出售辦法一份，并轉飭所屬各書店一體遵照，等因。查本書店直屬貴局，相應檢同原辦法函請貴局轉飭各書店遵照辦理，實級公誼！」

等因，附教科圖書及其他圖書劃一出售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店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發教科圖書及其他圖書劃一出售辦法一份。（畧）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公 啟 各局函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一二四

訓令本市各通訊社為轉奉省令准部咨各省市經核准登記之報社通訊社應按期寄送刊物等因
仰遵辦具報由

案奉

濟南市政府第一二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廿四〇二十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三三三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誠字第七八二號函開：『查各省市經核准登記之報社通訊多有日久未將刊物寄送審查者核與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殊有未合相應分別開單函請查照轉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社按期寄送刊物審查如再玩延應即依法懲處』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名單一紙咨請查照飭遵并見復為荷！』等因抄送名單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市長即便飭遵照辦理並具報查考為要。』等因計抄發名單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名單令仰該局即便分別飭遵按期寄送并呈報核轉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社遵照按期寄送刊物，并將遵照辦理情形，尅日呈報，以憑核轉為要！
此令。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佈告為奉令本局所送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名冊業經審查完竣飭佈告週知由

案查今年舉行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登記報名人數，共計一百二十二名，前經審查完竣，檢同書表及證明文件，呈送覆核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教副字第四七二號內開：

「案查本省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分期分區一覽表、業經通令遵照；並分別公佈在案。茲查該局所送報名教員之書冊，及證明文件、業經審查完竣。除秦福楫等七名待查程道明一名無報名檢定資格外合將合格教員姓名分別開列清單，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單開姓名，佈告全市教員一體週知，並分別傳知合於無試驗檢定王保銘等各備證書費五角印花一角，呈領證書；合於受試驗檢定陳聚鏜等，遵照前令規定所屬試驗場所，及試驗日期，於試期前三日，至試區試場報到；並領取試驗證，聽候考試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審查合格教員姓名單一份；奉此，合行佈告週知，仰合於無試驗及受試驗各教員分別遵照為要！此佈。

附審查合格教員姓名單

計開

合於無試驗檢定三十五名

高級教員二十八名

王保銘	丁仁培	史光浦	戴兆鳳	章昌鵬	鞏丕鎮	張鴻振	趙培承	劉堃生	史傳紀	薄純熙
盛慶豐	姜昭善	丁思恭	高忠斌	彭百源	耿興成	郭泮源	左福全	孫廣聚	秦道榕	邢振西
鄭寶樹	張履義	曹樹梅	高翼雲	唐逢堯	柏廷立					

專科教員七名

于舜華	王蔚然	方韞英	宋鴻雲	楊桂芳	王玉廷	陳秀介
-----	-----	-----	-----	-----	-----	-----

合於受試驗檢定六十九名

高級教員二十三名

公 牘 各局函令

公 儲 各局函令

陳聚鏢	侯芳芸	張亦臣	張繼源	張鼎元	侯麗仲	王經緯	孫鏞	張鴻榮	辛允霞	馬清澍
穆仲珊	盧文秀	孫寶瀛	宋祿明	蔣錦華	徐慕溥	王國楹	孫潤	朱士欽	韓永慈	曲長勤
楊錦青										

專科教員三名

張紹烈 劉鳳英 孟淑貞

初級教員四十三名

鈕錫朋	趙體俊	宿鴻森	靳華柱	張敬文	楊明題	王保三	胡熙江	舒蘭新	劉振卿	李廷舉
席源泉	黃偉	尚秀清	徐玉芳	李儒宗	孫壽恆	楊國秀	蔡菱芳	魏崇岱	孔繁瑤	曲鳳雲
張學斌	李芸	徐辰	殷敦履	楊身有	谷祥慶	趙學圃	徐秀珍	羅美志	徐秀蘭	李芳洲
劉緒貴	江毓英	陸家福	于連登	朱惠貞	焦其嫻	李寶瑜	李珉卿	胡本敬	朱葆珂	

高級教員二名

張容南 李鳳翥

專科教員一名

王兆林

初級教員七名

張士坤 楊慧村 陳振榮 孫福羣 楊蓮芳 陳慧泉 萬仲先

以上總計一百一十四名

待查者七名

秦福楫 任 喜 楊興田 陳世儀 唐紀龍 梁傳芳 趙家馨

不准報名受檢者一名

程道明

局
兼濟南市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主任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公 安

訓令各分局准省府秘書處幽不准行人在馬路上吸食煙捲由

案准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頃接報告：貴局值崗警兵，精神欠佳，沿街太平水桶多未貯水，路上行人吸食紙煙，崗警不加禁止，等情，據此；相應抄附原報告函達查照，斟酌情形，分別辦理，並希見復。」

等因，計抄附原報告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迅即查照報告所指各節，分別認真整理具報，以憑彙核函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一件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分局各隊組令知修正長警勞績金章程由

公 牘 各局函令

查前奉

主席諭：「以警察人員，負維持治安之責，平時服務勤勞，應酌給勞績金，以資鼓勵，飭即妥擬章程，呈候核奪。」等因；遵經擬具山東省會公安局職員長警勞績金章程，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九二五號指令內開：

「呈暨章程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四八零次政務會議議決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復經提交本府第四八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各在案』。合行抄發修正勞績金章程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山東省會公安局職員長警勞績金章程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章程一份。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山東省會公安局職員長警勞績金章程一份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佈告市民公布一般衛生方法由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第一六一號內開：

「查現當春仲，正在風和冰解，萬物舒展之時，乃近數日來忽復寒風凜冽，儼如冬令，似此氣候失調，時令不正，亟應預為防衛，以免瘟疫發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佈告民衆，隨時注意衛生，並購置疫苗，廣遍施行注射。尤在該局長克己省身，勤求治理，庶以感召祥和，消除疹癘，本主席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由本局於商場中山公園，南關山水溝街水潮菴，城內歷山街第一自治區公所，各設臨時種痘所，自四月六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施行免費種痘三個月外，合行將一般衛生方法，附列於後，佈告週知。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無論老幼男女，凡未種痘，或曾經種痘而年期久遠者，均可前往引種。並遵照一般衛生方法，切實奉行，以防疫病，而維健康，爲要。

此佈。

一般衛生方法

- 一、衣服被褥等物，應常洗換和曝曬，以免孳生病菌。飲食務要留意，不可貪食過量，更不可食陳腐不潔的東西。起居應有定時，最好是早睡早起，勤運動，多吸新鮮空氣。
- 二、門前院落，每日均須自行掃除清潔，並潑洒清水少許，以免塵土飛揚，傳播病菌，因爲疫病都是污穢不潔而釀起來的，且清潔隊人數有限，厲行清潔，非大家同心合作不可。
- 三、廚房不要接近廁所，並須時常整潔，最好設置紗窗和門簾，以免蠅蚊等虫類飛入，沾染食物。又廁所和陰溝等處，應常用生石灰末或石灰水等潑洒，以滅病菌，並可防蠅蚊停聚。
- 四、不可隨地吐痰和便溺，或院中堆積垃圾，任意傾倒髒水。因爲這種排泄物及殘餘髒物，都是發生疫病的誘因，務必時常注意，勤爲掃除。
- 五、家中如有發生疫病的人，應即運送往醫院療治，或設法隔離，不和他入接近，以免輾轉傳染，並須報告本局或附近公安分局，俾可早爲預防，免致流行。
- 六、小孩務要早行種痘，在發生時疫的時期，並須人人都要請醫院醫師注射防疫針，不可自信體力壯健，致招傳染的危險。

局長趙廣培

公 牘 各局函令

一二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佈告爲飲食館理髮店公共場所等手巾把須施行消毒由

茲據調查報稱，所有飲食館，理髮店，公共場所等公用手巾，均極污穢，甚至有放惡臭者，實與公共衛生大有妨礙。且當此履行新生活之際，凡不潔之物，亟應剷除，以符功令。乃各飲食館等屢經指導改良，注重清潔，仍多聽之藐藐，因循敷衍，若不嚴加取締，將何以除積習而促進新生活運動。除令行各分局隨時飭警巡查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飲食館理髮店及公共場所經理人等一體遵照，對於手巾把用畢一次，務必隨時洗淨，每日並須施行煮沸消毒二次。自此次佈告以後，倘查有公共手巾污穢不潔，或放臭氣情事，立即重罰不貸，其各凜遵毋違

切切此佈。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調查報告

一、事實說明

本府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令，以據利民工廠等呈爲生產過剩，不堪賠累，懇請設法制止，以資維持。經製定調查表格式，派員分赴各漂染工廠調查，據調查所得，本市現有漂染工廠共四十四家，開設最早者從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起，已有二十八九年之歷史。開設最晚者，本年三月始行開業。各家資本一項，連同工具總值在內，最少者僅一百元，最多者達二十五萬元，資本總額爲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元。工人三百九十二人，學徒三百九十三人。近三年來營業狀況，以民國二十二年爲佳，計盈餘者十七家，盈餘金額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元。虧損者四家，虧損金額八百七十元。無盈虧者七家。民國二十三年營業較遜，計盈餘者十五家，盈餘金額三萬零八百七十一元。虧損者八家，虧損金額二千二百七十元。無盈虧者十一家。二十四年營業漸形衰落，計盈餘者七家，盈餘金額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虧損者三十二家，虧損金額三萬五千三百零三元。無盈虧者二家。綜計三年來營業，以二十四年份虧損者最多，盈餘者最少。除東元盛，同聚成等七家共盈餘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外，其餘各家多屬賠累。究其賠累原因，在利民工廠等之原呈中，認爲自該商等設廠以後，小規模之漂染工廠相繼踵起。此項工廠既無相當資本，又無合宜機器，更值金融緊迫之時，其無法維持，自在意中，因而不堪賠累相繼歇業

者有之，正在設法停止進行者亦有之，但就統計之事實觀察，該工廠等所稱各節，有不盡然者。蓋以本市所有漂染工廠，多係手工業，此項小規模之工廠，開業較早，民國二十三年後，開業者僅十家，有發動機及機器之工廠，僅中興誠，利民，東元盛，德和永，仁豐五家。中興誠在民國二十年三月開業，利民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開業，東元盛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開業，德和永，仁豐二家，最近始行開業。出品數量一項，各漂染工廠出品總計約七十一萬件左右。手工業漂染工廠三十九家之出品僅佔全出品數三分之一弱，機器工業漂染工廠三家之出品則佔全出品數三分之二強。計各手工業漂染工廠方面，合計每年漂染布疋及絲線等二十萬件左右。機器工業漂染工廠方面，利民工廠，每年漂染布疋三十萬件，東元盛漂染布疋十五萬件，中興誠漂染布疋及腿帶五萬七千件。仁豐德和永二家本年始行開業，出品數未定。機器工業之出品大有壓倒手工業出品之勢，若謂大規模之機器漂染工廠，以其雄厚之資本及優越之技術，打擊手工業之小漂染工廠則可。若謂手工業之小漂染工廠妨害大規模之機器漂染工廠，似未可置信。總之，本市漂染工廠之供過於求，既屬不容否認之事實，故營業難期獲利，而在世界經濟蕭條，及外貨傾銷於我國市場之今日，國人經營之工業尤不易維持。且各工廠又無聯絡，相互傾軋，使產業前途更陷於不利。現德和永仁豐兩漂染工廠又以更新之姿態出現，每年出品當在三十萬件以上，營業競爭將更形劇烈，本年本市漂染工廠營業情形如何變化，殊難逆觀。

二、救濟辦法

本市漂染工廠營業不振情形，既如上述，爲本市工業前途及各漂染工廠自身利益計，亟應設法救濟。凡現有各漂染工廠之設備及技術兩方面，務促其改善，使生產效率增高，出品質料優良，成本減輕，俾易與舶來品競爭，關於漂染工廠之數量方面，既感供過於求，亦應加以限制。據利民工廠等之意見，對於嗣後設立此項工廠，請予以資本上，技術上，設備上，出品上之限制。彼等之用意，僅要求新開漂染工廠，必須資本充足，設備完善，技術精巧，出品優良，始准設立。此種片面限制，不甚妥當。因本市原有小規模之漂染工廠甚多，自機器漂染工廠之勃興，已漸呈不能支持之象，若再任大規模之漂染工廠增多，小漂染工廠勢將多數倒閉，社會上頓增一部份失業者，殊堪顧慮。即各大漂染工廠本身，亦將因生產過剩而停滯。欲祛此弊，對嗣後呈請設立之漂染工廠，無論資本多寡，規模大小，應一律暫緩登記，其期間以一年爲限。一年以後，視營業狀況如何，再行規定辦法，各漂染工廠營業，庶可維持現狀，以漸進於繁榮。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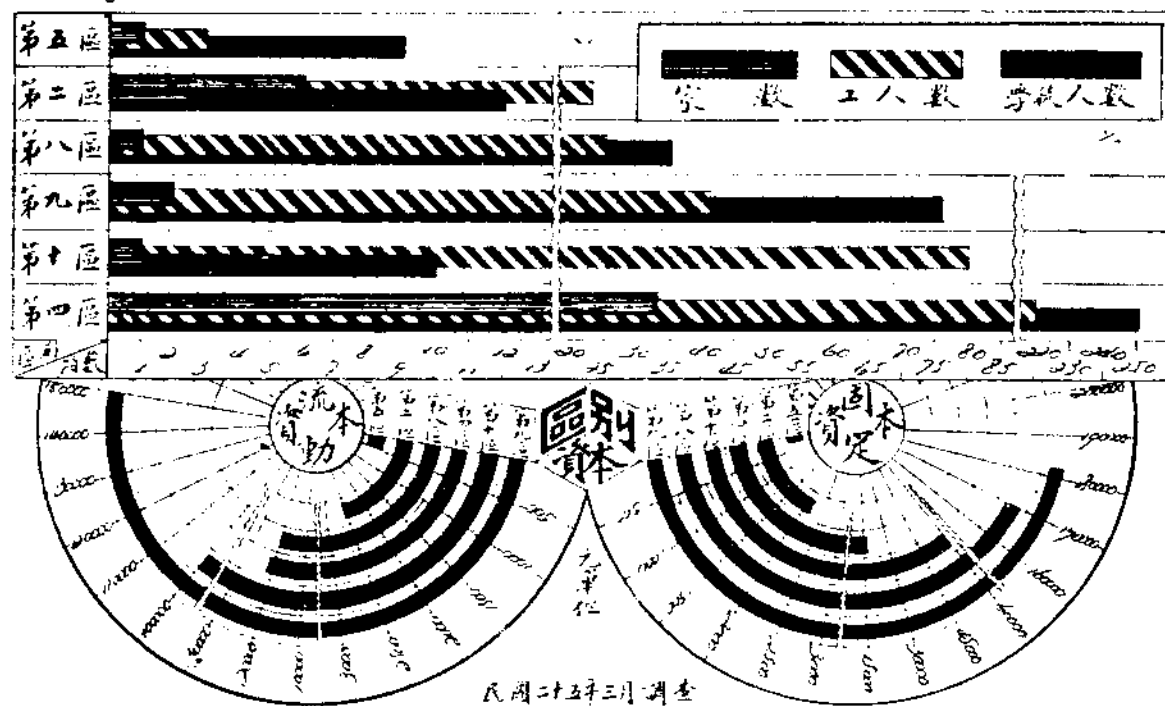
濟南市漂染工廠統計表

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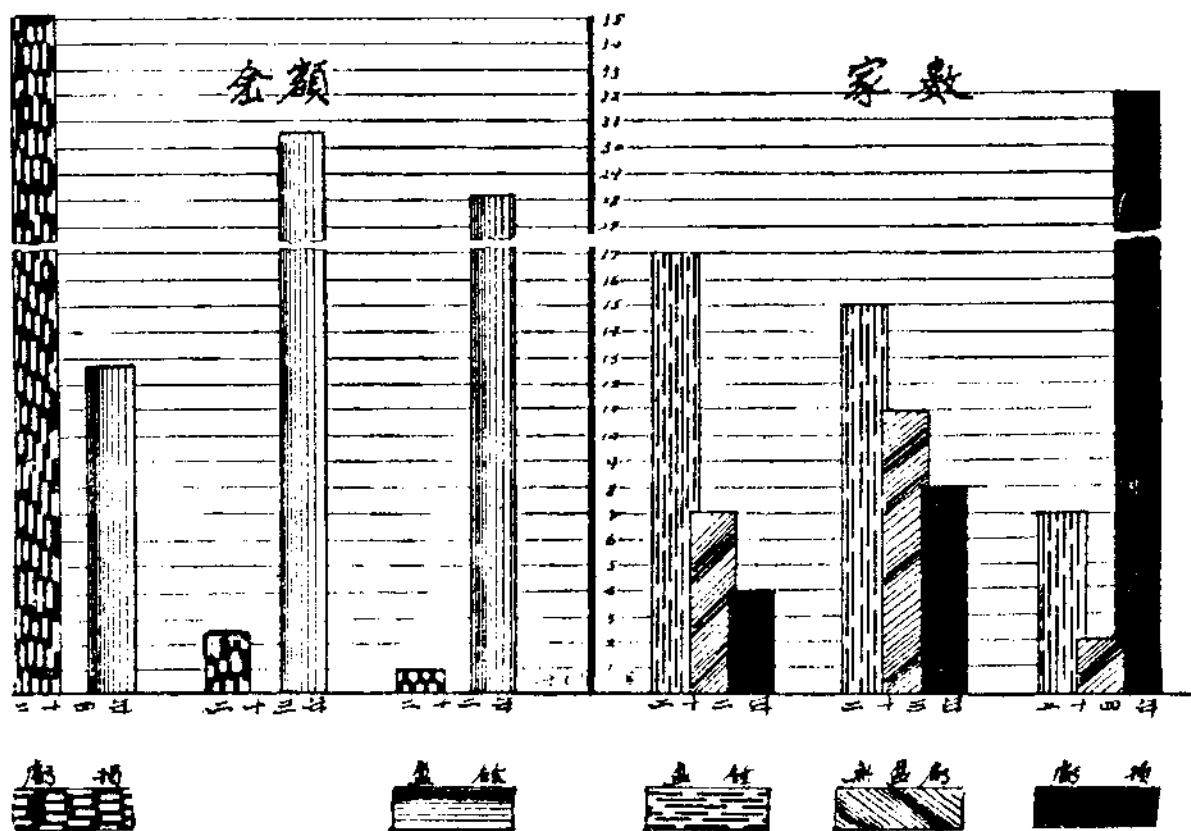
項 別		區 別	自治第二區	自治第四區	自治第五區	自治第八區	自治第九區	自治第十區	總 計
家 數			6	33	1	1	2	1	44
資 流 動 資 本		(元)	2,560	22,700	500	20,000	150,000	100,000	295,810
固 定 資 本		(元)	2,170	16,240	250	17,000	182,000	60,000	430,660
本 合 計		(元)	4,730	38,990	750	190,000	332,000	160,000	726,470
工 人 數			23	220	3	25	41	80	392
人 學 徒 人 數			12	251	9	35	76	10	393
最 近 三 年 來 營 業 狀 况	二 十 二 年	盈 家 數	1	14	1	1	—	—	17
		餘 金 額 (元)	1,000	4,760	500	22,250	—	—	28,510
	二 十 三 年	虧 家 數	1	3	—	—	—	—	4
		損 金 額 (元)	100	770	—	—	—	—	870
	無 盈 虧 家 數		1	6	—	—	—	—	7
	二 十 四 年	盈 家 數	—	12	1	1	—	1	15
		餘 金 額 (元)	—	4,450	200	11,221	—	15,000	30,871
	三 十 年	虧 家 數	2	6	—	—	—	—	8
		損 金 額 (元)	70	2,100	—	—	—	—	2,170
	無 盈 虧 家 數		2	9	—	—	—	—	11
	二 十 五 年	盈 家 數	—	6	—	—	—	1	7
		餘 金 額 (元)	—	2,880	—	—	—	10,000	12,880
四 十 年	虧 家 數	4	26	1	1	—	—	32	
	損 金 額 (元)	810	16,230	1,800	16,463	—	—	35,303	
無 盈 虧 家 數		1	1	—	—	—	—	2	

說 明：總計漂染工廠四十四家內有三家係於二十五年開業故缺各年營業狀況

濟南市各區漂染工廠家數資本及工徒人數比較圖



濟南市漂染工廠最近三年營業狀況比較圖
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區二第		區二第		區二第		別區別類	
祥復		記泉		泉永		名廠	
六街司布		三街司布		五街司布		址廠	
六號十小政		三號三小政		五號八大政		長廠	
賢佩劉		武化姜		武化姜		本資	
元百二		元十三		元十八		月年辦開	
六月三年二十		一月五年二十		三月二年二十		工男 人 工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徒學 數	
元 十 四		元 十 三		元 六 十 三		工男 資每年 徒學 標準工 人	
元 十 六		元 十 三		元 十 三		值總具工	
缸四個		——		個盆鍋 子一個		設 備	
料衣舊染		——		料衣舊染		類 種 出	
——		——		——		數 量 每 年 每 年	
——		——		——		總 備 品	
——		——		元 百 一 虧		年二十二 之最近	
元 十 七 虧		——		元 百 一 虧		年三十二 營業	
虧 盈 無		——		元 十 八 虧		年四十二 狀況	
狀況		該號與永泉係聯號工 作全在永泉做 該號民國二十五年開 業故營業狀況均缺		該號營業開支與其家 庭生活費混在一起故 年年虧損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區 四 第	區 二 第	區 二 第	區 二 第	別 區	別 類
和 興 同	盛 華	順 義	大 正	名 廠	廠
號 四 花 徐	號 八 城 月 門 西	號 四 大 西	街 大 門 西	址 廠	廠
廷 蓋 石	信 華 李	軒 勒 褚	芝 培 周	長 廠	廠
元 百 五	元 十 五 百 一	元 百 一	元 千 二	本 資	資
一 月 一 年 二 十 民 國	四 月 四 年 二 十 民 國	月 年 四 十 民 國	二 月 一 年 二 十 民 國	月 年 辦 開	開
人 二	人 一	人 二	人 十 二	工 男 人	工
人 九	人 二	人 二	人 四	徒 學 數	數
元 五 十 五	元 六 十 三	元 六 十 九	元 六 十 九	工 男 資 每 年 標 準 工 人	人
角 五 元 八	元 十 四	元 十 四	元 千 二	值 總 具 工	工
架 木 缸 鍋	缸 鍋	鍋 一 個	一 電 二 一 一 汽	設 備	備
架 四 個	二 個	個	部 十 個 架 力	機 個 缸 鍋 機	機
白 及 灰 染	料 衣 舊 染	料 衣 舊 染	衣 舊 及 布 綢 染	類 種 出	出
件 萬 一	元 千 四	元 千 一 盈	元 千 一 盈	數 量 總 值	每 年 每 年 品
元 百 二 盈	元 百 三 盈	元 百 二 虧	元 百 五 虧	年 二 十 二	之 最 近 三 年 來
元 百 三 盈	元 十 三 虧	元 百 二 虧	元 百 五 虧	年 三 十 二	營 業 狀 況
虧 盈 無	元 十 三 虧	元 百 二 虧	元 百 五 虧	年 四 十 二	狀 況
	該 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開 業 故 缺 二 十 二 二 十 三 兩 年 營 業 狀 況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區四第	區四第	區四第	區四第	區四第
祥元東	泰豐益	順祥泰	成和天	公慶蚌
十號街局銅元	號六四水流東	號六四水流東	號八水流東	號六水流東
堂濟陳	山華呂	三義刁	璞懷宮	三錫周
元百五	元百五	元百五	元十五	元百五
月年十五國民	月年十一國民	月年十七國民	月三年二國民	一月二年二十國民
人八	人六十	人二十	人二	人二
人七	人六十	人十	人二	人二
元十四	元五十四	元十六	元十八	元百一
角五元六	元四	元五	元十	元十
元百三	元十五	元百二	元十五	元百一
一個缸鍋 木架十二個 架三個	一個缸鍋 木架十七個 架三個	架五缸鍋 木架三十個 架五個	架木缸鍋 木架一個 架二個	架木缸鍋 木架一個 架六個
色等藍灰青染	漂色灰染 白及等青	白及灰染 漂及色青	白及等青染 漂及色黃灰	白漂及色青染
件千五	件十三零千六	件千五萬一	件千三	匹百五千一
元百五千四	元千四	元千六	元十五百七	元五十二百七
元十三百二虧	元十五百二盈	元百三盈	元十一百一盈	元十四虧
元十六百二虧	虧盈無	元百五盈	虧盈無	元十四虧
元十五百四虧	元百三千一虧	元百七虧	元十八百二虧	元十八盈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區 四 第	區 四 第	區 四 第	區 四 第	別 區 別 類	廠 名	廠 址	廠 長	資 本	開 辦 年 月	工 人 數	每 年 資 標 準 工 資	工 具 總 值	設 備	出 品	最 近 三 年 來 之 營 業 狀 況	備 考
泰 盛 德	記 成	成 聚 同	復 合 雙	名 廠												
號一十街聖啟	號二街池明顯	號二水流東	二號街三局前銅元	址 廠												
岱 景 李	成 復 劉	山 軸 趙	聲 和 楊	長 廠												
元 百 五	元 百 八	元 百 五	元 百 五	本 資												
四 月 二 十 四 年 民 國	二 月 三 十 三 年 民 國	月 年 十 六 三 民 國	一 月 三 十 三 年 光 緒	月 年 辦 開												
人 六	人 二 十	人 五	人 三	工 男												
人 五	人 四	人 一 十	人 五	徒 學												
元 五 十 三	元 十 八	角 五 元 五	五 分 二 角 元 零 六 十	工 男												
角 五 元 三	元 四	角 五 元 七	角 五 元 六	徒 學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百 五	值 總 具 工												
一 架 個 缸 鍋 三 個 木 架 十 七	一 架 個 缸 鍋 四 個 木 架 十 二	四 架 個 缸 鍋 三 個 木 架 十 七	架 五 個 缸 鍋 三 個 木 架 十 二	設 備												
白 及 漂 灰 色 染 青	白 及 漂 灰 色 染 青	白 及 漂 灰 色 染 青	白 及 漂 灰 色 黃 藍 染 青	類 種												
件 千 一 萬 一	件 千 七	件 千 八	四 萬 一	數 量 總 值												
元 千 五	元 百 二 千 四	元 百 二 千 六	元 千 五	年 二 十 二												
——	——	元 百 三 盈	虧 盈 無	年 三 十 二												
——	虧 盈 無	元 百 五 盈	元 百 五 虧	年 四 十 二												
元 百 九 虧	元 百 九 虧	元 百 二 千 一 盈	元 千 一 虧	年 四 十 二												
因該號民國二十四年開業故缺二十二十三兩年營業狀況	因該號民國二十三年開業故二十二年營業狀況缺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區 四 第	區 四 第	區 四 第	區 四 第	區 四 第
記 玉	源 恆	成 祥 順	記 興	盛 祥
街 橋 板 大	街 沿 河 西	號 五 二 巷 子 篋	號 十 一 街 五 聖	號 二 十 街 聖 啟
玉 呈 李	卿 幹 劉	珍 毓 宋	順 繼 寧	調 殿 任
元 百 五	元 百 三	元 百 五	元 百 五	元 百 五
五 月 三 年 十 民 國	一 月 三 年 十 民 國	八 月 一 年 十 民 國	三 月 四 年 十 民 國	八 月 四 年 十 民 國
—	—	—	人 八	人 二
人 八	人 七	人 七	人 七	人 八
—	—	—	元 十 四	元 五 十 四
元 六 十 二	元 十 三	角 五 元 二 十 三	角 五 元 七	元 十
元 十 四 百 一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元 十 五 百 一	元 十 二 百 一
架 木 缸 鍋 架 一 四 個 一 個	架 木 缸 鍋 架 一 七 個 一 個	架 木 缸 鍋 架 一 八 個 一 個	架 二 缸 鍋 架 一 個 十 三 個 五 個	架 木 缸 鍋 架 一 十 個 二 個
色 青 綠 染 線 等 紅 藍	色 青 黃 染 線 等 紅 綠	線 等 藍 黃 染 色 綠 青 紅	白 及 灰 染 漂 色 青	色 等 灰 青 染
線 捆 千 八	線 捆 千 八	線 捆 千 九	件 千 八	件 千 八
元 百 二 千 三	元 百 二 千 三	元 百 五 千 三	元 千 四	元 百 五 千 三
—	—	元 百 三 盈	—	—
元 百 二 盈	元 百 一 盈	元 百 四 盈	—	—
元 百 三 盈	元 十 五 虧	元 百 一 虧	元 百 二 虧	元 百 七 虧
全	業 狀 况 開 業 故 缺 二 十 二 年 營 因 該 號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全	全
右			右	右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號	泉	湧	永	源	濟	東	生	鴻	湧	盛	復	慶	天
六	四	門	北	號	七	號	三	號	號	十四	西	號	十
文	現	趙	青	萬	李	臣	捷	孫	錫	和	楊	昌	世
元	百	五	元	百	五	元	千	三	元	百	五	元	百
二	一	二	月	三	年	二	月	一	年	八	月	一	年
人		五	人		八	人		十	人		二	人	
人		二	人		一	人		五	人		四	人	
元	十	五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角	五	元	七	十
元	五	十	元		十	元	六	十	元	一	十	元	五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元	百	五	元	十	五	元	百
架	木	缸	鍋	一	個	缸	鍋	一	架	十	染	鍋	六
木	架	六	二	架	個	木	架	個	架	個	缸	二	個
架	一	個	個	架	十	架	架	個	架	木	二	個	個
色	藍	青	色	藍	染	漂	色	藍	色	青	藍	染	布
件	百	六	匹	百	六	匹	千	三	匹	百	六	千	匹
元	百	六	元	二	五	元	二	三	元	千	八	元	千
元	百	二	元	十	百	元	百	五	元	百	三	元	百
元	百	二	元	十	百	元	百	七	元	百	五	元	十
元	百	六	元	百	三	元	百	五	元	百	五	元	百
元	百	六	元	百	三	元	百	五	元	百	五	元	百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別	別	類
恆聚萬	第四區	永祥蚨	第四區	生潤恆	第四區	盛公名	第四區	別	別	廠
號七三街陽朝		號九三街陽朝		號四街後宏裕		六號市後製錦		址		廠
倫興姚		庚以李		昆玉何		臣殿李		長		廠
元百五		元百五		元百五		元百五		本		資
月年十七		月年十六		月年二十		月年二十		月年辦開		開
人二		人六		人一		人八		工男		工
人三		人四		人五		人六		徒學數		
元十三		元十四		元四十八		元五十六		工男資每		年
元十		——		——		角五元六		徒學準工		人
元十五百一		元百二		元百八		元百二		值總具工		
架木缸鍋		石架十二鍋		具發一七鍋		三架木缸鍋		備		
架木架一		石四架踏木		具現未用機一		三塊架布石		類種		
色藍青染		漂色青灰		繩線光電染漂		漂色青灰		數量每年		
件百五千四		匹千六		件百二		件千五萬一		總值		
元二十百一		元千三		元千三萬一		定不		年二十		
虧盈無		虧盈無		元百五盈		——		年三十		最近三年來
虧盈無		虧盈無		元百三盈		——		年四十二		之營業狀況
元百三虧		元百一千一虧		元百八虧		元百八虧				
				學徒年終酌給津貼		因該號民國二十四年 開業故缺二十二十 三兩年營業狀況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區別	第 五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名 廠	成 祥 合	利 和	德 和 永 慶 記
址	後館驛街 二三三號	石橋南三號	標山莊
長	張 文 緒	宋 華	耿 文 元
本 資	五 百 元	二 萬 元	五 萬 元
開 辦 年 月	十 國 民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國 民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國 民 年 三 月
工 人 數	三 人	十 五 人	六 十 七 人
每 年 工 資 標 準	五 十 六 元	二 百 七 十 二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工 具 總 值	二 百 五 十 元	十 七 萬 元	三 萬 二 千 元
設 備	鍋 二 個 缸 二 十 個 四 個 木 架	發 動 機 二 台 洗 布 機 二 台 二 座 漂 布 機 二 個 各 種 機 具 二 十 一 種	發 動 機 一 台 馬 力 十 一 五 個 鋼 絲 網 一 百 一 十 斤 各 種 機 具
出 品	染 色 各 種	各 種 色 呢 嘜 細 紋 布	各 種 色 布
種 類	無 定 數	十 萬 四 千 八 百	無 定 數
每 年 總 值	五 百 元	二 萬 二 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萬 二 千 二 百 五 十 元
之 營 業 狀 況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最 近 三 年 來	二 十 二 年 盈 餘 二 十 三 年 盈 餘 二 十 四 年 虧 損	二 十 二 年 盈 餘 二 十 三 年 盈 餘 二 十 四 年 虧 損	二 十 二 年 盈 餘 二 十 三 年 盈 餘 二 十 四 年 虧 損
備 考	該 廠 現 已 停 工 預 備 歇 業	該 廠 現 已 停 工 預 備 歇 業	該 廠 現 已 停 工 預 備 歇 業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附註：上表所列「資本」及「工具總值」兩項係指「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而言

區	十	第	區	九	第
盛	元	東	豐		仁
莊	家	邊	樓	家	陳
賞	伯	張	三	景	崔
元	萬	十	元	萬	十
二	三	民	二	五	民
月	年	國	月	年	國
八	十	八	五	十	三
人		十	人		
元	十	百	分	五	角
元	六	十	元	萬	五
元	萬	六	元	萬	五
只	機	十	只	機	十
機	各	各	機	各	各
六	一	一	四	十	十
付	座	座	個	個	個
			四	四	四
布	色	各	布	色	各
匹	萬	五	匹	萬	五
元	萬	五	元	萬	五
		零			零
		百			百
		一			一
元	千	五	元	千	五
		萬			萬
		一			一
		盈			盈
元	萬	一			
		盈			
		狀			
		况			
		業			
		故			
		缺			
		二			
		十			
		二			
		年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缺			
		業			
		故			
		營			
		業			
		狀			
		况			
		均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漂染工廠一覽表

濟南市工廠調查報告

濟南爲山東省會所在地，津浦膠濟兩鐵路交會其間，黃河小清河橫貫於北，水陸交通咸稱便利。故境內工業發達，工廠林立。凡紡紗，染織，髮網，地氈，麵粉，捲烟，火柴，肥皂，造紙，製革，磚瓦，機器，製針，草帽等工廠，無不應有盡有。去年本市政府曾派員會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國貨推銷委員會之調查員，實際調查一次，並由建設廳將調查結果，編製成表。計紡紗業四家，染織業六十二家，麵粉業七家，捲烟業五家，化學工業三十六家，機器工業十家，其他工業十三家，共一百三十七家。一年以來，原有之工廠，有暫時停工者，有永久歇業者，原有工廠之外，又有新開設者，及復業者。其現有工廠數量，自與原有者不同。即廢續照常開業之各工廠，於設備方面，人事方面，亦不免有變動之處。現正從事調查，俟分別整理，統計完畢後，再行付梓。今將去年所調查者先行重印，以享關心本市工業者。尙希垂鑒！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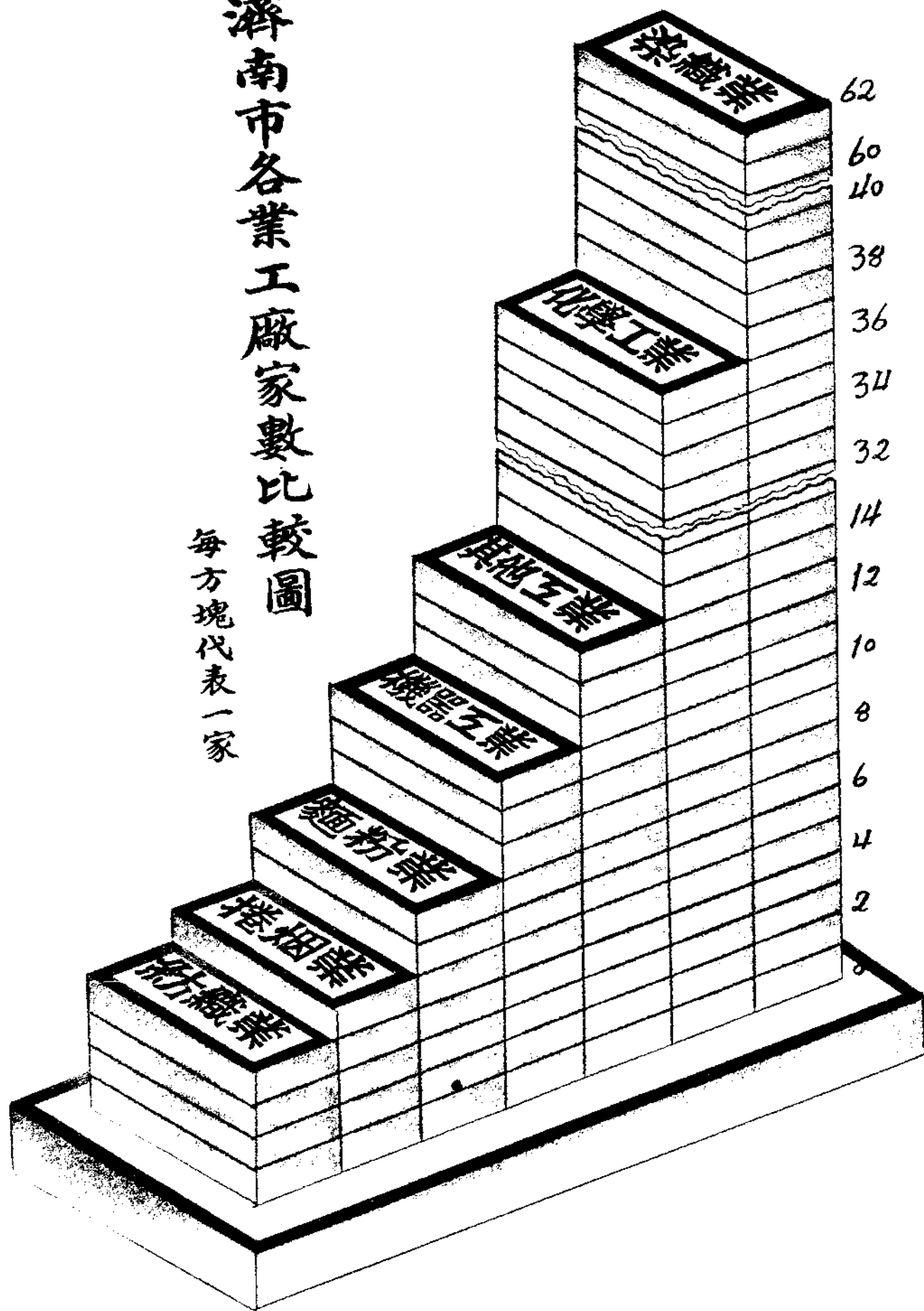
濟南市工廠分類統計表

項別		業別	紡紗業	染織業	麵粉業	捲烟業	化學工業	機器工業	其他工業	合計	
家	數		4	63	7	5	36	10	13	137	
資	本		4,860,000	460,300	2,558,000	85,000	1,943,600	37,300	88,800	100,33,000	
職 工 人 數	職 員		115	331	261	56	265	42	61	1131	
	工 人	男	1019	1699	1435	51	2401	433	371	7419	
		女	2419	330	—	250	390	—	28	3417	
	合 計		3438	2029	1435	301	2791	433	399	10836	
近 三 年 來 營 業 概 況	二 十 一 年	盈	家數	2	42	5	—	18	5	8	80
		金額	339,485	38,400	180,000	—	119,100	5,600	5,820	688,405	
	二 十 年	虧	家數	—	4	1	1	6	3	1	16
		金額	—	1,450	17,900	1,500	78,031	2,800	250	101,931	
		無盈虧家數	2	16	1	4	12	2	4	41	
	二 十 二 年	盈	家數	2	40	2	—	16	3	1	64
			金額	78,969	34,450	92,000	—	124,800	2,200	1,000	333,419
		虧	家數	1	4	3	1	5	1	—	15
			金額	264,141	1,350	166,600	1,500	45,025	37,000	—	515,616
		無盈虧家數	1	18	2	4	15	6	12	58	
	二 十 三 年	盈	家數	3	31	7	—	17	4	3	65
			金額	141,542	41,730	748,300	—	118,500	11,900	6,400	1,068,372
虧		家數	1	18	—	3	9	—	—	31	
		金額	188,368	5,800	—	22,200	68,187	—	—	284,555	
	無盈虧家數	—	13	—	2	10	6	1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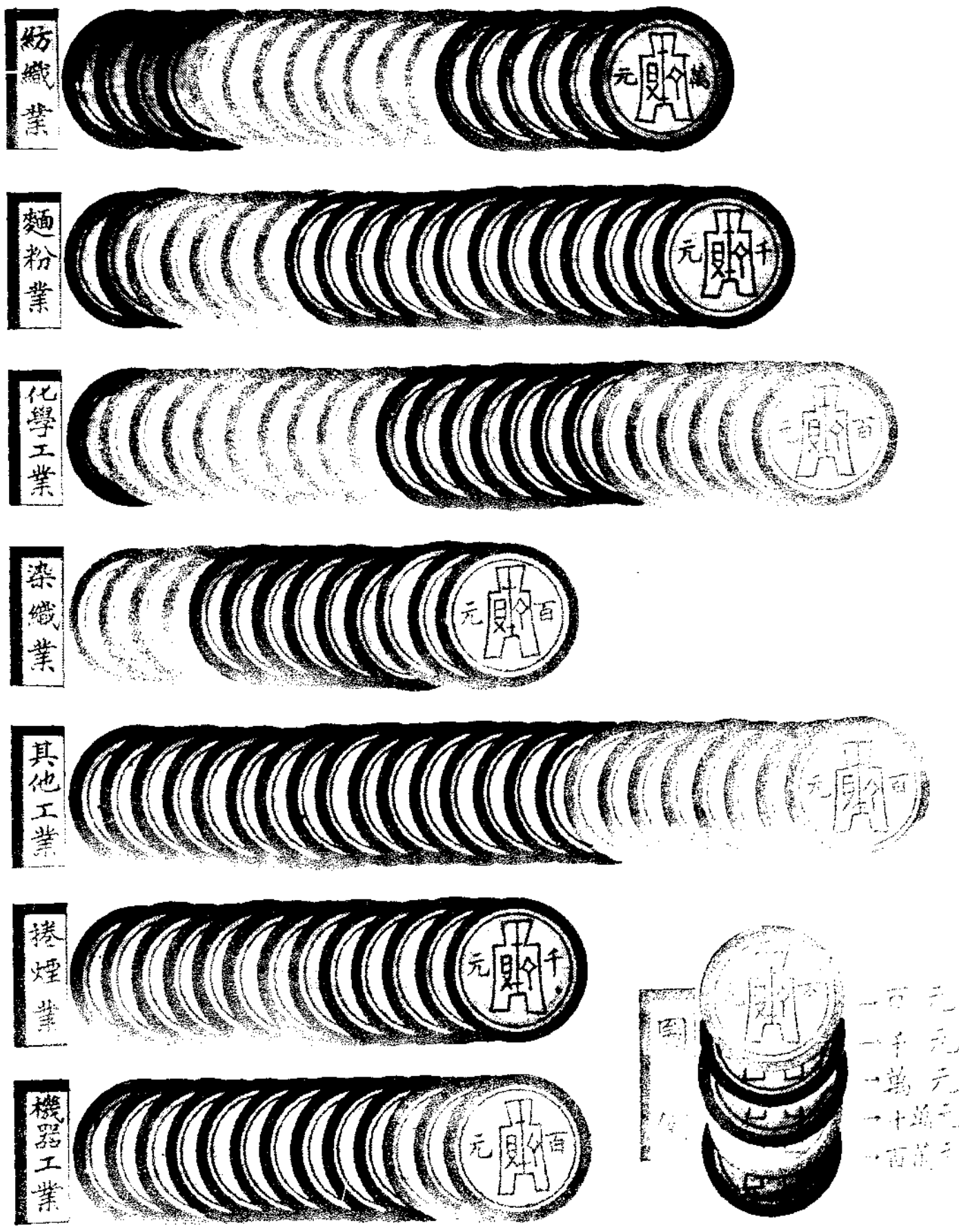
附註：上表各年份所列無盈虧家數係指各該年份以後開業者而言

濟南市各業工廠家數比較圖

每方塊代表一家



濟南市各業工廠資本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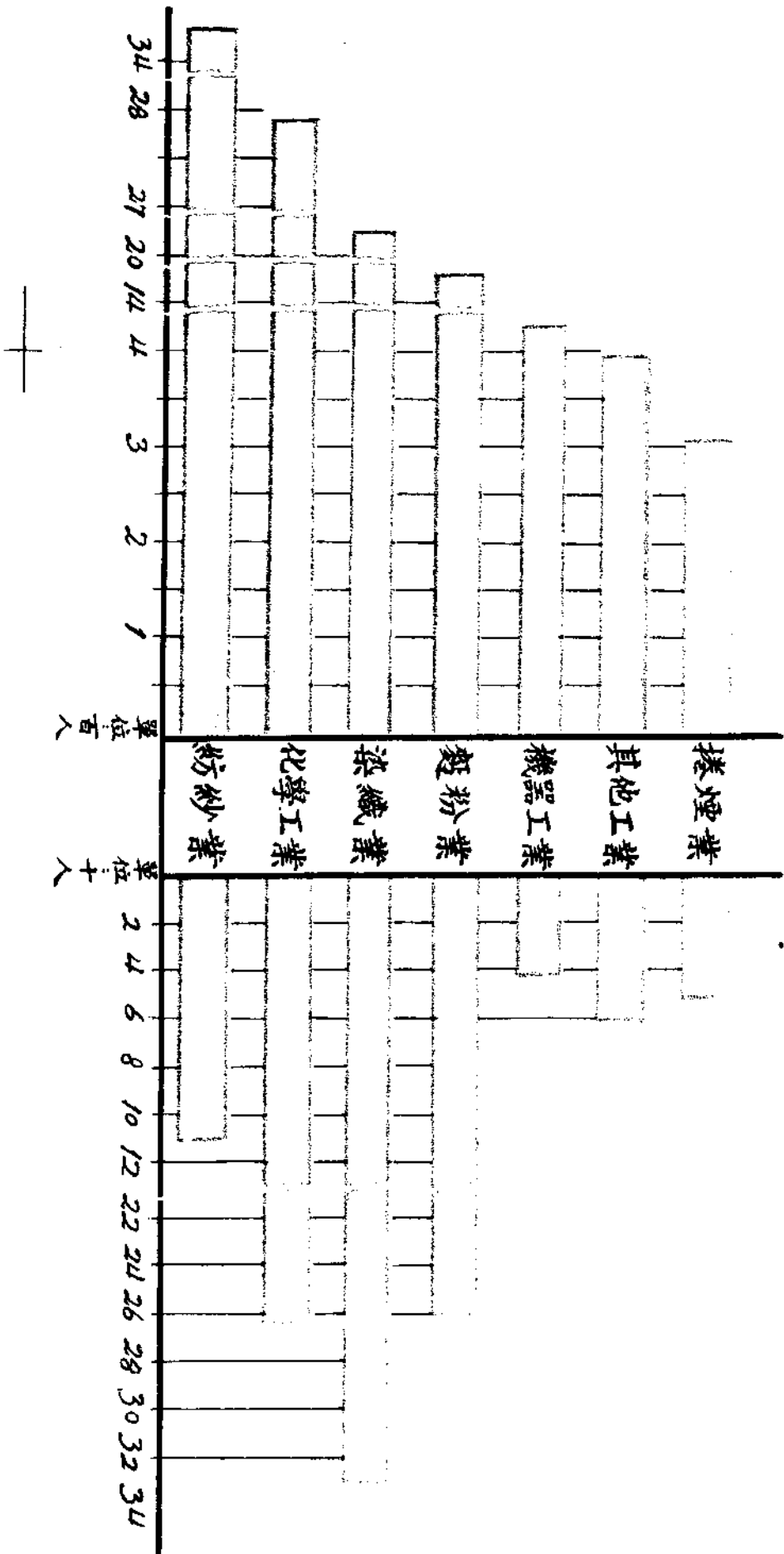


共計 8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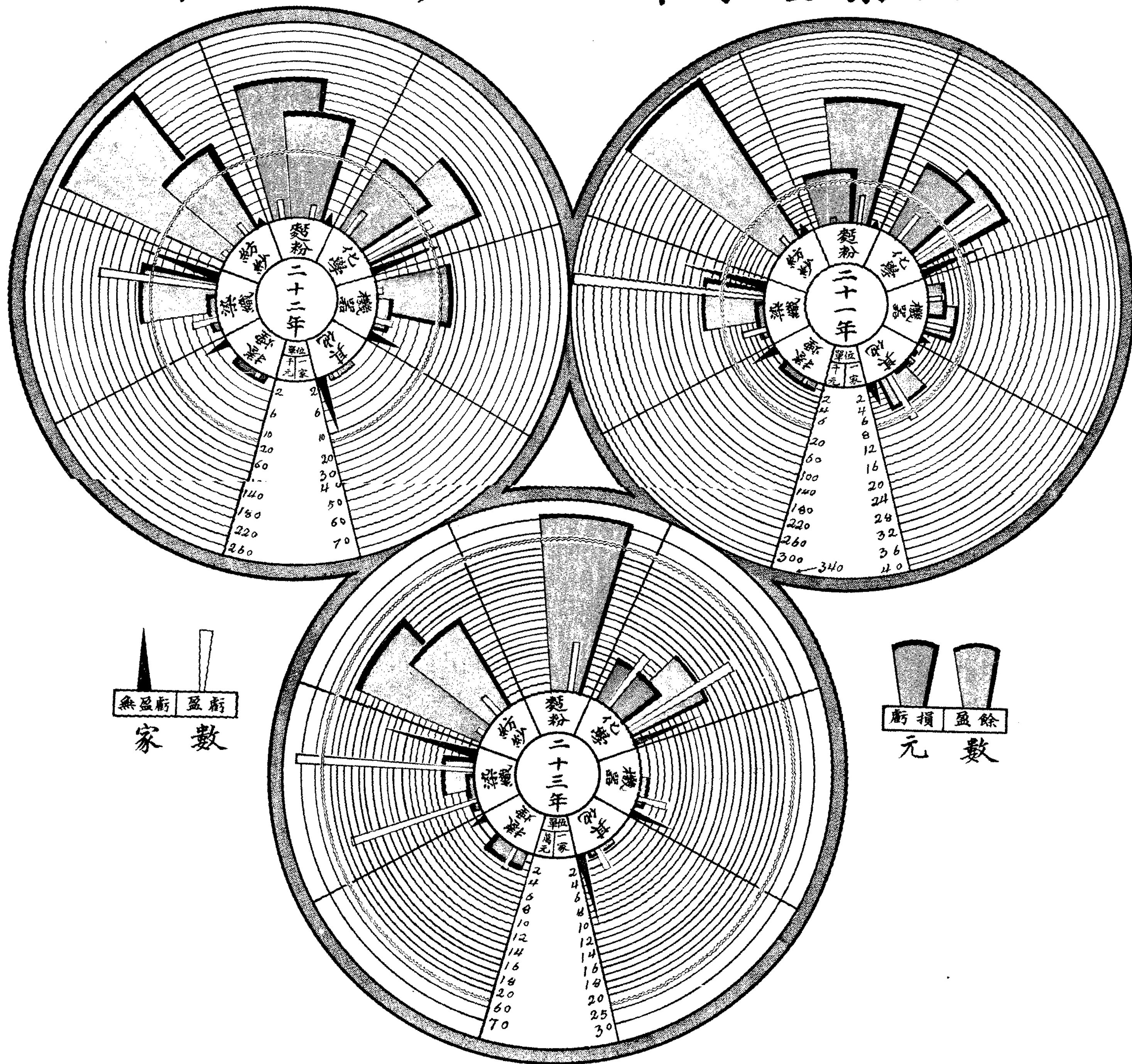
濟南市各業工廠職工人數比較圖

工人 共計 10836 人

職員 共計 1131 人



南市各業工廠近三年來營業概況比較圖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業				別				紡				紗											
廠				名				魯				仁				成				通			
廠				址				濟南				濟南				濟南				濟南			
廠				長				祝				馬				苗				苗			
資				本				1,86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開				辦				民國十七年十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職				人				47				17				36				36			
員				數				1,325				360				550				550			
工				男				456				102				370				370			
數				女				1,154				585				680				680			
人				資				9-45				15				—				—			
工				準				7,5-22				10				—				—			
原				動				蒸				蒸				電				力			
出				類				棉				棉				棉				紗			
品				每				23,085大包				—				16,000件				16,000件			
最近				年				4,600,000				5,000,000				3,002,000				3,002,000			
營業				一				336,485				—				—				—			
狀況				二				264,141				—				68,969				68,969			
况				二				188,368				31000				100,542				100,542			
備				考				所有錢數皆以元為單位				—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東 生 鴻		民 利		盛 元 東		業 業		別 業	
號 街 錦 濟		南 橋 石 杆 南 濟		街 錦 西 濟		工 貧 厚 山		名 廠	
三 屏 南		南 橋 石 杆 南 濟		街 錦 西 濟		廠 貧 厚 山		址 廠	
臣 捷 孫		元 子 劉		三 星 張		朋 百 周		長 廠	
3,000		20,000		50,000		—		本 資	
年 八 國 民		八 月 二 年 十 國 民		年 一 十 二 國 民		年 九 國 民		月 年 辦 開	
10		38		20		15		數 人 職	
50		365		500		320		數 總 薪 月 員	
15		91		80		91		男 人 工	
—		—		—		—		女 數	
1—10		28		10		28		男 資 每 月 準 工 人	
—		—		—		—		女	
—		汽 蒸 油 柴		力 電		力 動 原		出	
布 色 種 各 染 漂		布 色 種 各 染 漂		布 色 種 各 染 漂		疋 布 紗 棉		類 種	
—		76,000疋		50,000疋		疋 紗 1,000 件 布 疋 50,000 疋		量 數 年 每	
50,000		530,000		350,000		400,000		值 總 年 每 品	
盈 1,000		—		盈 10,000		盈 3,000		年 一 十 二	
盈 1,000		—		盈 15,000		盈 10,000		年 二 十 二	
盈 1,000		盈 8,000		盈 20,000		盈 10,000		年 三 十 二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合 聚 益	記 鴻	盛 裕	誠 祥 永	永 和 德
號 十 街 錦 濟 一 三 經 南	路 大 商 濟 馬 埠 南	十 水 東 濟 號 八 流 南	五 三 麵 西 濟 號 十 巷 村 南	街 店 花 南 濟
祥 鴻 王	堂 茂 馬	泉 新 魏	泉 匯 趙	銘 維 張
1,800	2,000	2,000	4,000	1,000
年 四 十 國 民	年 七 十 國 民	月 年 二 民 三 十 國	月 年 十 民 一 五 國	年 十 二 國 民
6	4	5	16	9
50	40	—	120	100
46	26	28	120	3
—	—	—	—	—
7	2—10	—	6—16	4—16
—	—	—	—	—
—	—	—	力 電	—
布 白 布 條	布 條	布 條	布 條	布 色 種 各 染 漂
—	—	—	—	—
1,600	8,000	20,000	40,000	200,000
盈 1,000	盈 100	盈 200	盈 2,000	虧 1,000
盈 1,000	—	盈 200	盈 500	—
盈 100	—	盈 200	盈 1,000	—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業別				廠名					
廠址				廠長					
資本				開辦年月					
職員數				每月薪金總數					
工人數				每月標準工資					
原動力				種類					
出品				每年數量					
品				每年總值					
最近營業狀況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三十二					
				備					
				考					
記	合	義	祥	瑞	東	泰	辛	康	福
號	十	四	街	局	號	十	街	號	街
七	二	號	十	號	四	五	武	五	元
井	華	元	南	元	南	南	南	南	南
濟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沈	惠	張	瑞	劉	景	許	許	許	許
1,000	1,000	1,200	1,400	1,2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	7	5	3	5	3	3	3	3	3
50	20	—	15	—	15	15	15	15	15
40	50	31	25	31	25	25	25	25	25
—	—	—	—	—	—	—	—	—	—
6	4-6	5-8	5	5-8	5	5	5	5	5
—	—	—	—	—	—	—	—	—	—
—	—	—	—	—	—	—	—	—	—
布	條	布	條	布	條	布	條	布	條
—	—	—	—	—	—	—	—	—	—
10,000	—	20,000	—	20,000	—	—	—	—	—
盈 1,000	—	盈 3,000	盈 500	盈 3,000	盈 500	盈 500	盈 500	盈 500	盈 500
盈 1,000	—	盈 2,000	盈 400	盈 2,000	盈 400	盈 400	盈 400	盈 400	盈 400
盈 500	—	盈 1,000	盈 500	盈 1,000	盈 500	盈 500	盈 500	盈 500	盈 500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昌 號 二	華 東 村	豐 號 二	復 子 石 西 濟 南	和 一 號	德 街 花 店	源 九 號	德 西 杆	興 慶 里	長 東 流 南
臣 殿 張	張	樞 廷 呂	呂	郡 文 耿	耿	嶺 俊 劉	劉	泉 魯 袁	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月 年 一 八	十 八 國	月 年 八 十	二 十 國	年 十 二	國 民	年 九 十	國 民	年 十 二	國 民
5		2		11		4		7	
30		10		30		30		35	
7		20		21		26		36	
1-3		4		10		3-10		5	
布 條	條	布 條	條	布 色	色	布 條	條	布 條	條
9,500		8,000		6,000				30,000	
盈 2,000		盈 200				盈 300		盈 300	
		虧 200				盈 300		盈 500	
		虧 100				盈 300		盈 1,000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織				業						
和	中	記	瑞	祥	泰	永	章	鼎	名	廠
號街朝西濟	七倉南	七倉南	七倉南	街武鎮南濟	號溝山濟	號溝山濟	號溝山濟	號溝山濟	址	廠
亭	蔭	瑞	瑞	銘	傳	成	經	問	王	廠
800		1,000		1,000		1,000		本		資
年九十國民		年十二國民		年十二國民		年一十二國民		月		辦
3		1		10		2		數		人
10		8		50		13		數		總
40		19		7		23		男		人
——		——		——		——		女		數
6-8		5		8-12		7-10		男		資
——		——		——		——		女		標
——		——		——		——		力		動
布		條		布		格		布		數
——		——		——		——		——		量
——		10,000		16,000		10,000		值		總
——		虧 200		——		虧 200		年一十二		最近
盈 100		——		——		盈 200		年二十二		營業
虧 100		——		——		虧 200		年三十二		狀況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和慶	生瑞	盛益	記和	益公
號十口獅五濟 一二子路南	號街三濟 一聖南	五街雙濟 號十龍南	十街市製濟 號四後錦南	號祠周濟 二公南
元子耿	亭瑞王	軒寶張	軒榮張	潤德張
500	500	600	700	800
二月一年二十 三	年十二國民	月年二十 七國民	年八十國民	年九十國民
20	——	——	——	100
——	22	40	28	17
——	——	——	——	——
——	4-5	5-7	4	7
——	——	——	——	——
——	——	——	——	——
布 條	布 條	布 條	布 條	布 條
——	——	——	——	——
7,000	7,000	6,000	10,000	5,000
——	盈 100	——	盈 400	盈 100
——	盈 100	——	盈 400	盈 200
虧 100	盈 200	盈 100	盈 200	盈 100
暫停工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業	別				
興	壽	成	盛	德	泰	德	記	德	名	廠
號	十街鎮濟南	號	巷竹濟南	號	池江濟南	號	五街鎮濟南	號	址	廠
漢	雲	周	啓	郭	章	耀	王	祥	伯	史
	500		500		500		500		本	資
年	八十國民	年	一十二國民	年	八十國民	月	年十六國民	月	年	辦
	2		2		1		3		數	人
	——		——		——		——		數	總
	10		16		15		27		男	人
	——		——		——		——		女	數
	8		——		6—8		7		男	資
	——		——		——		——		女	每
	——		——		——		——		力	動
布	條	布	條	布	白	布	由自布條	類	種	出
	——		——		——		——		量	數
	10,000		5,000		5,000		——		值	總
盈	500	盈	100	盈	500	盈	200		年	一十二
盈	500	虧	50	盈	400	盈	100		年	二十二
虧	400	虧	100	盈	400	盈	100		年	三十二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二覽表

裕公	成廣	西泰辛	興泰謙	實尙
號街局銅濟 四後元南	號十街順濟 一六河南	四二池江濟 號十街家南	八街鎮濟 號十武南	號十街鎮濟 二五武南
先經王	臣開李	翔鵠劉	章雲鄭	卿寅秦
500	500	500	500	500
年十二國民	年十二國民	年二國民	一月四年二十國民	年十二國民
3	4	1	4	3
25	16	—	20	6
25	18	9	35	18
—	—	—	—	—
7	5	4	6-8	3-7
—	—	—	—	—
—	—	—	—	—
布色布條	布條	布條	布條	布花布條
—	—	—	278疋	—
—	5,000	7,000	1,000	8,000
盈 300	盈 100	盈 400	—	—
盈 200	盈 100	盈 400	—	盈 400
虧 200	盈 100	虧 500	—	盈 700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業別	工廠			資本	開辦年月	職員數	月薪總數	工人數	每月標準工資	動力	種類	每年數量	每年總值	最近營業狀況		
	廠名	廠址	廠長													
華盛	錦繡街二十九號	崔華探	500	國民十六年	2	—	25	—	6	—	—	—	—	—		
															男	25
男	6															
		女	—													
力	—															
		種類	條													
量數年每	—															
		值總年每	—													
年一十二	300															
		年二十二	200													
年三十二	100															
		備	—													
考	—															
		中魯	東流七十三號	陳乘善	500	國民十七年	1	6	20	—	3	—	—	7,000	—	—
男	20															
男	3															
		女	—													
力	—															
		種類	條													
量數年每	—															
		值總年每	7,000													
年一十二	100															
		年二十二	100													
年三十二	300															
		備	—													
考	—															
		資豐	順河街九十號	劉相臣	500	國民十九年	2	10	16	—	—	—	—	8,000	—	—
男	16															
男	—															
		女	—													
力	—															
		種類	白													
量數年每	—															
		值總年每	8,000													
年一十二	50															
		年二十二	400													
年三十二	100															
		備	—													
考	—															
		益豐泰	濟南東流四十六號	呂華山	500	國民十一年	6	30	25	—	4	—	—	—	—	—
男	25															
男	4															
		女	—													
力	—															
		種類	—													
量數年每	—															
		值總年每	—													
年一十二	100															
		年二十二	100													
年三十二	100															
		備	—													
考	—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魯 裕	生 鴻	興 東	源 鴻	和 盛 元
號 十 隅 焦 濟 三 首 家 南	號 街 局 銅 濟 六 後 元 南	七 街 三 濟 號 十 盛 南	號 十 街 鎮 濟 七 四 武 南	八 倉 南 濟 號 巷 北 南
卿 傑 趙	九 遠 劉	堂 興 劉	珍 寶 范	卿 幼 王
400	400	400	400	500
月 年 二 民 七 十 國	月 年 十 八 民 五 八 國	月 年 十 九 民 二 九 國	年 二 十 二 民 國	年 九 十 民 國
7	1	1	2	2
10	—	—	—	120
2	16	5	4	—
—	—	—	—	—
—	5	—	3-5	—
—	—	—	—	—
—	—	—	—	—
—	布 條	布 條	布 條	布 種 各
—	—	—	—	—
—	5,500	5,000	5,000	—
—	盈 400	盈 100	—	—
—	盈 400	盈 100	虧 100	—
虧 50	虧 50	盈 80	虧 300	虧 1,000
				暫停工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業 別	
昌 鼎	恒 昌 慶	誠 興 中	德 福	名 廠	廠 廠
號 十 街 鎮 濟 二 二 武 南	二 四 坊 後 濟 號 十 街 營 南	號 祠 周 濟 八 公 南	五 街 鎮 濟 號 十 武 南	址	廠
臣 俊 王	五 尊 劉	山 壽 李	業 鴻 趙	長	廠
500	3,000	4,000	300	本	資
月 年 二 民 六 十 國	年 二 國 民	月 年 十 民 二 九 國	年 一 十 二 國 民	月 年 辦 開	
7	7	15	1	數 人 職	員
40	60	100	—	數 總 薪 月	工
30	10	90	15	男 人	人
—	—	—	—	女 數	
3—10	1—10	2—16	3—7	男 資 每 月 女 標 工 準	原
—	—	—	—	力 動	出
帶 腿	帶 襪 帶 腿	油 柴 機 啤 線 帶 腿	布 條	類 種	品
—	—	—	—	量 數 年 每	
28,000	30,000	—	5,000	值 總 年 每	
盈 1,000	盈 4,000	盈 500	盈 200	年 一 十 二	最 近 營 業 狀 况
盈 1,000	盈 1,000	虧 1,000	盈 100	年 二 十 二	
盈 1,000	虧 1,000	盈 1,000	盈 50	年 三 十 二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豫 號 志	復 東 流 唐	恆 二 號	和 祠 街	協 周 公 朱	和 七 號	興 三 坊 街	瑞 德 營 段	峯 後 街	東 宋 裕 關	濟 西 關 胡	和 號 十 白 清 山 濟 南 水 南	人 李 毅 臣
	1,500	1,600			10,000			500			600	
月	年 七	年 十 八		國民	年 十 三		國民	月	年 二	十 九	國民	年 十 七
	8	4			4			2			1	
	60	20			33			—			—	
	40	22			35			15			11	
	—	—			—			—			—	
	4—40	8			7—10			4			5	
	—	—			—			—			—	
力	電	力		電	力		電	—			—	
邊	花	邊		花	邊		花 種 各	巾		毛	巾	毛
	—	—			—			—			—	
	40,000	10,000			27,000			7,000			15,000	
盈	1,000	盈		1,000	盈		200	盈		100	盈	300
盈	1,500	盈		1,000	盈		500	盈		50	盈	300
盈	1,300	盈		1,000	盈		700	虧		400	虧	600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業	別
公 順 同	利 得 春	華 裕	隆 達	名 廠	廠
街 智 仁 南 濟	號 十 路 緯 濟 四 三 七 南	路 三 經 南 濟	號 十 街 仁 濟 一 二 智 南	址	廠
祥 貞 李	田 鳳 達	軒 靜 周	弟 元 刁	長	廠
500	600	5,000	20,000	本	資
三 二 二 民 月 年 十 國	年 三 十 國 民	月 年 十 民 一 九 國	年 五 十 國 民	月 年 辦 開	開
2	1	3	5	數 人	職
10	—	100	160	數 總 薪 月	員
7	12	—	—	男 人	工
—	—	50	280	女 數	
5-6	6-9	—	—	男 資 每 標 月 工	人
—	—	9-15	4.5-12	女 準	
—	—	—	—	力 動 原	
氈 地	氈 地	綢 髮	綢 髮	數 種	出
2,000 平方尺	2,000 尺	20,000 捆	50,000 捆	量 數 年 每	品
4,000	2,500	40,000	5,500	值 總 年 每	品
—	—	盈 1,500	—	年 一 十 二	最 近 營 業 狀 况
—	—	—	—	年 二 十 二	
—	—	—	—	年 三 十 二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業				興 久		和 義		永 華 宏		記 隆		
公司	打包	棉花	中國	興	久	和	義	永	華	宏	記	隆
四號	白路	緯六	濟南	號	祠周	七	觀長	五	三院	至濟	同坊	水東
滿	幼	張	張	豐	慶	鄭	濟南	奇	伯	孫	平	子
							由					舉
	300,000			1,000			300		1,000			1,000
二月	二年	二十	民國	年八十	國民		年七十	國民	年九十	國民	月一年	九國民
	16			2			7		12			7
	290			4			20		80			70
	130			50			20		30			35
	——			——			——		——			——
每包	.25			5—20			5		6			5—12
	——			——			——		——			——
油		柴		油		柴						
花		棉		布		札	子	機	衣	生	衛	絨毛子
	28,000包			——			——		——			——
	896,000			——			18,000		6,060			12,000
	——			盈	1,000		盈	800	盈	1,000	盈	500
	——			盈	1,000		盈	800	盈	400	盈	500
	——			盈	300		虧	300	盈	500	盈	100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粉		麵		別	業
豐	惠	慶	華	豐	年
三 路 經 濟 南	營 扎 官 南 濟	北 車 津 濟 南	街 局 銅 濟 南	名	廠
仁 伯 穆	邦 鎮 冷	垣 星 苗	村 墨 孫	址	廠
200,000	308,000	700,000	750,000	長	廠
月八年八國民	四月一年二十國民	月十年十國民	月十年四國民	本	資
26	38	54	27	月 年 辦 開	
750	700	795	300	數 人 職	員
105	100	230	84	數 總 薪 月	工
—	—	—	—	男 人	人
10—100	20	15	10	女 數	
—	—	—	—	男 資 每 月 標 準 工	人
汽 蒸	汽 蒸	汽 蒸	汽 蒸	力 動 原	
粉 麵	粉 麵	粉 麵	粉 麵	類 種 出	
1,280,000袋	1,280,000袋	2,400,000袋	700,000袋	量 數 年 每	
2,921,000	2,500,000	5,980,000	1,750,000	值 總 年 每	品
盈 1,000	盈 20,000	盈 103,000	盈 36,000	年 一 十 二	最 近 營 業 狀 況
盈 5,000	虧 20,000	盈 87,000	虧 100,000	年 二 十 二	
盈 30,000	盈 103,000	盈 245,300	盈 40,000	年 三 十 二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捲業					豐寶		新茂	
隆裕東北華	公司	菸草	成安	山東	記	成	街營官濟	樓家陳南濟
六路經濟	一路	路緯	路二	濟南	橋子水東	東濟	西扎南	生片泰
齋濟齊	厚	誠	劉	亭蘭苗	廷佐國	廷佐國	廷佐國	廷佐國
10,000	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五月三年十國民	七月二年十國民	二月十國民	一月十國民	二月十國民	一月十國民	一月十國民	一月十國民	一月十國民
10	15	58	28	30	30	30	30	30
100	250	700	390	500	500	500	500	500
15	8	760	60	96	96	96	96	96
80	60	——	——	——	——	——	——	——
5—15	25	15—60	16—25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5—12	10	——	——	——	——	——	——	——
汽捲	蒸烟	力捲	電煙	力麵	汽麵	汽麵	汽麵	蒸麵
——	1,500箱	1,100,000袋	540,000袋	746,100袋	746,100袋	746,100袋	746,100袋	746,100袋
——	240,000	3,000,000	1,290,000	1,747,518	1,747,518	1,747,518	1,747,518	1,747,518
——	——	——	盈 20,000	虧 17,900	虧 17,900	虧 17,900	虧 17,900	虧 17,900
——	——	——	——	虧 46,600	虧 46,600	虧 46,600	虧 46,600	虧 46,600
——	虧 10,000	盈 250,000	盈 40,000	虧 40,000	虧 40,000	虧 40,000	虧 40,000	虧 40,000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業 振	業 魯	通 華	烟 銘	別 廠
內門祥麟南濟	四九二路經濟 號十路緯三南	街坊營後南濟	路六經南濟	名 廠
滋 德 叢	賓 子 王	青 步 張	九 匡 焦	址 廠
1,000,000	5,000	10,000	10,000	長 廠
月七年二國民	二 二 二 民 月 年 十 國	十 二 二 民 月 年 十 國	二 年 二 民 月 十 十 國	本 資
18	12	7	12	月 年 辦 開
400	180	70	105	數 人 職
270	12	7	9	數 總 薪 月 員
220	——	60	50	男 人 工
7-26	——	10	22	女 數
7-15	——	8	9	男 資 每 女 標 月 準 工 人
——	方 電	力 電	力 電	力 動 原
柴 火	捲 烟	捲 烟	捲 烟	類 種 出
16,496箱	——	1,000箱	1,200箱	量 數 年 每
857,792	240,900	140,000	100,000	值 總 年 每 品
虧 68,871	——	——	虧 1,500	年 一 十 二
虧 15,006	——	——	虧 1,500	年 二 十 二
虧 40,227	——	虧 10,000	虧 2,200	年 三 十 二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華興	泰恒	興魯	源東	華益
號十六街樂濟 五聚安南張	六路經濟 恭汝七南張	街高槐北濟 三連大南仲	路緯路經濟 九六小七南王	九路經濟 臣緯四南郭
12,000	——	30,000	30,000	30,000
年一十國民	——	年九十國民	月年二十國民	九月三年二十國民
17	——	10	11	8
180	——	200	200	200
20	——	——	220	100
——	——	——	120	50
1—30	——	——	6—12	6—18
——	——	——	5—8	6—10
力電	——	——	——	——
皂肥	柴火	柴火	柴火	柴火
27,500箱	——	9,000箱	5,900箱	30,000箱
150,000	——	——	*140,000	150,000
盈 3,000	——	——	——	——
——	——	——	——	——
虧 1,000	——	——	——	盈 2,000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業 別															
裕 興		泰 華		利 豐		大 新		廠 名	廠 址	廠 長	資 本	開 辦	職 員	工 人	原 動 力	出 品	最近營業狀況		
濟南五柳園		濟南后帝館八號		濟南杆四卷十六號		濟南鎮武街		濟南	濟南	司敬	5,000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6	55	7	電 力	肥 皂	每十二個月總值	十二、二十二年
王敬亭		李金聲		王森齋		敬		王	敬	王	3,000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5	30	9	電 力 <td>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td>	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每十二個月總值	十二、二十二年
100,000		3,000		4,000		5,000										電 力 <td>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td>	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每十二個月總值	十二、二十二年
8		8		5		6										電 力 <td>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td>	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每十二個月總值	十二、二十二年
50		50		30		55										電 力 <td>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td>	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每十二個月總值	十二、二十二年
60		92		9		7										電 力 <td>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td>	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每十二個月總值	十二、二十二年
——		——		——		——										電 力 <td>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td>	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每十二個月總值	十二、二十二年
4-12		——		1-10		45										電 力 <td>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td>	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每十二個月總值	十二、二十二年
——		——		——		——										電 力 <td>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td>	肥 皂 <td>每十二個月總值</td> <td>十二、二十二年</td>	每十二個月總值	十二、二十二年
柴 油		電 力		電 力		電 力		原 動 力	種 類	出 品									
青 島		肥 皂		肥 皂		肥 皂		類 種	每 年 數 量	每 年 總 值									
15,000箱		——		——		200箱													
525,000		60,000		12,000		12,000													
盈 60,000		盈 1,000		——		虧 800													
盈 80,000		盈 1,000		——		——													
盈 46,000		盈 1,000		虧 800		——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學														
明 永			興 華			義 道			華 振			豐 天		
四賢祠周濟 號街彰公南			街局創濟 前元南			號十水東濟 三七流南			莊 槐北濟 樹 樹大南			橋家劉南濟		
慶 肇 黃			垚 豐 何			溥 公 陶			泉 墨 高			軒 明 陳		
400			356,700			10,000			20,000			32,000		
月 年 十 八 民 九 八 國			月 四 年 八 國 民			九 月 二 年 十 民 月 年 十 國			月 年 二 十 民 一 十 國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2			16			5			13			3		
12			700			52			80			22		
6			68			15			6			3		
——			——			——			——			——		
2—8			17			6—8			3—8			3		
——			——			——			——			——		
——			汽 蒸			——			——			——		
池 電 乾			紙 皮 包 紙 史 連			鈉 化 硫			青 煮			青 煮		
5,000打			1,011,578磅			450,000磅			——			——		
2,500			200,000			28,000			350,000			——		
虧 400			虧 7,557			——			——			——		
——			虧 26,759			——			盈 5,000			——		
——			虧 22,260			盈 3,700			盈 10,000			——		
——			——			——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業	別
永興恒	魁華中	廠濟南興紹	司公紹勝	名廠	
號街舊濟南	號十路緯濟南	號水東濟南	號十窩東濟南	址廠	
六新南	四二一南	二流南	九街燕南	長廠	
貴學崔	唐際陳	山岐許	辛唯范	本資	
10,000	2,000	5,000	5,000	月年辦開	
年三十國民	年八國民	年六十國民	年二國民	數人	職
2	4	5	3	數總薪月	員
10	40	60	65	男	工
13	29	額定無	3	女	數
——	——	——	——	男	資每
4—12	13—30	——	6—18	女	標月
——	——	——	——	力	準工
——	——	——	——	動	原
底皮鞋	子瓶罩燈燈洋	酒南	酒南	類種	出
——	——	2,000罇	——	量數年每	品
80,000	30,000	8,400	8,000	值總年每	
盈 1,000	——	虧 300	——	年一十二	最近營業狀況
盈 500	盈 100	虧 300	——	年二十二	
虧 100	虧 400	虧 300	——	年三十二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工				
記順成和仁	和盛廣	永慶裕	康革製學科	東膠
號十水東濟 七八流南	館帝后南濟	一三根城南濟 號十街縣關南	號十水東濟 一二流南	門北小南濟
玉子王	亮成葉	慶裕張	堂翁張	生濟傅
500	500	1,000	12,000	100,000
年七十國民	年一十二國民	年七十國民	月年十國民 八十九國	月二年八國民
2	2	2	7	6
——	——	5	40	110
5	2	4	15	18
——	——	——	——	——
4—5	4	5	1—10	16
——	——	——	——	——
——	——	——	力電	力電
革皮	革皮	革皮	革	革
800張	200張	——	2,500張	2,500張
10,000	3,000	1,600	50,000	61,000
盈 300	盈 100	盈 300	盈 5,000	盈 3,000
盈 500	盈 100	盈 300	盈 3,000	虧 2,800
盈 1,000	盈 100	盈 400	盈 3,000	虧 3,000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廠名	業別	資本	開辦年月	職員數	月薪總數	工人數	每月標準工資	動力種類	每年產量	每年總值	最近營業狀況
裕濟南 裕濟南 裕濟南	洋行	41,000	民國十五年	11	100	140	2-20	油 柴	——	70,000	最近營業狀況
源濟南 源濟南 源濟南	洋行	100	民國元年	2	——	5	——	瓦 磚	——	7,000	最近營業狀況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盛	200	民國十年	1	——	3	4	革 皮	1,500張	14,000	最近營業狀況
順長 順長 順長	順長	200	民國六年	1	——	2	2-5	革 皮	1,000張	——	最近營業狀況
新憲王	新憲王	——	——	——	——	——	——	——	——	——	最近營業狀況
新更濟	新更濟	——	——	——	——	——	——	——	——	——	最近營業狀況
嘉連魏	嘉連魏	——	——	——	——	——	——	——	——	——	最近營業狀況
新憲王	新憲王	——	——	——	——	——	——	——	——	——	最近營業狀況
備	考	——	——	——	——	——	——	——	——	——	最近營業狀況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豐 高		記 裕 豐 濟		東 和 義		順 裕		興 大	
號	十口又濟 七二路南	號	十口又濟 六三路南	號	十口又濟 九路南	號	十口又濟 七三路南	號	十口又濟 四路南
濟	心 解	圭	錫 劉	五	修 孫	端	子 王	慶	善 劉
10,000		20,000		25,000		25,000		30,000	
八 二 二 民 月 年 十 國		八 三 二 民 月 年 十 國		年 二 十 國 民		年 二 十 國 民		年 四 十 國 民	
11		10		11		12		8	
100		120		300		170		300	
120		120		250		250		80	
——		——		——		——		——	
2—25		4—20		3—25		2.5—10		2—5	
——		——		——		——		——	
油	柴	油	柴	油	柴	油	柴	油	柴
瓦	磚	瓦	磚	瓦	磚	瓦	磚	瓦	磚
——		——		——		——		2,700,000個	
60,000		50,000		60,000		70,000		60,000	
——		——		盈 10,000		盈 10,000		盈 12,000	
——		——		盈 5,000		盈 10,000		盈 3,000	
盈 10,000		——		盈 10,000		盈 10,000		盈 12,000	
——		——		——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機 業				別 業	
大 陸	裕 記	怡 生	怡 生	元 豐	廠 名
濟南南經三路	濟南南經路口十四號	濟南南經路口	濟南南經路口	濟南南經路口	廠 址
陸 之 順	王 子 端	馬 輔 臣	馬 輔 臣	李 玉 麟	廠 長
20,000	7,000	7,000	7,000	9,000	資 本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	開 辦 年 月
10	10	15	15	10	職 員 數
450	80	150	150	100	月 薪 總 數
150	120	166	166	180	工 人 數
—	—	—	—	—	男 女 數
5—40	2—15	3—12	3—12	—	男 女 資 每 月 標 準 工
—	—	—	—	—	—
力 電	油 柴	—	—	油 柴	力 動 原
器 機 種 各	瓦 磚	瓦 磚	瓦 磚	瓦 磚	類 種 出
—	—	—	—	—	量 數 年 每
150,000	52,000	—	—	60,000	值 總 年 每
盈 3,000	盈 2,000	盈 1,000	盈 1,000	盈 50000	年 一 十 二
虧 37,000	盈 2,000	—	—	—	年 二 十 二
盈 10,000	盈 5,000	—	—	—	年 三 十 二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工		器		
興華	成發義	興順	豐誠	廠工鐵魯齊
號十路經濟南	號十路二濟南	五二馬三濟南	二路緯四二濟南	路緯馬四濟南
章奉劉	發玉畢	廷慶李	齊敏張	甫敬王
1,000	1,500	2,000	4,000	6,000
年八十國民	月七年八國民	月年十國民	月年十國民	二月四年十國民
2	3	2	3	7
4	7	12	30	360
15	47	38	51	60
——	——	——	——	——
10	12	25-30	25	5-90
——	——	——	——	——
力電	力電	力電	力電油	柴
機花彈	器機種各	器機種各	器機種各	器機種各
——	——	——	——	——
——	12,300	18,720	——	20,000
虧 500	——	盈 500	虧 2,000	——
——	——	——	——	——
——	——	——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業				別	業
恒昌德	德聚春	利華記	公	名	廠
四沿西濟	六沿西濟	號沿西濟	號沿西濟	址	廠
號十河濟	號十河濟	號十河濟	號十河濟	長	廠
田讓程	亭蘭李	惠克顧	瑞子吳	本	資
500	500	800	1,000	月	開
年九十國民	年九十國民	月年十九國民	月十年九國民	月	辦
4	6	2	3	數	人
10	40	—	30	數	總薪月
5	20	22	25	男	人
—	—	—	—	女	數
10—15	10	8	10—30	男	資每
—	—	—	—	女	標月
—	—	—	—	女	準工
—	力電	方電	力電	力動	原
機機織	機機織	機機織	件器機種各	類種	出
—	100架	120架	—	量數年每	
6,000	7,000	8,000	—	值總年每	品
盈 600	盈 1,000	盈 500	虧 300	年一十二	最近營業狀況
盈 400	盈 1,000	盈 800	—	年二十二	
盈 400	盈 1,000	盈 500	—	年三十二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他			其				
泰	晉	盛	聚	美雅老真	美亞老	華	豐
號十百路緯濟	號四路緯濟	號四路緯濟	號十路緯濟	號十路緯濟	號零路經濟	號街龍濟	號街龍濟
四一九二南	八三一南	八三一南	五七一南	五七一南	九五三南	二鳳南	二鳳南
堂書高	春景顏	春景顏	年萬王	年萬王	文紹馮	一純韓	一純韓
2,250	2,500	2,500	2,200	2,200	4,000	47,000	47,000
年三國民	年七十國民	年七十國民	月年十七國民	月年十七國民	年二十國民	年十國民	年十國民
5	6	6	3	3	2	7	7
12	60	60	31	31	24	150	150
49	22	22	30	30	30	75	75
——	——	——	——	——	——	25	25
6—15	3—10	3—10	4—15	4—15	8—10	30—50	30—50
——	——	——	——	——	——	3—12	3—12
力	電	力	電	力	電	力	電
鍋	鍋	鍋	稱	磅	稱	磅	針
——	30,000口	30,000口	240架	240架	——	960箱	960箱
——	40,000	40,000	7,540	7,540	8,300	120,000	120,000
盈 1,000	盈 500	盈 500	虧 250	虧 250	盈 1,000	——	——
——	——	——	——	——	盈 1,000	——	——
——	——	——	——	——	盈 1,000	盈 5,000	盈 5,000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工				別	業
盛	同	成 和 仁	興 德	記 禮	名 廠
路二經南濟	號十百路緯濟 五五三一南	號十百路緯濟 六二三一南	號路經濟 九一南	號路經濟 九一南	址 廠
臣 棟 苗	雲 傑 高	廷 忠 秦	池 耀 張	池 耀 張	長 廠
1,500	1,750	2,000	2,000	本	資
年一國民	月年十七國民 一七	月三年九國民	月年十七國民 四七	月年辦開	
7	5	6	2	數人職	
70	——	60	7	數總薪月	員
29	20	45	24	男 人 工	
——	——	——	——	女 數	
5—10	2—7	2—8	1—10	男 資每 女 標月 工 準工	人
——	——	——	——	力 動 原	
力 電	力 電	力 電	力 電	力 動 原	
鍋	鍋	鍋	鍋	類 種 出	
40,000口	54,000口	——	20,000口	量數年每	
20,000	28,000	——	25,000	值總年每	品
盈 1,030	盈 300	盈 990	盈 200	年一十二	最近營業狀況
——	——	——	——	年二十二	
——	——	——	——	年三十二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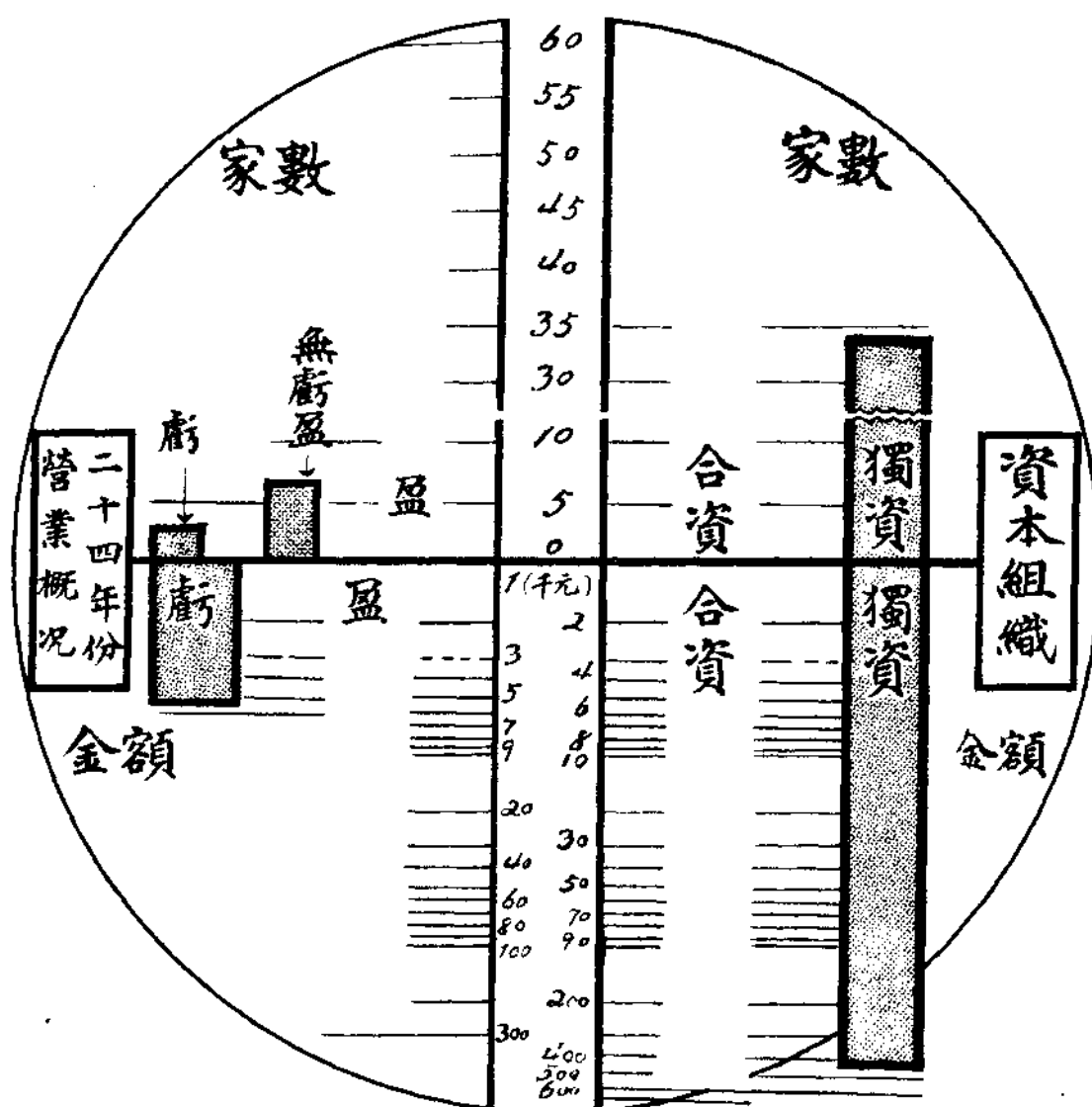
業						
年	有	部製公食上	康	泰	興	德
二街局創濟	南	部製公食上	康	泰	興	德
號十前元南	南	路緯馬二大	路四緯南濟	路四緯南濟	號六路經濟	號四一四南
周 建 李	李	璋 錫 張	泉 谷 黃	泉 谷 黃	卿 鶴 聶	卿 鶴 聶
600	20,000	——	3,000			
月八年七國民	年九國民	月年十六國民	年十國民			
9	4	1	4			
60	——	20	130			
8	14	15	10			
——	3	——	——			
2-5	9-30	——	——			
——	7,5-9	——	——			
——	——	力 電	——			
麵 掛	品 食 頭 罐	品 食 頭 罐	品 食 頭 罐	帽 草		
100,000斤	4,000箱 225,000磅	200,000筒 190,000斤	——			
10,000	105,000	85,000	30,000			
盈 800	——	——	——			
——	——	——	——			
——	——	——	——	盈 400		

調查統計 濟南市工廠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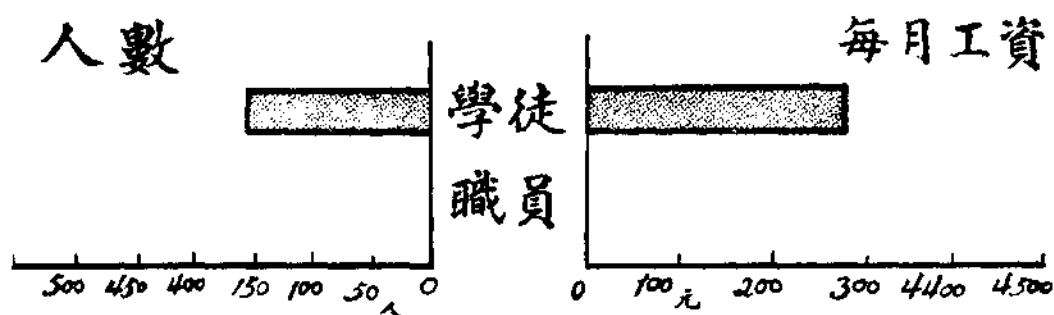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銀號概況統計表

家	數	69
職人	數	522
員	每月工資	4433.00元
學人	數	156
徒	每月工資	281.00元
資	獨家數	34
	資金額	460,000.00元
合	家數	35
	資金額	591,000.00元
計	家數	69
	資金額	1,051,000.00元
盈	家數	59
	資金額	237,376.61元
虧	家數	3
	資金額	4,033.81元
無盈虧家數		7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銀號概況統計圖



職員與學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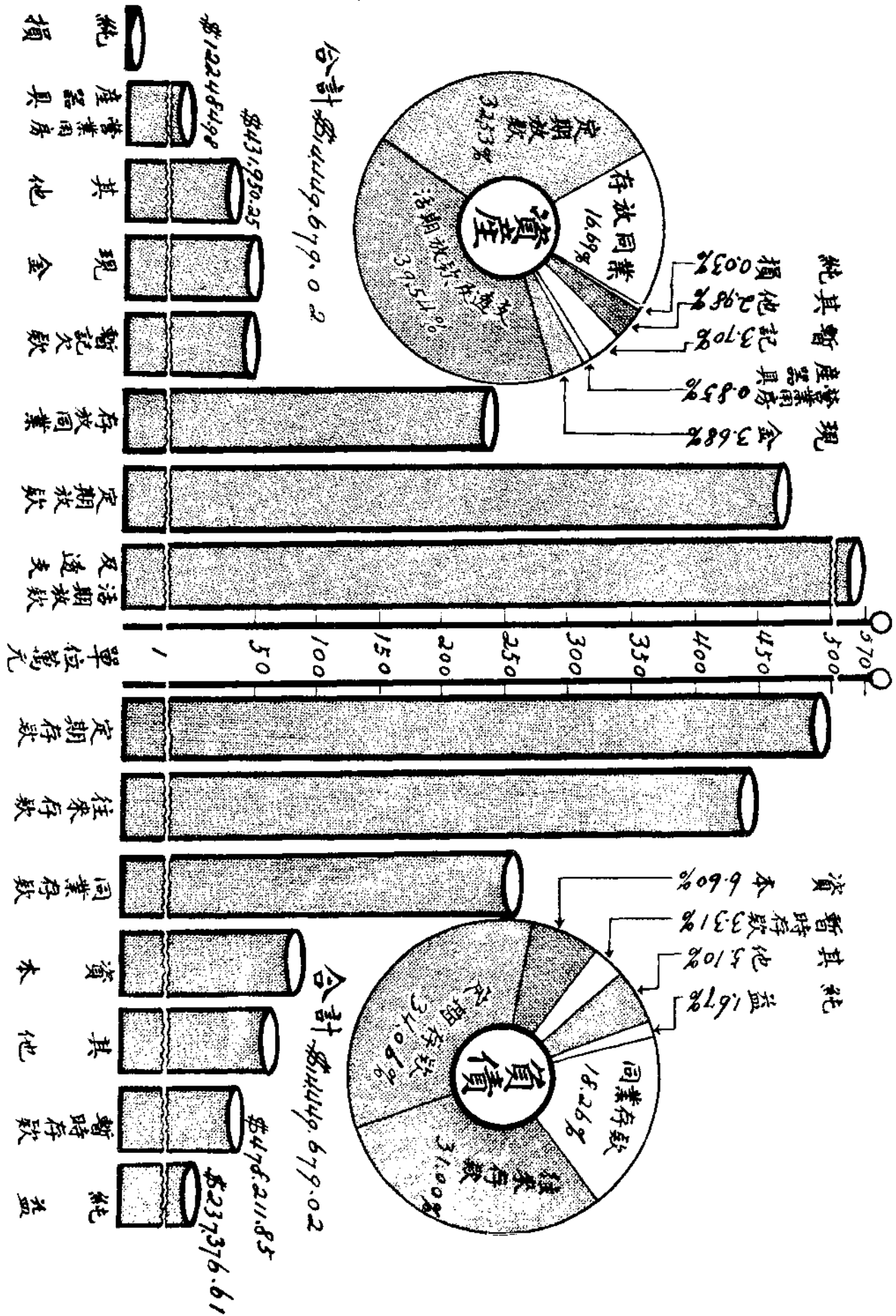
濟南市銀號綜合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 份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摘 要	金 額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類 別
現 金	532,970	22	資 本	947,000	00
定 期 放 款	4,701,383	95	定 期 存 款	4,922,361	64
活 期 放 款 及 透 支	5,711,315	39	往 來 存 款	4,493,216	83
存 放 同 業	2,410,075	76	同 業 存 款	2,637,254	45
暫 記 欠 款	535,464	66	暫 時 存 款	478,211	85
營 業 用 房 產 器 具	122,484	98	其 他	734,257	64
其 他	431,950	25	純 益	237,376	61
*純 損	4,033	81			
合 計	14,449,679	02	合 計	14,449,679	02

本表負債部『資本』科目之數字與統計表中所列者不同，乃因新設數家備有資本金額而無資產負債之故，特此註釋尚希注意。

濟南市銀號二十四年份綜合資產負債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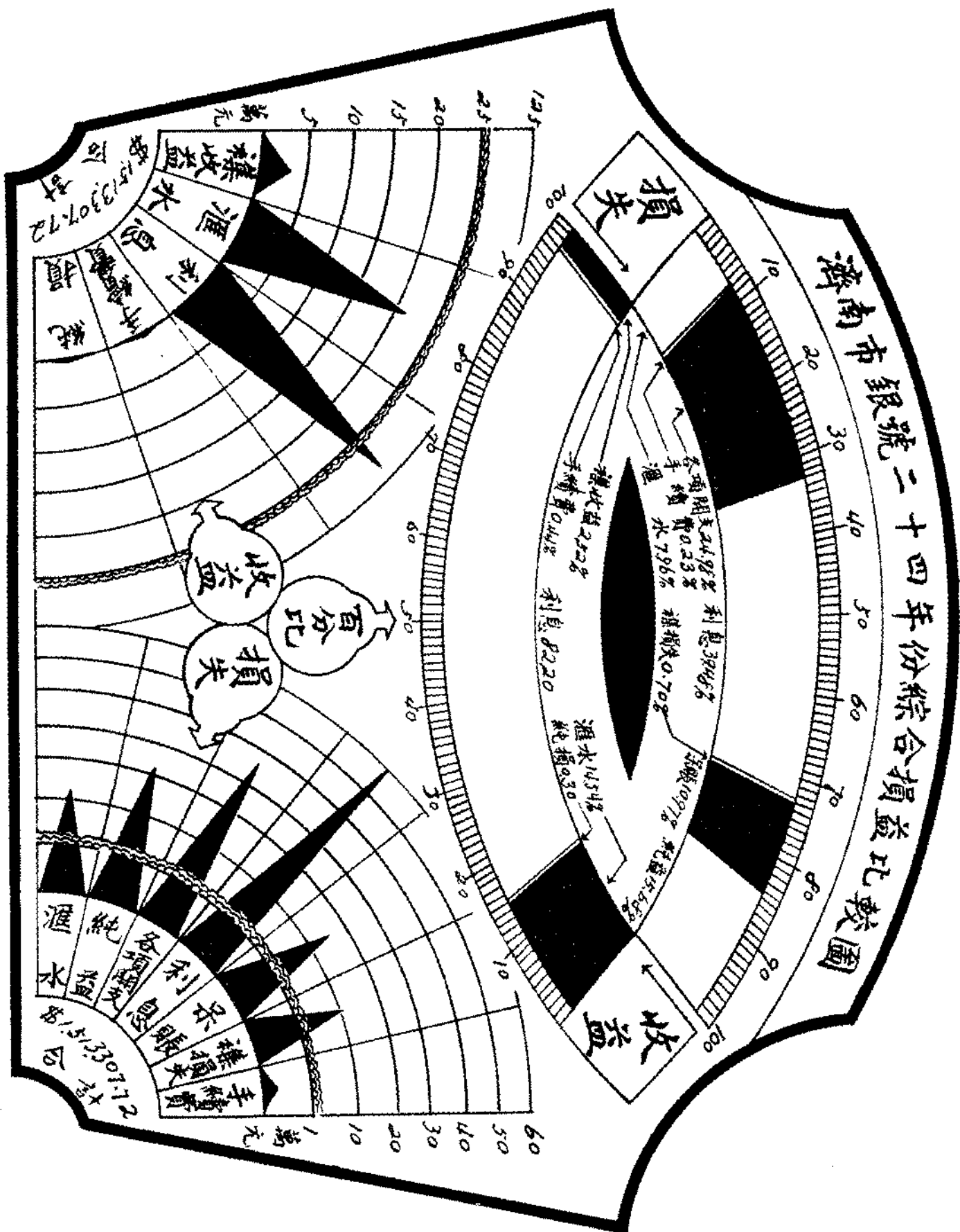
濟南市銀號綜合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四年份

損失之部			收益之部		
摘要	金額	額	摘要	金額	額
利息	597,493	45	利息	1,244,230	90
匯水	120,306	33	匯水	220,032	06
手續費	3,427	32	手續費	6,764	91
各項開支	377,933	08	雜收	38,244	80
呆賬	166,151	78	雜損	4,035	05
雜損	10,606	67			
純益*	237,389	09			
合計	1,513,307	72	合計	1,513,307	72

本表「純損」「純益」三科目之數字與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者因尾數之不同而畧有出入尚希讀者注意

濟南市銀號二十四年份綜合損益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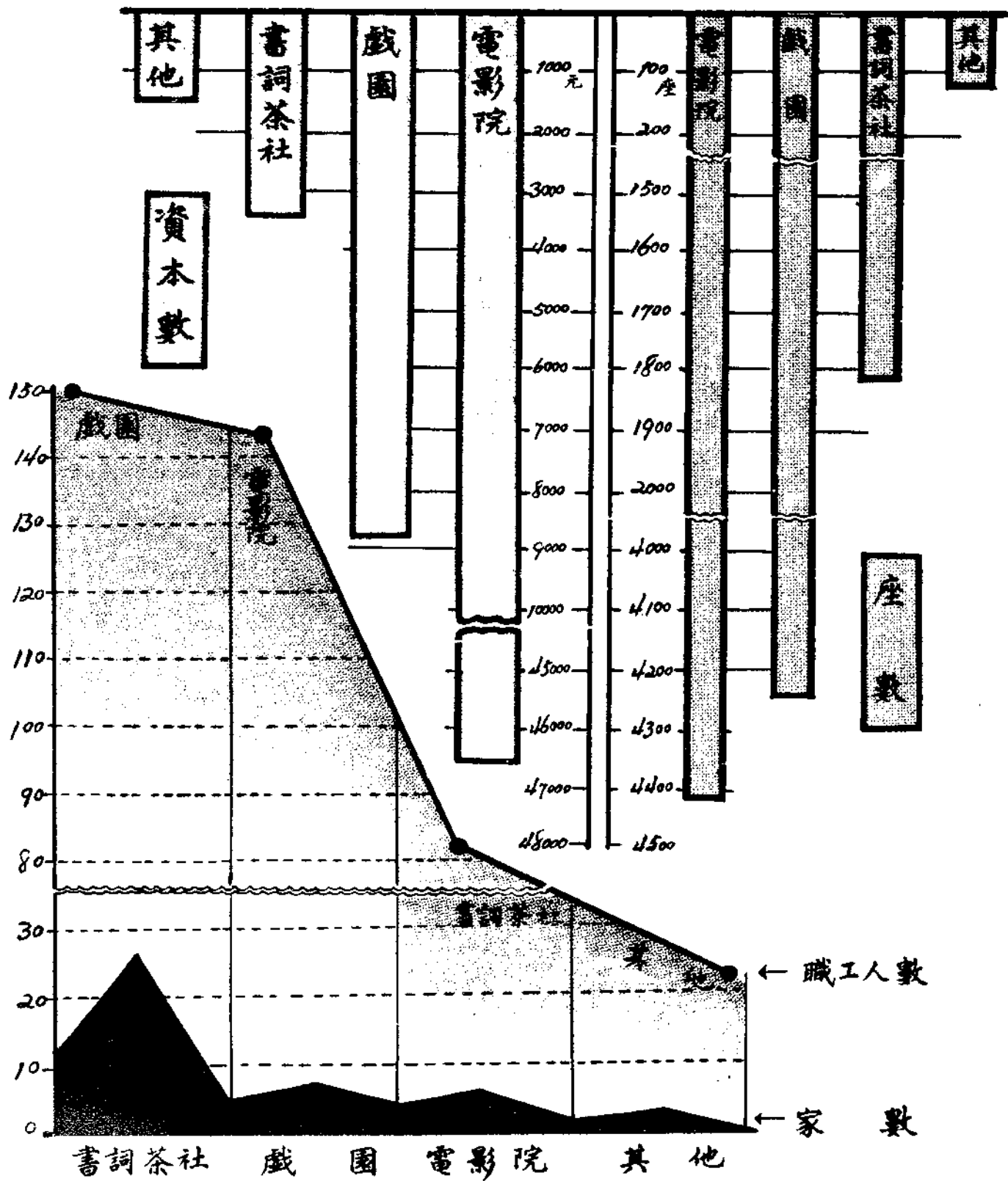


濟南市娛樂場所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四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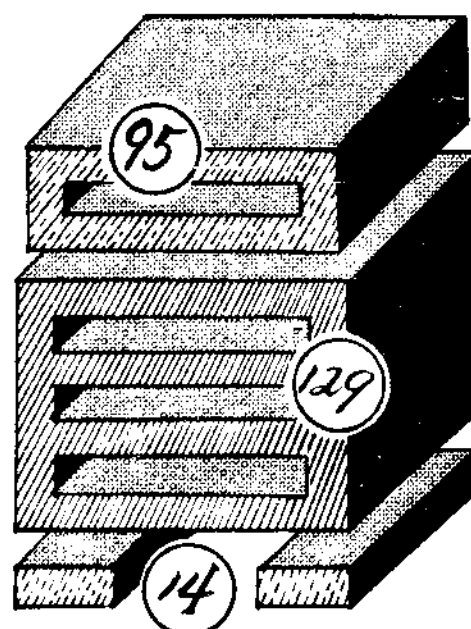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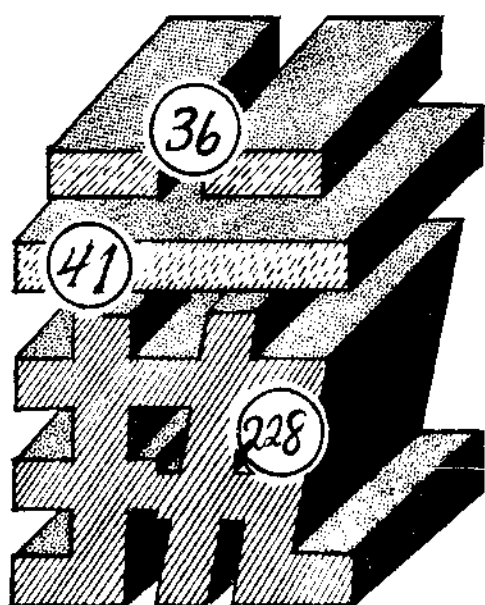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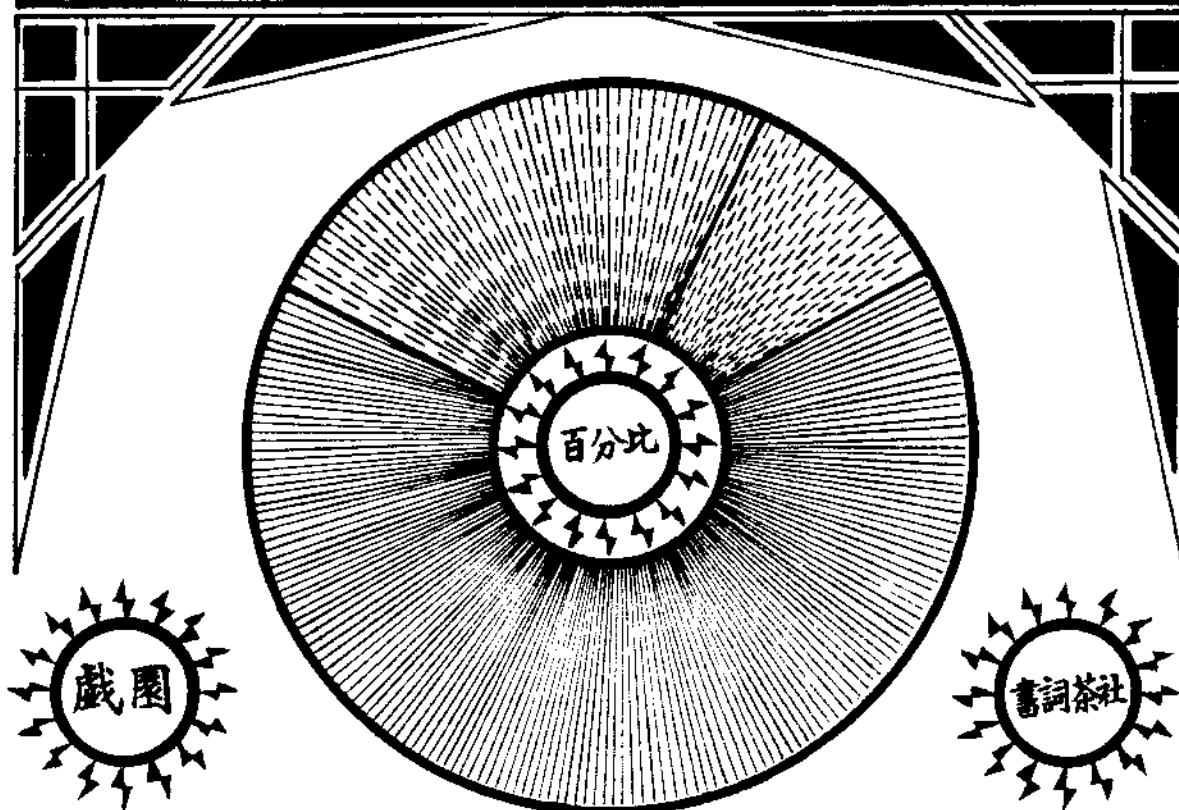
項 類	別	戲 園 電 影 院 書 詞 茶 社 其 他				總 計
		戲	園	電 影 院	書 詞 茶 社	
家	數	7	6	26	3	42
資	本	8830	46500	3485	1510	60325
職 工	人 數	150	143	82	23	398
藝 合	計	305	—	238	—	543
員 男	子 數	228	—	129	—	357
人 女	子 數	36	—	95	—	131
數 童	子 數	41	—	14	—	55
座 合	計	4249	4404	1804	104	10561
位	包 廂 座 數	589	129	—	—	718
	樓 上 座 數	923	1276	—	—	2199
	樓 下 座 數	2737	2999	1804	104	7644
換 片	次 數	—	240	—	—	340
二 十 四 年 份	收 入	32610	53940	12822	2446	105818
	支 出	39910	66193	13059	3067	122229
營 業 概 况	餘 家 數	—	—	3	—	3
	盈 金 額	—	—	453	—	453
營 業 概 况	虧 家 數	6	4	7	1	18
	損 金 額	6300	9253	690	621	46864
營 業 概 况	無 盈 虧 家 數	1	1	16	2	20
	未 詳	—	1	—	—	—

濟南市各娛樂場所家數資本座數及職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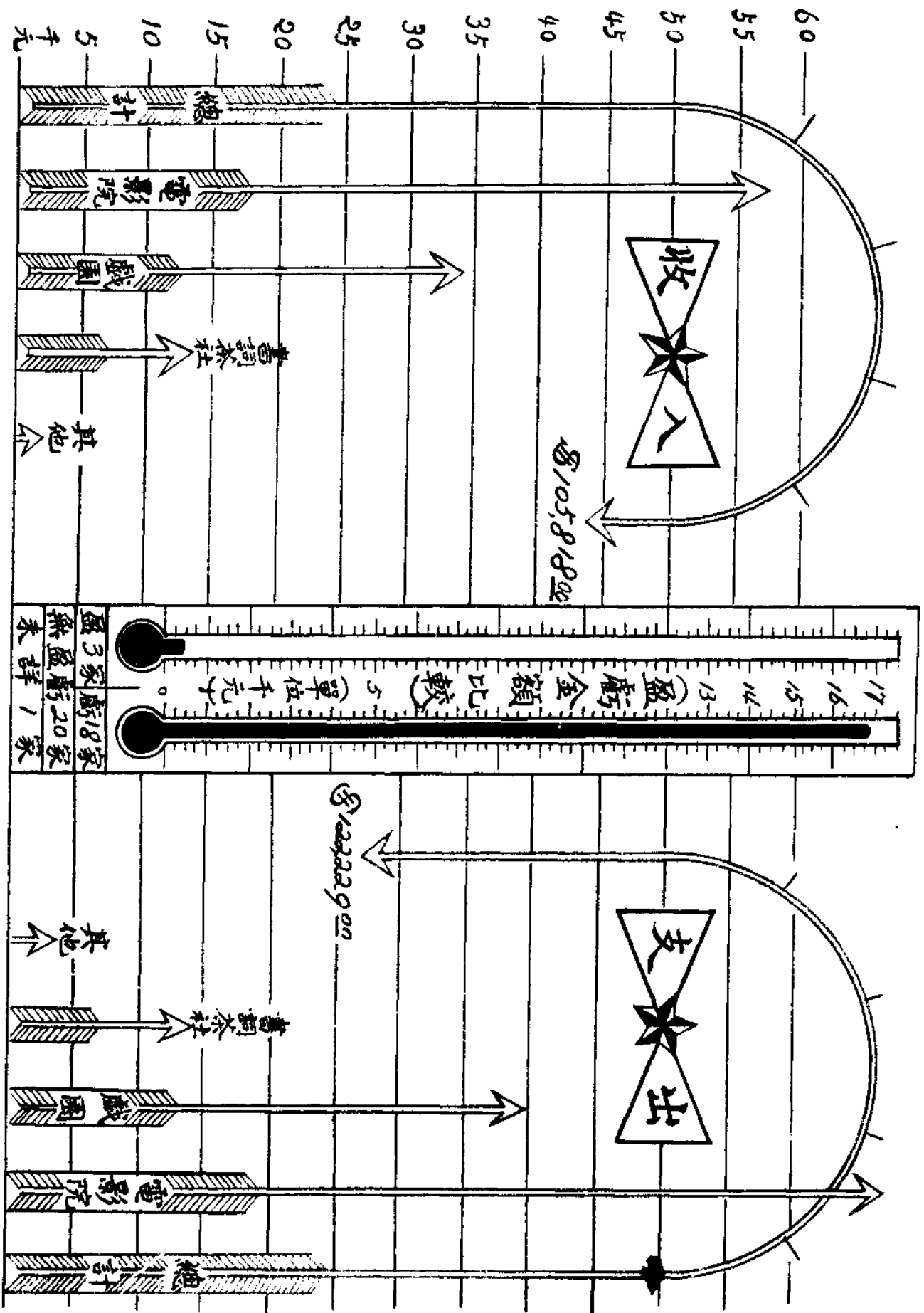


濟南市各娛樂場所藝員人數統計圖

項別	男	女	童	總計
戲園	228	36	41	305
書詞茶社	129	95	14	238
共計	357	131	55	543
百分比	65.74	24.13	10.13	100.00



濟南市各娛樂場所二四年份營業收支比較圖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 績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備 考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 城並展寬馬 路	二十二年 十二月四日		本月無工作	一萬八千二百九 十四元六角八分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土工拆竣待修砌馬道 及人行道
經七路	新修石渣路 面並建總溝	二十三年 九月十五日		本月無工作	八萬一千二百九十 三元六角 又小緯九路至商埠 西界一段七千二百 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石渣路於二十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修竣餘 待招標辦理
官紫營一帶 及南北天橋 街南北經一 路	修築黑砂石 板路面	二十四年 二月十四日		丹鳳街北端 至引河溝 四月十五日 完竣	九萬九千七百五 十八元四角五分			本路因商款攤集困難 卷溝修竣暫告結束
緯六路	翻修石渣路 面整理暗溝	二十四年 十二月六日		本月無工作	四千八百四十五 元零四分			以下兩項工程因埋設 自來水管暫於一月九 日停工
緯七路	修補石渣路 面	二十四年 十二月九日		三月二十八 日起繼續開 工碾軋路面	一千八百八十六 元四角三分	五〇三十五人		以下三項工程以原路 面損壞太深經呈准改 為全部翻修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仁豐路(原名衛生醬油廠路)	辛莊至張莊馬路	五三路	岱宗街	龍洞路	緯九路	緯八路
修墊路面	修墊路面	建築警察住宅及崗樓各四處	整理水溝並翻修石板路面	栽植市區內一段路樹	修補石礮路面	修補石礮路面
三月十日	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四月十八日	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一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二十日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水溝整理完竣鋪成路面五分之三	全部完竣	全部完竣	全部完竣
元一千九百一十三元一角九分	元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五角	元一千三百零五元	元四千零八十二元四角八分	元四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	元一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	元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二角
五四〇	一六五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五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三十人	一百五十人	二十人	三十人	五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月二十七日災民回籍停工 四月十一日召工繼續作					

調查統計 工務

閘子前街及北門裡街	馬園子街	南北榮園子街及北察院街	司家碼頭	西園濠	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	剪子巷
翻修石板路面重砌暗溝	新築暗溝	重砌及新築暗溝	翻修石板路面重砌暗溝	自永綏門至永鎮門北挑挖整理	疏濬河身培修隄岸改建開日橋梁改良河道	以花崗石板修復埋設自來水管起開之路面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十七日
						四月十七日
砌閘子前街暗溝	自北向南挖溝槽並下石料	北察院街暗溝之二	暗溝砌竣路面完成二分之一	即將完竣	小清河自侯家橋至迤西六百五十公尺完竣正沿河向西續作	全部完成
九千七百二十八元零六分	一千八百二十六元六角四分	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二角八分	一千七百一十四元零九分	七百六十五元六角	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元九角	四千一百三十六元四角三分
七五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〇	八一〇
三十人	二十人	二十五人	三十人	二十五人	五百人	三十人

緯一路經二 經三間	石磴路改修 瀝青路面	四月五日 四月二十 五日	全部完竣	一千六百零五元 零九分	七〇三十五人
梁家莊第一 公墓	新修公墓圍 牆大門房屋	四月六日	即將完竣	一千三百一十一 元二角	七十二人
緯二路經二 經三間	石磴路改修 瀝青路面	四月二十 五日	創起路面鋪 石磴	一千六百零九元 二角六分	一五〇 三十人
緯四路經一 經三間	石磴路改修 瀝青路面埋 設混凝土管 溝	四月二十 五日	挖西面管溝 溝槽	一萬四千三百三 十一元九角八分	二五〇 五十人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摘要	項 目	摘要	項 目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三、六五、五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五、七九、三

地	錢	車	房	屠	磅	登	樂	房	廣	清	契	罰	官	雜
租	糧	捐	捐	費	費	費	捐	租	捐	費	費	金	廟	收
六,三六六·一六	三二一·一〇	二,〇八四·四〇	二八,六七二·五四	六,三四七·二〇	一,四二八·〇〇	一,四四一·九〇	一,六〇二·〇〇	一,六九七·五八	一,〇一〇·五三	二,五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	八四四·三四	一,〇二二·〇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三月份收入各款	暫記款項總數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三月中下旬收入現款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四月上旬收入現款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四月中下旬收入現款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五年三月份民廟包費									
五九,七九〇·九二	五五,三五八·三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三三									三五,三六六·三三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二十五年三月份
收入現款轉賬
稽征處繳二十五年三月份民廂包
費

本月	共	收	本月	共	付
上月	結	存	本月	結	存
合計			合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〇五五・八五			二五、一八五・五
		三、二〇八・三			三六、二四三・三
		一四、二二二・零七			一四、二二二・零七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四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租類別	徵收金額	備考
二十一年度祿壽壽展字地租	國幣六百六十元零五角一分	
二十二年度祿壽壽展字地租	國幣七百五十八元七角七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一百七十六元八角七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壽展字地租	國幣二千三百一十七元四角七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四百六十元零六角二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國幣一百三十七元	
二十四年度祿壽壽展字地租	國幣一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四分	
二十一年度錢糧	國幣五十五元零四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國幣六十四元二角三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國幣二百零三元九角六分
二十四年度錢糧	國幣一百九十七元八角七分
登記費	國幣一千一百一十六元
清丈費	國幣二百五十五元
溢地註冊費	國幣二百二十元
土地管業証書費	國幣十元
東門月城公地地價	國幣一千零八十二元
換契費	國幣八十元
磅費	國幣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四角
驗費	國幣二百八十五元六角
鋪房捐	國幣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元一角七分
住房捐	國幣九千零零三元三角七分
補繳鋪房捐	國幣三元
屠場費	國幣四千三百一十六元六角
檢驗費	國幣二千零三十五元零六角
廣告稅	國幣一千零一十五元五角三分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廣告註冊費	國幣七十元
汽車月捐	國幣八百二十四元
馬車月捐	國幣三十元
大車季捐	國幣三百三十二元
脚踏車捐	國幣一百四十二元四角
趵突泉房租	國幣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三角二分
商埠房租	國幣一百三十九元九角
東關房租	國幣二十四元三角五分
菜市租	國幣三百五十八元零一分
官廁包租	國幣八十四元三角四分
一等妓捐	國幣八百二十八元
二等妓捐	國幣二百四十三元
三等妓捐	國幣四百六十元
四等妓捐	國幣六十元
局票捐	國幣十一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國幣三十五元九角

漏捐罰款	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大車五日捐	國幣七百三十八元
轎車五日捐	國幣十八元
合	計
附	國幣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五角二分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濟南市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份

屠宰牲畜數目表

場名	猪數	牛數	羊數
東關屠場	一、〇〇〇		
西關屠場	一、七六五		
南關屠場	一、六三二		
商埠屠場	一、四七一	一七六	
洛口屠場	二〇五	五	
回教屠場		三三	二五
總計	六、〇七三	二〇四	二五

公 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徙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踪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城內第一分局	一八三	九三八	二二六	一六八	四二一	三三六	六四四	三六三	三一				
城內第二分局	二〇四	二七一	二七六	二〇六	四六六	二七三	八二七	九二二	四三				
城內第三分局	一六一	三六七	一八〇	一五一	四八一	二二二	二六三	五二〇	八二				
城外第一分局	二二九	四〇九	二七三	二四八	四九七	三九二	二九二	二四三	七五				
城外第二分局	一七九	四四八	三三六	一八一	五〇〇	二二七	一〇九	五五六	四六				
城外第三分局	一四三	二七六	三三六	一五五	二八二	二六一	一四一	一五三	四三				
東北鄉分局	三三	七六	四八	三五	七七	三五	二〇	一五	二五				
西南鄉分局	三四三	六三七	五二六	二九〇	五八七	四〇一	三二七	一六二	二二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商埠第一分局	商埠第二分局	商埠第三分局	商埠第四分局	總計	說明
三〇九	一七五	一〇六	三六〇	二,四三三	<p>一 本月份遷入居戶二千四百二十二戶男五千七百八十二人女三千四百五十一口徙出居戶二千三百四十二戶男五千四百九十九人女三千二百三十九口計增居戶九十二戶計增男二百八十三人計增女二百一十二口</p> <p>一 男婚者六十九人女嫁者四十五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二十四口計增女二十四口</p> <p>一 出生男一百六十三人女一百二十六口死亡男九十八人女一百零七口計增男七十三人計增女一十九口</p> <p>一 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增居戶九十一戶人口計增男三百五十六人計增女二百五十五口連同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七千六百二十四戶男二十六萬四千九百四十六人女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口統計居戶九萬七千七百一十五戶男二十六萬五千三百零二人女一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口男女共計四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口合併聲明</p>
七三八	四五一	二三八	八〇二	五,七八三	
三五四	二四〇	一四八	六三二	三,四五一	
三二〇	一五六	八二	三七八	二,三四二	
七九六	四七六	二三五	七三〇	五,四九九	
三三二	二四二	一一〇	五三六	三,三九二	
一四三	三三	三二	一一〇	二,六六三	
二二	一	一	三二	九〇七	
二	一	一	三二	六九	
二	一	一	三二	四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97.715
全 市 人 口 數	435.184
•	
全 市 出 生 數	289
全 市 死 亡 數	197
全 市 死 產 數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嬰孩之性別	父之職業	有業										失業	無業	未詳	總數
		農	鎮	工	商	交通運輸	公	自由	人事	其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男	孩	18	18	45	7	22	4	25	2			21		163	
女	孩	19	9	45	7	20	2	19		1	13			126	
總	計	28	27	90	14	42	6	44	2	1	35			289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嬰孩之性別	母之年齡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以上	不明	總計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男	孩		19	38	48	34	18	5	1			163	
女	孩		10	38	44	20	11	3				126	
總	計		29	76	92	54	29	8	1			289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 齡	性 別		男					女					總 數	備 考
	婚 姻 狀 況	性 別	未 婚	有 配 偶	喪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0—10			17									17		
11—15			4									4		
16—20			1	1								2		
21—25				1								1		
26—30			1	4								5		
31—35				4								4		
36—40				8								8		
41—45				3								3		
46—50				6								6		
51—55				6	1							7		
56—60				10	1							11		
61—65				10								10		
66—70				4								4		
71—75				2	1							3		
76—80				1								1		
81—85				3								3		
86—90														
91—95					1							1		
96 以上														
年 齡 未 詳														
總 計			23	63	4		20	60	16			37		197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類傷 傷寒 或 寒或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滿1週歲
							1	2							1歲至5歲
															6-10
								1							11-15
													2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以上
															年齡不明
							1	3					2		合 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其 他 發 熱 病		(11) 傷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	1								6	2			1	2			2	3		
		1												2	1			1		
			2	1										1						
		1		4		2	1						2		1					
				1		7	1	3					1							
				1	1		4													
			2	2			2	2					1							
				2		2	7						1		1					
		1				1	3													
		2	1		3	2	1													
		1	5	3	2															
		2	3		5															
		4	2	1	6															
		3		2	2															
4	1	15	15	17	19	14	19	5	6	2			6	5	1	2	2	4		

調查統計
公安

備 考	總 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 殺及		(23) 及初 生 虛 產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0					1										3	2
	7																
	5																
	14												1				
	16												1			2	
	9															3	
	9																
	13																
	5																
	13												1			2	1
	12															1	
	14													3		1	
	17													2		2	
	10										1	1		1			
	9										6	3					
	5										4	1					
	6										3	3					
	2										2						
	1																1
	197					1					16	8	3	6	14	6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春流行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寒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別		職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業		
								1	3					2				
								1	3					2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其 他 發 熱 病 疹		(11) 癩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2		4		3	1					1							
		1		1		1													
		5	1	9		4													
						3													
		1		1															
	2	1	1		1	3								1					
							1							1					
4	1	12	5	15	4	13	5	3	6	2		5	5	1		2	4		
4	1	15	15	17	19	14	19	5	6	2		6	5	1	2	2	4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 產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4											3	4	1	1	2	1
	4											1					
	25											1		3	1	1	
	3																
	2																
	14											1	1	1		2	
	2																
	123					1						12	1	2	1	9	4
	197					1						16	8	3	6	14	6

濟南市二十五年四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起火原因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損壞	其他	共計					
		住宅			一					二	三				
商店			二						一	三					
公共處所						一			一	二					
其他															
房屋合計			三			一			四	八					
起火時間	鐘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上午		點分十七		點五分五八分		點三分三十								
下午								點分四十	點鐘			點五分十			
被災戶數		起火戶		延燒戶		保險戶		保險金額							
		八		十二		一		三萬元							
火災損失	房屋間數		價值		房屋		物品		合計						
	被燒	被拆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起火戶	延燒戶	共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十七間半	間	二十七間半	五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元	四萬四千二百三元	四萬九千五百零四元	二十七間	二十七間	五十一間半	五十四間半	間	五十四間半	六萬五千九百一十七元	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一元	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元
死人數		傷人數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一	一	二		二			二							
備考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公安局二十五年三月份官警功過獎懲表

區	別	等	級	姓名	事	由	功	過	獎	懲	備	考
東	北	警	士	王傳堯	救護投河婦人	人			獎洋二角			
東	北	警	士	張積善	全	上			全上			
東	北	警	士	李習孔	全	上			全上			
東	北	警	士	李從英	全	上			全上			
東	北	警	士	呂文英	拾獲黃牛一頭	頭			獎洋三角			
東	北	警	士	李明月	全	上			全上			
東	北	警	士	席敬宗	全	上			全上			
東	北	警	士	劉作賢	全	上			全上			
商	巡	長		陳迪毅	查獲迷路幼女	女			獎洋二角			
東	北	巡	長	田澄清	查獲竊牛犯	犯			獎洋伍角			
外	二	警	士	張鵬舉	查獲竊犯	犯			獎洋三角			
商	二	崗	警	王元貞	查獲失迷幼女	女			全上			
商	二	崗	警	余玉成	查獲失迷幼童	童	記功一次					
東	北	警	士	梁伯權	全	上			獎洋二角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內 三 崗 警	西 南 警 士	西 南 警 士	外 三 警 士	外 二 警 士	外 二 警 士	外 二 警 士	外 二 記名巡官	商 三 警 士	商 三 巡 官	商 三 巡 長	商 三 邏 警	商 一 警 士	外 二 警 士	保 二 警 士	商 一 警 士
馮文林	李逢源	孫芝輅	劉承泉	展慶豐	曹學鎮	傅式儀	鄭金興	袁丕丞	董承海	周芳春	張國藩	杜光廉	蘇立忠	黃慶江	于金生
救獲跳湖婦人	拾物不昧	全上	查獲失迷幼童	全上	全上	全上	追獲竊犯	全上	全上	全上	查獲竊犯	查獲竊犯	查獲失迷幼女	全上	查獲失迷幼童
獎洋五角	獎洋三角	全上	獎洋二角	全上	全上	全上	獎洋伍角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獎洋三角	全上	全上	獎洋二角

調查統計 公安

東 北 警 士 錢寶章 全 上	東 北 警 士 張進忠 全 上	東 北 警 士 張鶴均 查 獲 竊 牛	外 一 警 士 東連燦 查 獲 竊 犯	外 三 崗 警 士 解希聖 全 上	外 一 警 士 展延壽 查 獲 失 迷 幼 童	外 二 崗 警 士 趙步雲 查 獲 失 迷 幼 女	西 南 警 士 孫芝輅 拾 物 不 昧	內 二 警 士 王毅卿 拿 獲 小 偷	商 三 崗 警 士 馬連珂 查 獲 失 迷 幼 童	商 一 警 士 丁希魁 查 獲 失 迷 幼 女	外 二 警 士 高濟瀛 全 上	西 南 警 士 竇學端 全 上	西 南 警 士 賈光恆 救 護 失 迷 幼 童	商 一 警 士 陳佩章 拾 獲 滙 票	西 南 警 士 武鈺新 拾 物 不 昧	獎 洋 三角	獎 洋 五角	獎 洋 二角	全 上	獎 洋 三角	獎 洋 二角	全 上	獎 洋 五角	全 上	獎 洋 二角	全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調查統計 公安

外	外	外	外	西	西	商	西	西	西	內	西	西	外	外	商
三	三	三	三	南	南	四	南	南	南	二	南	南	二	二	一
運	崗	警	崗	警	警	崗	巡	警	巡	崗	警	警	巡	警	顧
警	警	士	警	士	士	警	長	士	長	警	士	士	官	士	警
王玉瑛	魏森遠	胡玉林	楊鴻崑	孫鶴齡	鄧有志	蔡文之	陳道遠	陳乃新	任春祥	王毅卿	楊茂盛	蔡篤生	王德麟	周霖生	王志漢
救護落水老婦	全	全	查獲失迷幼女	全	查獲脫韁驢子	查獲失路幼女	盤獲竊犯	查獲竊犯	查獲竊犯	查獲失迷幼女	全	查獲竊犯	督飭不力	違犯警規	查獲失迷幼童
													記過一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獎洋三角	獎洋四角	獎洋二角	獎洋二角	獎洋三角	全上	獎洋二角			獎洋二角
														開革	

教 育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二十四年 秋季畢業生一覽表

校 別	校長姓名	學生數目			備 考	
		男	女	合計		
第一	民衆學校	姜樹藝	40	16	56	
第二	民衆學校	余仁迪	56	14	70	
第三	民衆學校	徐秀貞	10	5	15	
第四	民衆學校	劉錫九	20	23	53	
第五	民衆學校	楊秀雲	23	9	32	
第六	民衆學校	呂貴德	30	2	32	
第七	民衆學校	李向成	18	9	27	
第八	民衆學校	黑紹青	27		27	
第九	民衆學校	徐方泰	25		25	
第十	民衆學校	朱景東	14	12	26	
第十一	民衆學校	劉瑞澤	14	6	20	
第十二	民衆學校	秦福楫	23	9	32	
第十三	民衆學校	鄧樹楷	13	19	32	
第十四	民衆學校	呂學胡	21	7	28	
第十五	民衆學校	宿鴻森		34	34	
第十六	民衆學校	孔縵卿	24	16	40	
第十七	民衆學校	殷憲章	27	23	50	
第十八	民衆學校	吳滋真	11	11	22	
第十九	民衆學校	魏藍田	19		19	
第二十	民衆學校	章丕鎮	26	9	35	
第二十一	民衆學校	郭顯如	10	19	29	
第二十二	民衆學校	任 熹	23	3	26	
第二十三	民衆學校	王伯都		32	32	
第二十四	民衆學校	楊慧村	23	11	34	
第二十五	民衆學校	弓懷漢	5	7	12	
教育局附設	民衆學校	田世駿	24		24	
第一實驗附設	民衆學校	劉仲昌				
第二實驗附設	民衆學校	徐方平				
第三實驗附設	民衆學校	景伯言				
總 計			526	306	832	

調查統計

教育

外事

外僑遊歷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姓名	國籍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發照機關	發照日期	護照號數	簽印機關	簽印日期	護照期限	備考
桂 良平 年三十歲	日本	商雜貨	參觀遊歷	山東 江蘇 安徽	駐濟南領事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三號	濟南市市政府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十三個	安徽省內皖南之宣城歙縣太平石埭祁門廣德歙縣休寧等縣皖西之立德縣以及浙江皖邊區與皖省邊區均停止遊歷已於照內予以註明
崔 公權 年二十五歲	日本	商貿易	遊歷視察工商情況	山東 河北 河南 蘇南	駐濟南領事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二號	濟南市市政府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十二個	河北省內遵化玉田遷安一帶及興隆密雲薊縣各地均停止遊歷已於照內予以註明
樸 劍山 年五十歲	日本	商業	遊歷視察商情	山東	駐濟南領事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第一號	濟南市市政府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十三個	

調查統計 外事

石橋東洋雄 年四十九歲	宮脇賢之介 年四十四歲	柳正二 年三十八歲
日本	日本	日本
商人	山口 高等商業 教授	雜貨 商
遊歷 視察	遊歷 視察	遊歷 參觀
山東 河南 安徽 浙江 江北	山東	山東 江蘇
駐濟 日本總領事	駐濟 日本總領事	駐濟 日本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四日
第六號	第五號	第四號
濟南市 政府	濟南市 政府	濟南市 政府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五日
十三個 月	十三個 月	十三個 月
河南 安徽 山東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甘肅 山西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奉天 直隸 河北 河南 山東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甘肅 山西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奉天 直隸 河北	河南 安徽 山東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甘肅 山西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奉天 直隸 河北	河南 安徽 山東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甘肅 山西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奉天 直隸 河北

國
年三十二歲
宗義
日本

駐日總領事館
濟南總領事館

遊歷
視察

山東河北
河南山西
陝西江蘇

駐日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日


第七號

濟南市
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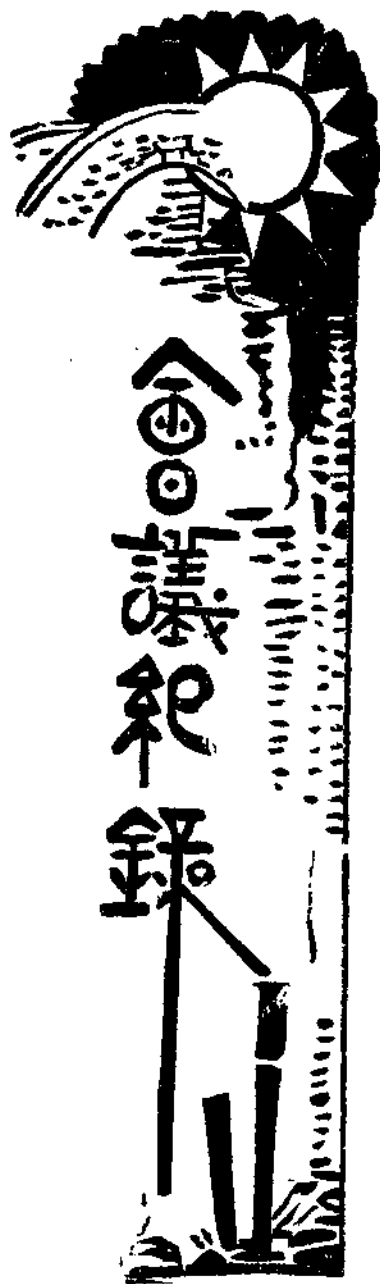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日

三
個

察區
縣安
選各
縣地
照內
河以
一省
地及
鄭南
餘州
樓各
縣離
滎石
縣永
嵩西
洛義
以陽
內海
各處
停至
註明
於限
照內
予處
以均
經西
幅隰
石其
陽各
洛各
縣安
田等
田等
化水
降遊
興密
及省
北東
一河
均帶
以停
註明
化田
密田
於於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二十五年春季新生活清潔檢查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傅葆初 黃慶祿 張永鎮 王箭如 任泰壁 陳曾坤 李德

主席 傅葆初

紀錄 王箭如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本會此次審查應注意事項

(丙)討論事項

一、每星期審查次數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二十五年春季新生活清潔檢查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議決：每星期一三五各出發檢查一次

二、每次出發檢查時間從何時開始請公決案。

議決：暫定每日上午七時半開始。

三、審查時飭該管公安局分局派警察一二人隨同檢查不許中途離散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檢查時應由各該坊閭鄰長隨同檢查并負責黏貼清潔證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檢查時各檢查員應如何分組請公決案

議決：照去年成例分兩組檢查凡街道里巷兩側由兩組各担任檢查一邊，

六、公安局分駐所派出所地址表應如何預備請公決案。

議決：請公安局印三十份以備應用。

七、各學校地址應如何預備請公決案。

議決：請教育局印三十份以備應用。

八、全體檢查委員會應定於何日開會在何處會議請公決案。

議決：定於四月八日下午二時半在市政府會議廳開會。

九、檢查應從何區開始檢查請公決案。

議決：從自治第九區起開始檢查。

十、檢查員應一律佩帶臂章其臂章應如何設備請公決案。

議決：由傅委員長製備。

(丁)散會

濟南市勞資仲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王 瀛 張兆麟(市政府) 耿景富 李錦章 黃景棠 柴啓生 以上勞方仲裁委員

邵錫忱 叢德滋(包明齋代) 苗星垣(俞冠五代) 陸遜撫 以上資方仲裁委員

主席 王 瀛

紀錄 于治恭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縫紉業工人代表譚永昌等呈請公議縫紉各項衣服價目軍服業同業公會主席張益三呈報縫工裁工每套價目各案應如何規定
請公決案議決

(一)按照縫紉業所報各項價目一律八折計算暫以一年為限屆時參酌市面情形再行規定

(二)承做價目如經雙方同意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但事先須立具摺據載明承做種類件數及價目交貨交款日期雙方加蓋

圖章以資信守而免爭議

(丙)散會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勞資仲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例會紀錄

四

時間 二十五年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辛鑄九 李樹春(柳逢春代) 陸廷撰(單普軒代) 張鴻文 辛文綺 宋汝舟(張鴻文代) 常國華 馬寶俊

高戟門 汪迺駒 張叔衡 葛金章(假) 周禮(假) 李伯成(假)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趙鑑之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二)奉省政府實字第三一九一號訓令以據工務局科長宋汝舟呈復驗收蓄水池工程擬請准予收工經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飭即知照

(三)技術組簽報自來水裝管工作新曆過年暫停四日創土工作不停請予備查

(四)三菱公司來函以總工程師伴宜在東京病故已聘茂庭忠次郎担任祈備查

(五)三菱公司來函以公司現已移於本市經三路三七二號辦事倘有諭社祈寄新遷地址

(六)技術組簽報水塔工程因天氣嚴寒關於壘砌石料工作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停止請驗核備查

(七)技術組簽報本組添設錄事及招僱專門管工袁林清等六名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正式工作即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支

給薪金工資請驗核備案

(八)總務組報告收支帳目

(九)技術組報告最近工作概況

(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鴻文等報告奉 交審查本會優待用戶登記暫行辦法經已審查完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汪委員迺駒等報告奉交審查本會自來水公司供水章程經已審查完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汪委員迺駒等報告奉交審查本會自來水公司自來水零售處簡章經已審查完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技術組簽報奉核三菱公司來函以十字路交叉地點埋設鋼管照說明書規定作和緩坡度進行當無不合惟商埠西部馬路正式坡度及洩水溝位置尺寸尚無規定應由工務局通盤計畫規定俾便依據埋管至消防龍頭如不增加費用應准照原設計地點安裝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並由市政府令工務局速為分別規定

(五)技術組簽報奉核三菱公司來函以天氣寒冷鋼管水壓試驗無法舉行請予暫准免去一節尙屬可行俟天氣稍暖仍照規定分段試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暫免試驗

(六)技術組報告關於自來水登記所需計畫書經已擬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推馬委員寶恆周委員禮趙秘書鑑之高委員戟門張委員鴻文辛委員文錡宋委員汝舟常委員國華共同審查並由張

委員鴻文負責召集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例會紀錄

(七)技術組擬報建築機器房工程除混泥土地面尙未打築外其他各部均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竣擬請推員查驗案

議決：俟全部工程完竣再行推員驗收

(八)技術組擬報建築蓄水池工程奉令准予收工關於增減部份經與承攬人雙方切實核算除包價外計應增加工料費一千零一十五元零八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加給由技術組造具詳細工料單呈請省政府備案

(九)技術組報告蓄水池工程保固切結已由承攬人依照合同規定備具二份查核尙無不合所有工款尾數擬請發給以資結束案

議決：核明數目照發

(十)技術組擬報本組辦公室擬購置公事櫥一個繪圖櫥椅一套並修理原有圖櫥一個共需六十元零五角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十一)技術組擬報建築水塔工程關於水箱鋼鐵部份以據元陞泰義記營造廠呈報轉包與陸大鐵工廠承辦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陸大鐵工廠承辦

(十二)技術組擬報以據元陞泰義記營造廠請求酌發建築機器房工程末期工款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俟工竣再行核發

(十三)總務技術兩組報告本會事務日繁應如何組織或添設人員以利進行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總務組添設文書員記帳員各一人月各支薪五十元助理員二人月各支薪四十元書記一人月薪二十元

(十四)總務組報告自來水公司營業及辦公地點迄未正式規定似應早日籌畫案

議決：推張委員鴻文速覓地址提會擇定計畫建築

(七)技術組簽報擬添購保險櫃二具四百七十五元者一具二百七十五元者一具以資應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總務技術兩組各用一具

(丁)散會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李樹春(楊植東代) 張鴻文 李伯成 陸廷撰(單晉軒代) 馬寶恆 宋汝舟 常國華 辛文琦 高戟門 聞承烈
汪邁駒 辛鑄九 葛金章(假) 周 禮(假) 張叔衡(假)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趙鑑之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 (二)本會優待用戶登記暫行辦法經已呈奉 省政府實字第九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已登報公告
 - (三)供水章程及自來水零售處簡章均已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並經連同優待用戶登記暫行辦法彙印成冊
 - (四)本會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工作概況現已編印完竣除公告並分送外即予呈請鑒核
 - (五)本會關於自來水公司官股股款已呈請省政府核發商股欠繳股款現正積極催收
 - (六)三菱公司來函以水管機件材料因廢歷年節運輸停滯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全部運濟但務求於最短期內運完懇乞寬恕多賜
-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例會紀錄

原諒

(七)三菱公司函送鋼管試驗成績表請鑒察

(八)三菱公司來函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廢歷年節停工五天請查照

(九)三菱公司來函以於本月十六日起由剪子巷花牆子街起安設水管請准在工作時期暫停該街車馬往來等語已函公安局查照

(十)技術組發報花牆子街安設水管須拆除市有舖房七號至十二號共六間由本會自行僱工拆除又拆除貨攤三十一號至三十四號共四個即照成案發給租價三倍已准照辦並分函財政公安兩局查照

(十一)技術組發報拆除商攤發給租價及拆除市房工費共需五十六元擬請核發等語即予發給並呈報備案

(十二)總務組報告蓄水池工程尾款及增加工料費共七千二百六十四元八角五分已照數發給元陞泰義記營造廠

(十三)總務組報告購置保險櫃二具價款共七百五十元已照數發給永興洋紙行

(十四)總務組報告收支帳目

(十五)技術組報告最近工作概況

(丙)討論事項

(一)總務組報告自來水公司各部份職務如何劃分組織應早為規定可否推員草擬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議決：推馬委員寶俊汪委員適駒趙秘書鑑之常委員國華李委員伯成辛委員文綺共連草擬並由汪委員適駒召集

(二)總務組報告自來水公司八月即行正式營業關於營業收支應即分別預為計算規定範圍以作進行標準可否推員編擬概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併同前案辦理

(三)總務組報告關於用戶登記現正着手辦理惟僅望各用戶自行來會登記恐難普遍可否將申請書供水章程等件分發市商會及給水區內自治區公所若干份責令勸導登記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四)張委員鴻文簽復關於自來水公司辦公地址經查得經三路緯四路西中魯銀行空閒樓房頗為適宜現已抵押民生銀行經詢明該房全部價額約需三萬六千元如租用東部可照泰生東前租之價每月一百一十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先行租用仍由張委員鴻文接洽辦理

(五)據元陸泰義記營造廠前呈為廢歷年關一切債務均待清理懇請將承修機器房工程尾款發給一千元以資維持經奉委員長批准照借並已發給該商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六)技術組簽請發給埋設水管工程一個月監工費一百二十元又點驗水管材料出差費一十八元應否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緩

(七)技術組簽報以接工務局函為剪子巷埋管必須隨埋隨即修復路面惟工款如何開支請籌畫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暫由本會墊款用花崗石修復(約需工費二千七百餘元)並由工務局招標辦理

(八)技術組簽報本組與三菱公司總工程師茂庭忠英郎等研究關於自來水工程應行改進事項暨本組提議事項分別開列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原提案已附列議程)

何辦理請公決案(原提案已附列議程)

議決：一、甲項第一至第五節及第七節原則通過由技術組造具預算提會討論第六節仍照原計畫辦理

二、乙項第一節由技術組預計數量商定報價辦法，第二節由技術組擬具計畫提會討論。第三節由總務技術兩

組擬具安設地點位置圖表提會討論，第四節由技術組從速遴選專門人員，第五節由市政府令飭公安局於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例會紀錄

陶突泉加設臨時崗位

二〇

(九)技術組簽報本會監工員服務規則經已擬就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十)張委員鴻文報告奉推與電汽公司接洽用電辦法經數次會商雙方各擬合同草案一件均互有出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仍由張委員鴻文與電氣公司切實商洽協定合同

(丁)散會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二十六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辛鑄九 李樹春(柳逢春代) 李伯成 張鴻文 辛文錡 常國華 宋汝舟 馬寶恆 高戟門 陸廷樸

汪邁駒 葛金章(假) 周禮(假) 張叔衡(假)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趙鑑之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二)奉省政府實字第四一五號訓令以據財政廳核復關於本市自來水官股股款四十五萬元擬以民生銀行二十三年份及二十四年份營業省股及民股應得紅利內先撥二十五萬元俟二十五年營業年份終了再由紅利項下撥足在未撥足以前自來水

公司如需要撥用時可先由民生銀行借墊應用已批准照辦飭即知照

(三)民生銀行函復關於官股撥款手續擬分期辦理以不得應用為原則用款若干隨時由會出具收據領用至正式手續俟將各縣紅利分配妥當時再行造冊函請發給股票囑即查照

(四)本會辦事處已與中魯銀行訂立租房契約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租並呈奉省政府實字第一七五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五)民生銀行函為本會租賃中魯銀行樓房自四月份起由行直接收租以免周折囑即查照辦理

(六)蓄水池工程變更計劃增減工料費現據技術組根據原案詳列計算單經已連同保固證書呈請 省政府備案

(七)三菱公司來函以承囑檢查自來水水源中微生物經託濟南醫院妥為辦理完竣附送檢查證明書請查照

(八)三菱公司函送抽水機試驗成績表請鑒察

(九)三菱公司函送三英寸至十四英寸鋼管之偏平試驗實物六種請鑒察

(十)商會及第六七兩區公所函復勸導自來水用戶登記情形

(十一)總務組報告本組應添職員經奉委員長派王慶震充文牘員宋基林充記帳員李承綱胡壽山充助理員李顯充書記惟助理員改為月支薪金三十五元書記改為三十元並添韓崑惠徐復寅為勤務每月各支工資十二元均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工作

(十二)總務組報告辦理用戶登記情形

(十三)總務組報告催收股款情形

(十四)總務組報告水管機器材料工程第二期工款八萬元已於二月二十六日照數撥給三菱公司

(十五)總務組報告收支帳目

(十六)技術組報告建築水塔工程已據承包人呈報自三月十四日起開始壘砌工作

(十七)技術組報告本組已於二月三日遷至經三路緯四路西本會辦事處辦公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例會紀錄

(十) 技術組報告本會調借工務局監工員孔廣文王晉義蕭景輝張振學四人監督埋管工程每月各支監工費四十五元已於三月二日正式工作

(十九) 技術組報告新由北平招請監工員王普於三月五日到差月支監工費六十元天津招請監工員楊文成於三月八日到差月支監工費一百元又由青島招請監工員王文熙於三月二十六日到差月支監工費六十元

(二十) 技術組報告埋設水管工程進行情形

(二十一) 技術組報告奉委員長諭監工員王普作事認真着賞給制服一套並由本月起每月加薪十元

(二十二) 技術組先後簽報桿石橋魏家莊三里莊又林祥門至普利門一段等處埋設水管須斷絕交通經已分函公安工務兩局查照

(二十三) 技術組報告最近工作概況

(二十四) 據技術組簽報鋼管過橋架設工程經過民房數處經核准發給拆移費責令房主自行拆移計西門橋春香齋牛肉舖一間發給十元普利門雙合齋西記牛肉舖探出部份發給二十元桿石橋公盛磚瓦廠二間發給三十元東盛永一間及北鄰一間發給二十元共計應發拆移費八十請予速發以僥便工作已照數發給並呈報備案

(二十五) 技術組簽報本組測量員張光任因病請給長假奉諭照准並發給三月份全月薪金擬請核發已於三月十六日照數發給

(丙) 討論事項

(一) 張委員鴻文等簽呈報部請領許可證計劃書經已會同詳細審查按照實際情形分別修正惟收支預算現未確定祇能暫列一概數以備一格俟專案核定後再行照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再由各委員加具意見俟次會提出討論

(二) 汪委員邁駒等簽呈本市自來水公司董事會規則監察人規則及組織規則經已會同分別擬就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並呈請省政府核示

(三)江委員迺駒等簽呈本市自來水公司營業收支概算及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經已會同編擬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並呈請省政府核示

(四)本會關於優待用戶登記辦法早經公告施行惟用戶到會登記者未見十分踴躍擬再規定辦法(一)凡在給水區域內各商號住戶均由房主依期登記裝接(二)倘因房主推諉得由房客代為辦理所需費用每月房租項下扣清但經雙方自行商洽辦法依期登記裝接者聽前逾二項辦法即由市政府佈告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由政府佈告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五)剪子巷修復路面已由工務局道具說明估價呈請招標辦理惟預算數為四千一百三十六元四角三分較前估畧數二千七百餘元稍有增加經於三月三日開標其最低標額為三千三百八十元零九角應如何撥給應用請公決案

議決：照標價撥給

(六)總務技術兩組簽呈為遷移新址合併辦公所有購置傢俱需要物品等項共計用款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五分又安裝電燈等費七十六元六角分別繕具清單擬請核發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發

(七)技術組簽復查核三菱公司函為安裝側管請在合同規定繳工日期外延期兩個月此項工程係合同以外增加部份似應准予延期埋設側管所加土方工程費用照原標價計算亦無不合至增加鋼管材料價值須俟該公司估價單送會再行審查所擬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八)總務技術兩組簽呈為本會職員與其他機關職員區別起見須製定徽章佩帶以資識別僅擬就徽章式樣三種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例會紀錄

決案

議決：准製照第二種式樣略加修改

(九)技術組簽呈以本會進行各項工程經於工作時次第拍照留影以爲日後報告之用僅將第一批攝影由皇宮照像館洗出十二吋放大照片六十五張送請核閱所需費用每張定價一元二角按七五扣共合五十八元五角應否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准發

(十)技術組簽呈用戶登記第一期行將終止所有安裝水管各項工具亟應購置以便進行經估計每一組所需全套工具共合國幣六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並擬先購置四套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購置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十一)技術組簽呈本會轉電房工程現已設計完竣是否可行謹檢同圖樣施工說明書估價表等件請公決案

議決：推馬委員賈恆宋委員汝舟會同審查

(十二)技術組簽報本會埋設水管應行增加各項工程業經上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由本組造具預算現經分別估計並據三菱公司聲稱增購材料因日金價漲比原標價增百分之四十但情願犧牲百分之二十五於原標價只增百分之十五故所造預算均依此計算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並分別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備案

(十三)張委員鴻文報告本市自來水公司用電辦法奉推與電氣公司商訂合同經切實商洽協訂合同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簽訂

(十四)本市自來水公司商股定額三萬五千股除已收股款尙有一千餘股可否分函各機關先儘公務員自由認股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分函各機關轉知各公務員自由認股

(十五)技術組簽報水塔電水表原設計時預算為一千元因當時無有樣本故於說明書內載二十及二十一兩條以防承包人有請求增加用款之弊惟查承包入包價僅三百元以資購用較為完善者相差甚鉅謹選擇樣式三種應如何規定及酌加費用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照價值一千元者購用

(十六)技術組簽報本會購用水表應先購置水表校驗儀器業經上次會議議決通過此項儀器曾由三菱公司及西門子洋行報價謹開列價格比較表應以採用何種為宜請公決案

議決：購用三菱公司所出者

(十七)技術組簽報本會添購氯氣殺菌機一架經與三菱公司接洽據報價格合二千五百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購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十八)技術組簽報本會關於各用戶水表一項須早為購置茲經造具估價預算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由技術組通知各洋行或製造廠迅速報價俟校驗後再行選購

(十九)技術組簽報本會對於用戶裝設水管須陸續辦理關於牆外工程需用三吋鋼管配件甚急經造具預算共需用費二千八百三十四元六角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購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二十)技術組簽報本會關於裝設用戶水管及所需各項材料亟須購置謹將三菱公司報價分別列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分批購用惟價格再由技術組與三菱公司商洽減讓

(二十一)技術組簽報本會關於修理水表用具必須購置經三菱公司報價計需費用三百一十五元應否准予購用請公決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例會紀錄

議決：准購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丁)散會

紀

事



濟南市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 (四月一日)本府派員領導北平大學工學院學生參觀本市各大工廠
- (二日)公安局趙局長來府向市長請示由中途回濟之魯西災民安置事宜
- (四日)本市兒童節慶祝大會在省立民衆體育場開會 市長親臨主席並致訓詞
- (八日)本府開會討論征工服役事宜
- (九日)清潔檢查委員會開會規定自明日起(十日)開始檢查
前由教育局調來科員王祖綸何守先二員奉 諭仍回教育局服務
- (十日)本市春季清潔檢查於本日開始舉行
市長召集本府及各自治區公所職員訓話
- (十三日)本府召集各區區長討論造林事項對於已植未活之樹應如何補植及應植未植之樹應如何增植等詳細辦法
- (十四日)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及埋設洋灰管溝工程本日開標本府許技術專員前往監視
- (十五日)本府派員領導國立山東大學工學院土木系參觀團參觀本市自來水工程
派用科員書年出席拒毒宣傳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十六日)市長視察市立各小學校

紀事 濟南市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二

(十七日)市長率工務局宋科長汝舟本府張主任兆麟視察市立公墓及致敬洋灰公司

(十八日)本府派員領導平大農學院學生參觀本市各農林場

(二十二日)本府全體職員參加在城內民衆體育場舉行之戒烟拒毒宣傳會

(二十三日)市長向公安局辦理種痘人員訓話

公安局考試國醫本府派王科員前往監考

(二十四日)派陸主任寔君張主任永鎮出席教育衛生委員會

(二十五日)派李主任德赴民衆體育場參加國術省考大會

本日德國駐濟領事來府拜會

派事務員申冠臣等檢查市內各領館清潔設備

(二十八日)衛生股張主任救濟院傅院長等赴自治第一區檢查清潔

(三十日)市長偕修參事赴市立中學視察

羅馬教皇代表蔡寧主教來本市參觀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一) 日)翻修司家碼頭街石板路面新築暗溝及整理南北菜園子街修築北察院街各暗溝兩項工程開工

龍洞路市區段內栽植法國楊樹竣工

(五) 日)緯一路經二至經三間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

翻修開子街及北門裡大街石板路面開工

修築馬園子街青石板暗溝開工

修補緯九路石礮路面竣工

建築梁家莊市立第一公墓房屋大門等工程開工

(七日)修復剪子巷南口至緯一路石板路開標翻修秋柳園石板路面及石板甬溝工程開標

(十日)修復剪子巷南口至緯一路石板路面開工

(十四日)修復經二路自緯一路至普利門橋埋設自來水管挖開之路面工程開標

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工程及購運經四經二各路所需瀝青開標

(十五日)建築業註冊第十三次審查會開會

官紮營一帶修築黑砂石板路面及壘砌券溝漏井等工程完全竣工

(二十日)局長對全體職員訓話

緯八路翻修石礮路面竣工

五三路建築警察住室及崗樓竣工

(二十一日)修墊辛莊至張莊土馬路竣工

(二十二日)修復經二路自緯一路至普利橋路面開工

上午六點半全體職員齊集皇亭民衆體育場參加禁烟拒毒宣傳大會

(二十五日)修復剪子巷南口至緯一路花崗石板路面竣工

緯一路經二至經三間改修瀝青路面竣工

緯四路經一至經三各段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開工

緯二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

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紀 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四

(二十七)修復剪子巷花崗石板路面竣工

修墊衛生醬油廠前土路竣工

(二十八)經一路東段修復花崗石板路面并掏挖管溝券溝及漏井工程開標

(三十)經一路東段修復花崗石板路面并掏挖溝道等開工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四月六日)奉令裁減第三科房捐處歸併稽徵處並裁員十人

(九)日派事務員郭鼎葵赴市府辦理調查統計材料事宜

(十)日市長上午到局視察

奉 市長諭調韓詩鐸王學海閻玉亭董昌榮回局服務另調錄事李耀卿梁星齋曹鴻博程子清分赴第一四九十各區辦公

(十五日)土地科韓科員赴梁家莊查看建築公墓

呈報本局奉 令裁減二十人月省經費一千三百三十元

(十六日)第一科接收第三科文卷

(二十日)倪科員赴濼源門查看菜市

奉 市府令委王子冕爲本局測繪員

(二十一日)開第一百次局務會議

(二十二日)全體職員齊赴皇亭體育場參加拒毒宣傳大會

(二十三日)梁家莊義地已改爲第一公墓原租戶王壽林等承租該地權益及應繳租金可否取銷呈請 市府核示

(二十四日)本局秘書科長商討本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

(二十五日)本省行政人員訓練所地政班畢業學員侯壽昌分發到局服務月支津貼二十元
(二十七日)派勤務丁振坤看管市立第一公墓

喬測繪員士鴻赴新市場調查改進建築辦法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四月一日)訓令市屬各學校轉發兒童圖書展覽會征集作品細則仰遵照遵送

(二) 日(會呈) 市政府呈復會查迎賢橋外叭蜡廟廟產情形

派員調查明善宣講所登記情形

(四) 日(令)市屬各級小學為本年小學春假展緩至四月五日開始

(六) 日(函)省會公安局為四郊小學施種牛痘請將痘苗棉紗綢帶等項撥給一部份

(七) 日(函)安徽旅濟同鄉會擬在院新街前安徽小學舊址設立短期小學

派員調查婦女道德促進會發行婦女月刊情形

(十) 日(令)委王殿植為市立第四民衆學校校長

(十三) 日(訓)令市屬各中學轉發國術考試規則及舉重規則

(十四) 日(市立)第九初級小學校長趙文俊奉令撤職遺缺以邢開鈞充任

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長王俊升辭職照准遺缺擬以秦文郁充任呈請市府核准

(十五) 日(市立)第一實驗小學校長劉仲萬辭職照准遺缺調本局指導員周驛充任並以校長徐方平校長韓秀欽教員王慶雲以次遞

升

(十八) 日(市立)第八小學校長孔綬卿撤職遺缺以賈書修充任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

市立第十六初級小學校長楊慧村撤職遺缺以陳爲翰接充

(二十四日)本市私立齊光華北濟魯三初級中學各懇請歲撥津貼六千元以資發展轉呈 市府審核

令委賈書修爲市立第十六民衆學校校長

(二十五日)訓令市屬各小學抄發兒童禁閱各小說書目

(二十七日)通令市屬各級學校早繳本學期衛生費及上學期衛生設備餘款於文到一星期內遵照辦理

二十八日)佈告第六次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姓名單仰無試驗及受試驗各員遵照

(二十九日)佈告圖書發行人出版物須依法運送內部審查仰遵照

濟南市市政月刊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檢、概不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目	價	告	廣	價	定	刊
附記	四分之一	半面	全面	面	全年	每月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元八	十六元	二十五元	積封面裡頁封面底頁	十二本	一本
	元五	十四元	二十元	普通地位	二元	二角
	元	九元	十一元		一元	九分
					國內一角八分	國內五分四分
					國外一角八分	國外三分

編輯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行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刷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代售者

西門城內及商埠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